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 营商环境指南

韩国 (2022)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编委会

主 任 任鸿斌
副 主 任 张慎峰 陈建安 柯良栋 张少刚 于健龙
成 员 李庆霜 刘 超 邬胜荣 林红红 蔡晨风
孙 俊 赵 萍 史冬立 张 顺 胡 凡
刘英奎

编 写 组 王 芳 李宏伟 杨雯婷 刘洪兵 王 梓
谢睿哲 袁 芳 马 磊 王建军 刘彦辰
张红阳

审 校 组 云 天 张永生 王 宁 郭乃馨 范宏琳

卷首语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从“引进来”到“走出去”，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到共建“一带一路”，连续多年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30%，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稳定器和动力源。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为新时代贸易投资促进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2022年是中国贸促会建会7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贸促会建会70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上发表重要视频致辞时指出，中国贸促会要织密服务企业网，扩大国际朋友圈，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中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中国贸促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坚持改革创新，全面加强贸易投资促进工作，大力拓展商事法律服务，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智库，为企业国际化发展搭建平台、提供信息、开展培训，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助力企业对外投资行稳致远，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走深走实。

企业是对外投资合作的主力军。近年来，中国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投资，投资范围遍及世界各地，投资领域日益拓展，在全球经贸合作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同时，企业在对外投资中也面临着对东道国（地区）政策法规、营商环境及潜在风险不了解，实用经贸信息匮乏等困难，导致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水土不服甚至遭受不必要的损失。特别是目前世界经济复苏步履维艰，面临更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企业需要及时、全面了解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变化，准确评估投资风险和机遇，更好做出投资决策。

为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帮助企业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中国贸促会依托驻外代表处，并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合作，组织编写了《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系列丛书，系统介绍一些重点国家（地区）的经贸概况、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中国企业投资状况、中国企业融资渠道、合规运营及工作生活基本信息等。同时，我们将根据东道国（地区）形势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企业需求等情况适时进行更新。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力求贴近现实、通俗实用、全面准确。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贡献智慧，使本系列丛书不断完善，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参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会长

任鸿斌

目 录

第一篇

韩国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2
1.2 政治制度	2
1.3 司法体系	4
1.4 外交关系	4
1.5 社会人文	5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6
2.2 发展规划	8
2.3 地区情况	9
2.4 经贸协定	11
2.5 经济园区	12

第二篇

韩国吸收外资 环境及政策

1 韩国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22
1.2 优化营商环境举措	23
1.3 基础设施	24
1.4 生产要素	27

2 韩国吸收外资概况

2.1 竞争优势	31
2.2 基本情况	32

3 韩国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3.1 主管部门	34
3.2 市场准入	35
3.3 外资安全审查	41
3.4 土地使用	41
3.5 企业税收	43
3.6 优惠政策	53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韩国投资

1 中韩经贸合作

1.1 中韩双边贸易	64
1.2 中国对韩国投资概况	66
1.3 中韩经贸合作机制	67
1.4 中韩工商界交流与合作	70

2 对韩国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	71
2.2 兼并收购	74
2.3 联合研发	76

3 投资目标行业

77

4 投资建议和典型案例

4.1 投资建议	79
4.2 典型案例	80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韩国金融市场概况

1.1 银行体系	85
1.2 证券市场	86
1.3 保险市场	86
1.4 监管机构	87
1.5 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88

2 融资渠道及方式

2.1 境内融资	89
2.2 在韩国融资	98
2.3 国际市场融资	99
2.4 多双边合作基金	104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境内合规

1.1 相关政策法规	112
1.2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113
1.3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115

2 在韩国合规运营

2.1 劳工雇佣	117
2.2 财务及税务	121
2.3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122
2.4 数据及隐私保护	125
2.5 贸易管制	126
2.6 环境保护	128
2.7 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反不正当 竞争及反洗钱	131
2.8 社会责任	133

3 经贸纠纷解决

3.1 诉讼	134
3.2 仲裁及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35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137
4.2 商事仲裁	137
4.3 知识产权保护	137
4.4 综合商事法律服务	138
4.5 商事认证服务	139
4.6 其他相关服务	139

第六篇

在韩国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入境及居留

1.1 签证	146
1.2 居留证	149
1.3 注意事项	150

2 租房

2.1 租用办公用房	150
2.2 租用住宿用房	150
2.3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151
2.4 租房注意事项	151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概览	152
3.2 医疗保险	152
3.3 就医与买药	152
3.4 其他保险	153

4 开设银行账户

4.1 开设个人账户	154
4.2 开设公司账户	155

5 买车驾车

5.1 购车	156
5.2 驾车	157
5.3 其他交通方式	158

第七篇

对驻韩国相关机构及 中资企业访谈

对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的
访谈 162

对中国银行首尔分行的访谈 163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166

附录二

韩国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联系方式 167

附录三

中国驻韩国主要政府部门和
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169

附录四

韩国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170

附录五

韩国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172

附录六

在韩国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73

附录七

韩国大型展览会简介 175

附录八

中国贸促会驻韩国代表处简介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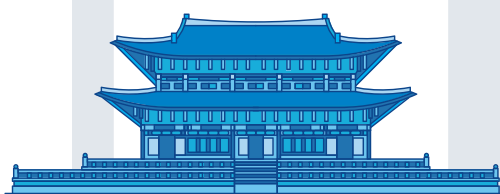
附录九

韩国贸易投资数据主要来源 177

附录十

案例索引 178

鸣谢 179



第一篇 韩国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地理位置

大韩民国（以下简称韩国）面积为 10.329 万平方公里，^①位于东北亚朝鲜半岛的南部。韩国西与中国隔黄海相望，南部经韩国南海向太平洋延伸，东南隔大韩海峡与日本相邻，东面为韩国东海（日本海），北面隔着非军事分界线与朝鲜接壤。韩国西海岸与中国山东半岛的最短距离约为 190 公里，南部釜山港与日本本州岛的最短距离约为 180 公里。^②

人口

截至 2022 年 10 月，韩国人口约 5162 万。为单一民族，通用韩国语，50% 左右的人口信奉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其中，首都首尔人口约为 950 万，是韩国人口最多的城市；居第二位和第三位的城市分别为釜山和仁川。^③

首都

首尔（旧译汉城）全称首尔特别市，是朝鲜半岛最大的城市、亚洲主要金融城市，也是韩国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中心，以及陆、海、空交通枢纽。全市下辖 25 区、424 个洞，总面积为 605 平方公里。

行政区划

韩国全国被划分为 1 个特别市（首尔特别市），2 个特别自治市/道（世宗特别自治市、济州特别自治道），6 个广域市（釜山、大邱、仁川、光州、大田、蔚山）及 8 个道（京畿道、江原道、忠清北道、忠清南道、全罗北道、全罗南道、庆尚北道、庆尚南道）。

1.2 政治制度

宪法

1987 年 10 月，韩国全民投票通过现行宪法，1988 年 2 月 25 日，宪法生效。宪法规定，总统享有作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力量总司令的权力，任期 5 年，不得连任。

总统

总统有任命或罢免国务总理、内阁长官、次官、驻外大使和宣布大赦的权力。尹锡悦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当选韩国第 20 任总统，并于同年 5 月 10 日开始总统任期。

行政机构

韩国政府设 18 部、5 处、18 厅。政府部门主要包括外交部、统一部、法务部、国防

①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mfa.gov.cn>.

② 韩国驻华大使馆 . <http://overseas.mofa.go.kr/cn-zh>.

③ 同①。



审图号：GS京(2022)1458号

图 1-1 韩国地图^①

①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部、产业通商资源部、环境部、雇佣劳动部等。总统兼任政府首脑，国务总理辅助总统工作。

国会

国会是国家最高立法机构，主要职能包括：审议各项法案；审议国家预决算；监察政府工作；批准对外条约以及同意宣战或媾和、弹劾总统和主要政府官员、否决总统的紧急命令等。实行一院制，共 300 个议席，议员任期 4 年。第 21 届国会于 2020 年 4 月选出。

政党

韩国主要政党包括执政的国民力量党和在野的共同民主党、自由韩国党（原新国家党）、正未来党（由国民之党和正党合并组建）、民主和平党（原国民之党部分议员组建）、正义党等。

1.3 司法体系

韩国审判机关有大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和家庭法院。司法权属大法院和大检察厅。大法院拥有终审权。

大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院长由总统任命，须征得国会同意，任期 6 年，不得连任，现任院长为金命洙。大法院的法官由院长推荐，总统委任。另设有宪法裁判所，现任所长为刘南硕。

检察机关有大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和地方检察厅，隶属法务部。检察总长由总统任

命，无须国会同意，任期 2 年。目前由李沅硕任检察总长一职。^①大检察厅负责案件的立案、调查、起诉和抗诉等，指挥警察厅进行具体调查，接受法务部一般性监督。

1.4 外交关系

韩国是世界贸易组织（WTO）、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二十国集团（G20）的成员，也是东亚峰会的创始成员国，还是联合国等重要国际组织成员国。“二战”后，韩国长期以对美外交为主。20 世纪 70 年代初开始推行门户开放政策。1988 年卢泰愚政府上台后，大力推行“北方外交”，发展与社会主义国家关系。其后历届政府均推行积极外交政策，已基本形成了以韩美同盟为基轴，加强美、中、日、俄四国外交，积极参与地区与国际事务的多层次、全方位外交格局。截至 2022 年 5 月，韩国与 191 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驻外外交机构 166 个。

与中国关系

中韩自 1992 年 8 月 24 日建交以来，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在各个领域都取得快速发展。1998 年，时任韩国总统金大中访华，双方宣布建立面向 21 世纪的中韩合作伙伴关系。2003 年时任韩国总统卢武铉访华，双方宣布建立中韩全面合作伙伴关系。2014 年 7 月习近平主席访韩，双方宣布中韩努力成为实现共同发展的伙伴、致力地区和平的伙伴、携

^① 韩国司法部 . <https://viewer.moj.go.kr>.



手振兴亚洲的伙伴、促进世界繁荣的伙伴。^① 2022年11月1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巴厘岛出席G20峰会期间与韩国总统尹锡悦会晤。

与美国关系

韩国与美国于1949年1月建交。美国是韩国的第二大贸易伙伴，两国于2012年签署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双方的经贸合作主要集中于制造业、农业、高科技产业等领域。此外，司法也是韩美合作的重要领域，双方间的引渡协议于1999年生效。

与日本关系

韩日两国于1965年正式建交。两国在各领域有着广泛的交流与合作。日本是韩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韩国是日本的第四大贸易伙伴。目前，韩国与中国、日本正就建设中日韩自贸区进行谈判。

与朝鲜关系

朝鲜战争停战后，朝鲜半岛长期处于政

治对立、军事对峙、经济隔绝状态。1990年9月至1991年12月，韩朝先后举行5次总理会谈，签署《南北和解、互不侵犯及交流合作协议书》，发表《朝鲜半岛无核化共同宣言》，韩朝关系有所改善。此后受金日成逝世及朝核等问题影响，韩朝关系趋冷。

2021年1月，金正恩委员长在朝党八大上发表讲话表示，北南关系能否改善取决于南方态度。时任总统文在寅在新年记者会上表示，愿随时同金正恩委员长会面。2021年7月，朝韩同时宣布，即日起恢复所有通信联络线路。2022年4月，时任总统文在寅即将离任之际，朝韩领导人互致亲笔信。2022年5月，尹锡悦总统发表就职演讲，表示将为和平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打开对话之门。^②

1.5 社会人文

中国企业赴韩国投资前，需了解当地社会人文基本信息，以更好地开展投资合作。

表 1-1 韩国社会人文基本信息

民族	朝鲜族（单一）	官方语言	韩国语
货币	韩元	宗教	佛教、基督教、天主教
工会组织（个）	6564 ^③	医疗	以民营医院为主，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
习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交礼仪：韩国人见面行礼以鞠躬为主，根据对方的年龄、辈分等，鞠躬角度略有不同。晚辈、下级遇到长辈或上级时，鞠躬问候，并站在一旁，让其先行，以示敬意，一般鞠躬45度或90度。遇到同辈，一般鞠躬30度或点头问好。 		

①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mfa.gov.cn>.

② 同①。

③ 韩国雇佣劳动部 . <https://www.moel.go.kr>.

续 表

习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餐：韩国人尊重长辈。长者进屋时，晚辈需起立。用餐时应先为老人或长辈盛饭上菜，老人或长辈动筷后，其他人开始进餐。韩国人多席地而坐，桌子多为矮腿小桌。与长辈同桌吃饭，晚辈一般跪坐或盘坐，绝不能把腿伸直或叉开。未征得同意之前，晚辈在长辈面前一般不能抽烟，也不能随便借火或接火。喝酒时不能面对长辈，碰杯之后要转到不对着长辈的一面去喝。 ● 敬酒：敬酒时，敬酒人右手拿酒瓶，或左手轻扶右手小臂，然后倒酒。敬酒人把自己所持酒杯举得低一些，用自己杯子的杯沿去碰对方的杯身，一般杯中不剩酒。不能自己给自己倒酒，对方酒没有喝完最好不要续酒；他人敬酒时，喝完自己杯子里的酒后再接对方的酒。 ● 做客：去韩国人家做客，最好带些小礼品。特别是韩国朋友搬家后，初次做客的客人一般要带些小盆栽、毛巾、洗衣粉等日常用品作为礼品。
----	---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据韩国银行统计，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韩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下降0.9%，为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以来首次出

现负增长。2021年韩国GDP居世界第10位，为1.8万亿美元；人均GDP为3.5万美元，与同期意大利、阿联酋的人均GDP相当。韩国近年宏观经济数据见表1-2。

表 1-2 2017—2021 年韩国主要经济数据^①

指标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名义 GDP（万亿美元）	1.6	1.7	1.7	1.6	1.8
实际 GDP 增速（%）	3.2	2.9	2.2	-0.9	4.0
人均 GDP（万美元）	3.2	3.3	3.2	3.2	3.5
人均 GNI（万美元）	3.2	3.4	3.2	3.2	3.5
通货膨胀率（%）	1.9	1.5	0.4	0.5	2.5
失业率（%）	3.7	3.8	3.8	4.0	3.7
经常账户余额（亿美元）	752.3	774.7	596.8	759.0	883.0

① 韩国统计厅 . <https://kostat.go.kr>.



对外贸易

根据韩国统计厅数据，2021年韩国对外贸易总额为1.26万亿美元，同比增长28.5%。其中，出口6444.0亿美元，同比增长25.7%；进口6150.9亿美元，同比增长31.5%；贸易顺差为293.1亿美元。中国、美国、日本是韩国前三大贸易伙伴。韩国近年进出口数据见图1-2。

从国别看，韩国主要的出口目的地是中

国、美国和越南。2021年，韩国对上述三国的出口额分别为1629.1亿美元、959.0亿美元和567.3亿美元，分别占韩国同期出口总额的25.3%、14.9%和8.8%。韩国主要的进口来源国是中国、美国和日本。2021年，韩国自上述三国进口额分别为1386.3亿美元、732.1亿美元和546.4亿美元，分别占韩国进口总额的22.5%、11.9%和8.9%。^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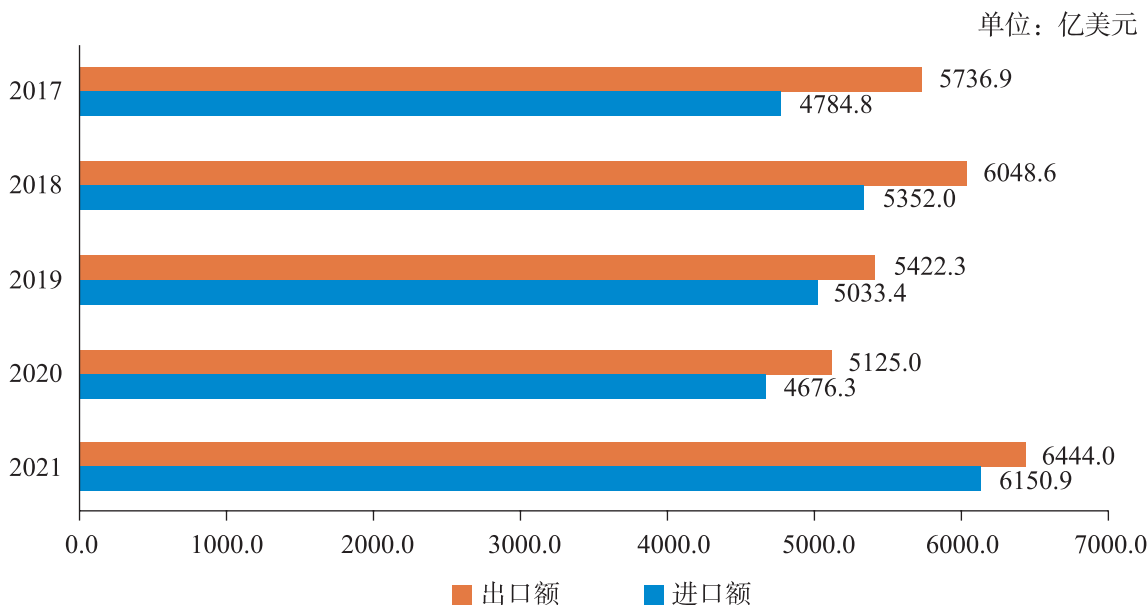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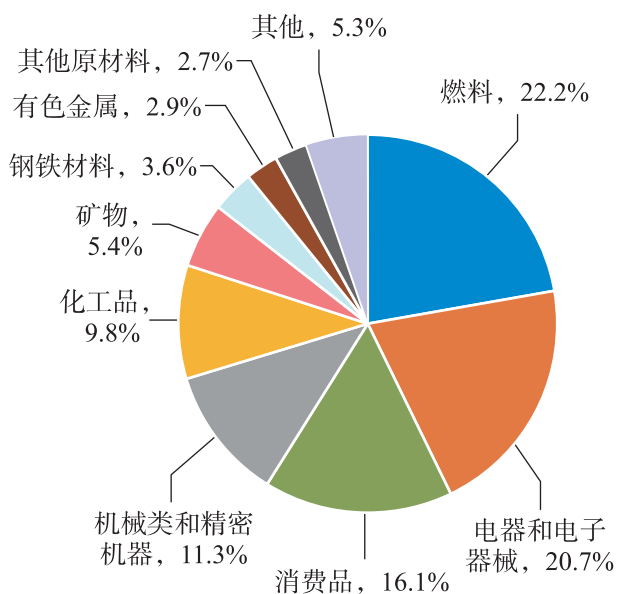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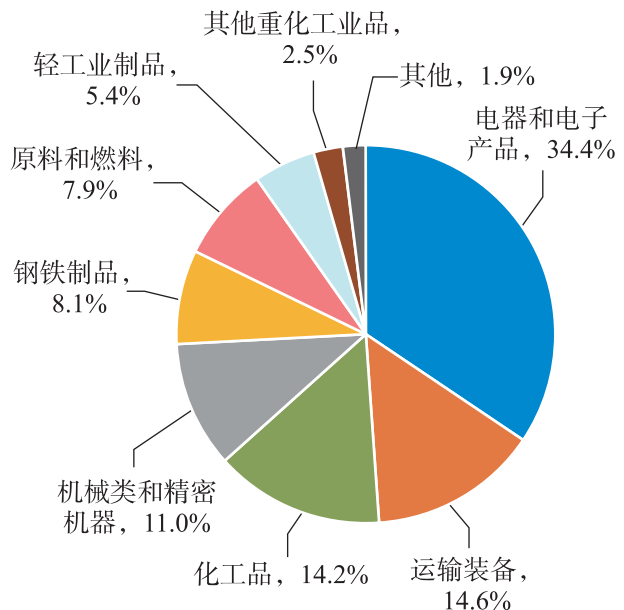
图 1-2 2017—2021 年韩国进出口额^②

从商品类别看，韩国前三大类出口商品是燃料、电器和电子器械以及消费品，出口额分别为1366.8亿美元、1276.2亿美元和996.3亿美元，分别占韩国同期出口总额的22.2%、20.7%和16.1%（见图1-3）。2021年，

韩国的主要进口商品是电器和电子产品、运输装备和化工品，进口额分别为2217.9亿美元、942.3亿美元和919.4亿美元，分别占韩国同期进口总额的34.4%、14.6%和14.2%（见图1-4）。

① 韩国关税厅 . <https://unipass.customs.go.kr>.

② 韩国统计厅 . <https://kostat.go.kr>.

图 1-3 2021 年韩国主要出口商品占比^①图 1-4 2021 年韩国主要进口商品占比^②

2.2 发展规划

韩国制造 2030 发展战略

韩国制造 2030 发展战略规划包括以下核心内容：一是制造业产业结构升级加速，二是先进产业引导与主导产业创新发展，三是打造以挑战和创新为主的产业生态链；四是以投资和创新为后援的政府支持。韩国制造 2030 发展战略规划若得以顺利实施，韩国制造业劳动生产率将由 2018 年的 20% 提高至 2030 年的 40%，工业增速将由 2.8% 提高至 3.8%，制造业附加价值将提升 55%。

数字技术革新^③

韩国国家科学技术咨询会议第 21 届审议

会议通过了《为跃升为数字霸权国家的数字技术革新及扩散战略案》和《2023 年度国家研发预算分配、调整案》。为确保技术霸权竞争时代的领先地位，韩政府计划每年向人工智能（AI）、AI 半导体、5G、6G、量子技术、元宇宙、网络安全等 6 大数字革新技术领域投入 1 万亿韩元。同时支援已确保的技术迅速占领市场，在未来 5 年内，创造 3000 件以上以数字革新技术为基础的技术转让、技术创新成果。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为培养 3 万名数字革新技术领域的顶级人才，将大学信息通信技术（ICT）研究中心事业（ITRC）和个性化研究生院集中扩大到 6 大领域。此

① 韩国关税厅 . <https://unipass.customs.go.kr>.

② 同①。

③ 中国商务部 . <http://www.mofcom.gov.cn>.



外，政府决定将 2023 年的研发（R&D）预算规模扩大至 24.6601 万亿韩元，比 2022 年增加 1.7%。

能源效率革新^①

2022 年 6 月，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召开新政府首次能源委员会，讨论了《新政府能源政策方向》和《以市场为基础的能源需求效率化综合对策》。韩国是世界第 10 大能源消耗国，但能源效率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36 个国家中排名第 33 位。韩政府为提高能源效率，将在产业、建筑、运输等部门推进制度改革和搭建能源消费数据综合平台。计划在 5 年内减少 2200 万吨油当量（TOE）能源消费量，相当于首尔市约 6 年的用电量。产

业部门将以 30 家每年能源消费量在 20 万吨油当量以上的企业为对象，与其签署提高能源效率协议，与企业一起设定能源效率革新目标，对企业环境、社会、管理（ESG）认证提供多种支援政策。同时，运输部门将电动汽车电费标识制改为等级制，并构建新一代智能型交通网。

2.3 地区情况

韩国全国划分为 1 个特别市、2 个特别自治市 / 道、6 个广域市及 8 个道，图 1-7 列明韩国 8 个道及济州特别自治道的主要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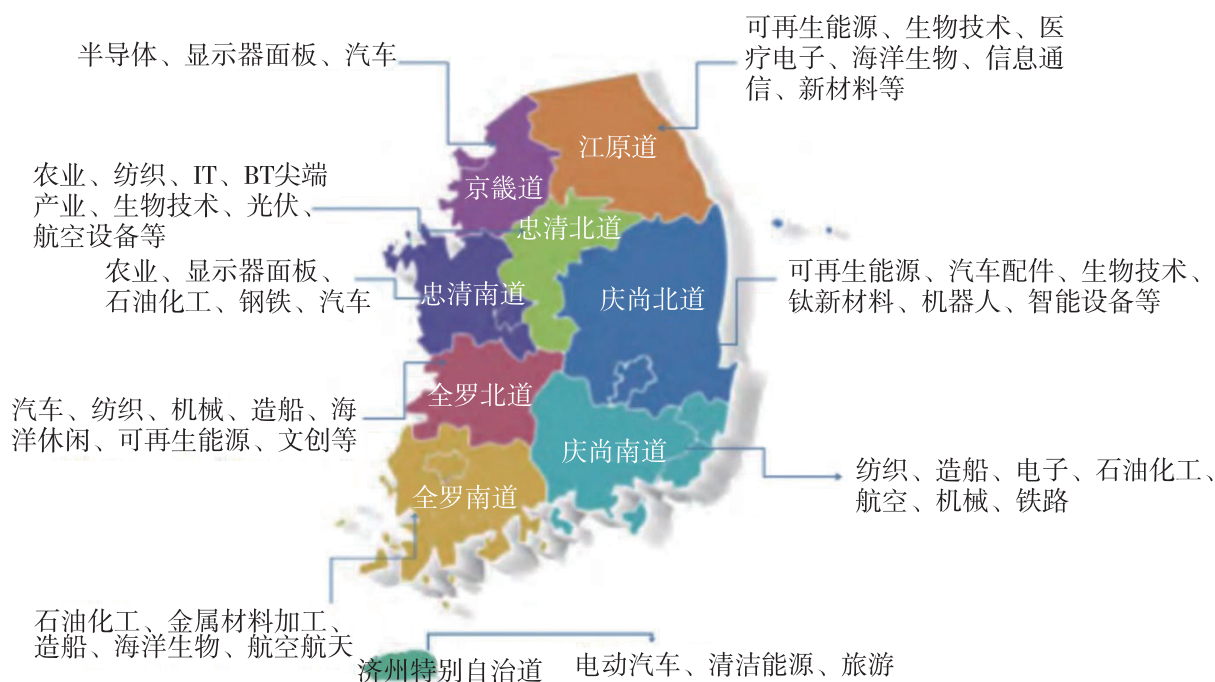


图 1-5 韩国八大道及济州特别自治道主要产业

① 中国商务部 . <http://www.mofcom.gov.cn>.

京畿道

京畿道面积为 10196.7 平方公里，占韩国面积的 10.2%，^①海岸线长 332 公里。下辖 28 市 3 郡，邑、面、洞共 556 个。人口为 1358.1 万。^②

2020 年，京畿道 GDP 为 4480 亿美元，人均 GDP 为 3.3 万美元。经济活动人口为 754.6 万人，占全国的 26.1%（全国第一）。三星、现代起亚、LG、SK 海力士等跨国企业聚集于此，3M、博世、西门子等外资企业也在此开展经营活动。全道有幼儿园 2187 所、小学 1250 所、初中 619 所、高中 466 所、专业学校 31 所、大学 42 所、其他学校 48 所。

江原道

江原道面积为 16829.7 平方公里，占韩国面积的 16.8%。道内停战线（三八线）长 145 公里，下辖 7 市 11 郡，人口为 153.9 万。山林资源总量位居韩国之首。江原道文化教育比较发达。全道有 800 多所学校，其中大学 10 所、专科学校 39 所。2018 年平昌冬季奥运会在江原道成功举办。

忠清北道

忠清北道面积为 7407.0 平方公里，占韩国面积的 7.4%，下辖 3 市 8 郡。人口为 159.7 万。经济以农业为主，主产粮食、园艺作物，特产包括人参、药材、黄烟等。工业包括化肥、水泥、轻纺等。京釜高速公路通过全道。主要经济中心为清州、忠州。全道有幼儿园 393 所，中、小学 383 所，大专院校 25 所，大学

31 所，研究生院 12 所。全道有公共图书馆 16 所、博物馆 3 所、文物保护场所 383 处。

忠清南道

忠清南道面积为 8247.0 平方公里，占韩国面积的 8.2%。下辖 8 市 7 郡。人口为 212.0 万。经济以农业为主，主要种植稻米、麦类、大豆、苧麻、人参、烟叶。全道有 31 所大学和 36 所职业高中，人才资源丰富。

庆尚北道

庆尚北道面积为 19034.8 平方公里，占韩国面积的 19.0%。下辖 10 市 13 郡（331 个邑、面、洞），人口为 261.6 万。森林面积 1348 千公顷，占全道面积的 71%，占全国森林面积的 21%。全道有 38 所大学，每年培养 25 万大学生，有 70 多所职业高中。全道有 4 个地域研究中心、2 个软件振兴中心、349 个研发中心，是韩国研究活动的中心地区。

庆尚南道

庆尚南道面积为 10541.9 平方公里，占韩国面积的 10.5%，道内有 400 多个岛屿。下辖 8 市 10 郡，人口为 329.8 万。庆尚南道是韩国著名的工业制造中心，机械制造、船舶制造较为发达。

全罗北道

全罗北道面积为 8072.1 平方公里，占

① 韩国国土交通部 . <http://www.molit.go.kr>.

② 同①。



韩国面积的 8.0%。下辖 6 市 8 郡，人口为 177.9 万，是韩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农业、工业、文创等领域在韩国名列前茅。

全罗南道

全罗南道面积为 12358.9 平方公里，占韩国面积的 12.3%；有 2000 个岛屿，其中四分之三的岛屿无人定居。海岸线长 6100 公里，占韩国总海岸线的三分之一。下辖 5 市 17 郡，人口为 182.8 万。

济州特别自治道

济州特别自治道面积为 1850.3 平方公里，占韩国面积的 1.8%，是韩国行政区中最大的岛，包括济州岛等 26 个小岛，下辖 2 市，共 7 邑、5 面、31 洞。人口数量为 67.8 万。主要农产品为甘薯，韩国啤酒业所需大麦几乎全产于此。南岸柑橘和山地蘑菇为重要出口产品。旅游业发达，济州火山岛和熔岩洞于 2007 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定为世界自然遗产。

2.4 经贸协定

韩国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也是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缔约方。韩国是亚洲首个与欧盟、美国及中国均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的国家。截至 2022 年 2 月，韩国已与 58 个国家（地区）签署自贸协定，包括美国、中国、欧盟 27 国、东盟 10 国、印度、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智利、新加坡、土耳其、越南、哥伦比亚等国家（地区）。目前，18 个自贸协定已生效，10 个自贸协定正在谈判中。^①

2021 年 12 月 2 日，韩国政府通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批准案，2022 年 2 月 1 日，RCEP 在韩国正式生效。此外，韩国已正式启动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的程序。

表 1-3 韩国签署的部分贸易协定^②
(截至 2022 年 2 月)

缔约方	协议类型	效力状态	生效日期
韩国—智利	自由贸易协定	已生效	2004 年 4 月
韩国—新加坡	自由贸易协定	已生效	2006 年 3 月
韩国—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FTA)	自由贸易协定	已生效	2006 年 9 月
韩国—东盟	商品贸易协定	已生效	2007 年 6 月
	服务协议	已生效	2009 年 5 月

① 韩国关税厅 . <https://www.customs.go.kr>.

② 同①。

续 表

缔约方	协议类型	效力状态	生效日期
	投资协议	已生效	2009年9月
韩国—欧盟	自由贸易协定	已生效	2011年7月
韩国—美国	自由贸易协定	已生效	2012年3月（2019年1月修订协商）
韩国—中国	自由贸易协定	已生效	2015年12月
韩国—英国	自由贸易协定	已生效	2021年1月
RCEP 韩国—东盟、中国、日本、 澳大利亚、新西兰	自由贸易协定	已生效	2022年2月
韩国—中国、日本	自由贸易协定	谈判中	—
韩国—俄罗斯	自由贸易协定	谈判中	—

2.5 经济园区

为积极吸引外资，韩国设有外商投资园区（FIZ）、自由贸易区（FTZ）、经济自由区（FEZ）等特殊经济区域。其中，外商投资园区依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规划，自由

贸易区依据《自由贸易区的指定及运行相关法》规划，经济自由区依据《经济自由区的指定及运行相关法》规划。

表 1-4 韩国主要经济园区现状^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类型	园区名称
国家产业园区	韩国出口（首尔）、韩国出口（富平·朱安）、坡州炭岬、南洞、半月、始华、始华 MTV、牙山、龟尾、浦项、浦项蓝谷、大邱、丽水、大佛、光阳、光州尖端、光绿、昌原、镇海、密阳纳米、安定、庆南航空、五松生命、石门、群山 2、长项生态、益山、国家食品集群、蒙山、蔚山、温山、北坪

^① 韩国产业园区公团 . <https://www.kicox.or.kr>.



续 表

类型	园区名称
一般产业园区	杨州红竹、达城 2、新平长林、北坪、金海黄金路、泗川租赁专用、利川长湖院、原州文幕盘溪、利川大月、五松第二生命科学、泗川第一产业园区、泗川第二产业园区
外商投资园区	龟尾、大邱达城、大佛、泗川、梧仓、仁州、天安、天安 5、月田、文幕、镇川山水、国家食品集群、忠州、松山 2、松山 2-1、松山 2-2、牙山汤井

外商投资园区

外商投资园区分为产业园区（相当于中国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制造业为主）、独立型园区（大型外资企业用地）和服务业园区，其企业入驻条件、标准和投资优惠政策略有差异。^①



图 1-6 外商投资园区指定程序（《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 18 条）

产业园区

为吸引中小规模外商投资企业，韩国在原有产业园区内指定一部分地区，作为外商投资区域。符合入驻条件的企业外资持股需在 30% 以上，行业以制造业为主。在某些情

况下，例如综合货运站或装运中心项目，要求外商投资金额为 1 亿韩元以上。最低投资金额应至少是工厂用地价格的 1 倍。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工厂建筑物的面积至少达到工

① 韩国产业园区公团 . <https://www.kicox.or.kr>.

厂用地面积的 12% 以上。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内，入驻企业必须完成工厂设立所有事项。

独立型园区

大型外资企业在投资选址时，往往会指定某一具体地点或某一区域，经韩国政府批准后，可以设立独立型园区。此类园区可享受比产业园区更优惠的税收政策。

服务业园区

服务业园区的入驻企业以研发、高科技外商投资企业为主，最低投资金额需高于所

租赁用地或建筑物的价值，建筑物应达到按行业标准制定的标准工厂容积率的 2 倍以上，雇佣至少 5 人以上员工。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入驻企业必须完成注资、聘用员工、建造办公或生产用房等事项。

新材料和配件专用园区

新材料和配件专用园区是工业园区的一种形式，主要是用于新材料、高端配件企业选址的园区。入驻需满足的条件参照工业园区，新材料和高端配件企业优先入驻。

表 1-5 独立型园区入驻行业及标准^①

行业	指定标准
制造业、新成长动力产业	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上
旅游业	投资额 2000 万美元以上（旅游酒店业、综合游园设施业等）
物流业、社会基础设施项目	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综合货运站等）
研究开发设施	投资额 200 万美元以上（研究开发设施） 研究工作经验 3 年以上的人才 10 名以上

表 1-6 外商投资产业园区与独立型园区比较^②

项目	产业园区	独立型园区
概要	为了吸引中小规模外商投资企业，在原有产业园区中指定一部分地区（1994 年—）。	大规模投资商审议指定所需区域（1997 年—）。
地址	产业园区（国家和一般）	无限制（所需的区域）
指定（入驻）条件	指定条件：参考《外国人投资促进法》。 入驻条件：外商投资持股率达 30% 以上，1 亿韩元以上。	指定标准：投资各行业最少金额以上时审议指定（制造业为 3000 万美元、旅游业为 2000 万美元、物流业为 1000 万美元以上等）。

① 配件材料专用园区 .www.pmcomplex.go.kr.

② 同①。



续 表

项目		产业园区	独立型园区
选址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扶持购买土地后出租。 购买土地的国费和地方费比例：首都圈 30 : 70、非首都圈 60 :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扶持购买土地后租赁（请求时） 购买土地的国费和地方费比例：首都圈 30 : 70、非首都圈 60 : 40。
选址支持	减免条件	减免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造业：1000 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500 万美元以上。 	减免条件与指定条件一致。
	地方税	根据地方自治体条例，最长 15 年以内减免。	根据地方自治体条例，最长 15 年以内减免。
	关税	自货物进口申报之日起的 5 年内免除。	自货物进口申报之日起 5 年内免除。
	增值税	不适用。	自货物进口申报之日起 5 年内免除。
土地租赁费减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 万美元以上的新成长动力产业技术事业：10 年间 100% 减免，之后根据投资金额和雇佣稳定减免率分级。 500 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减免 75%（材料、配件专用园区内减免 100%）。 250 万美元以上、正式员工 200 人以上的制造业：100% 减免。 250 万美元以上、正式员工 150 人以上的制造业：90% 减免。 250 万美元以上、正式员工 70 人以上的制造业：75% 减免。 	指定和租赁时减免 100%
入驻限度（FDI）		自入驻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内履行（之后继续维持）投资（FDI 标准）用地价额（公告地价）的 1 倍以上工厂建筑面积：适用各行业标准工厂面积率（最少 12% 以上）。	自入驻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内履行（之后继续维持）。满足各行业最少投资金额等指定条件（用地价格的 2 倍以上）。

注：希望获得外商投资园区用地租赁费减免的入驻企业须附上证明文件向管理机构申请减免，适用租赁费减免的时间为自决定减免之月起。入驻企业须在工厂建设完成时，缴纳减免前的租赁费。

表 1-7 服务业园区入驻企业^①

企业	位置	面积（千平方米）	入驻时间
IDS-K	大田儒城	347.99	2015 年 11 月 20 日

① 配件材料专用园区 .www.pmccomplex.go.kr.

续 表

企业	位置	面积（千平方米）	入驻时间
Intuitive Surgical Korea	首尔麻浦	3624.50	2017年4月20日
A Biotech	首尔麻浦	779.6	2018年12月27日

表 1-8 新材料和配件专用园区入驻现状^①

园区	龟尾	浦项	益山	昌原	美音
面积 (平方公里)	246.3	327.2	319.4	71.3	299.6
吸引产业	显示屏、手机、 电子等配件材 料行业	钢铁、造船配 件、材料等	汽车、机械设 备、电子、化 学等	汽车、机器维 修、电气电子、 化学领域等	汽车配件、造 船器材等

自由贸易区

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的设立目的是促进贸易、物流的融合和效益最大化，推动地方开发，扩大吸引外资。其涉及工业园、机场、港口、流通园区、货物装卸中心等，入区企业以制造业和物流业企业为主，强调两者的配合和集聚效果。自由贸易区不适用韩国关税法，入区的外国商品和部分韩国零部件的关税暂缓征收，增值税适用零税率。自由贸易区分为两类，即产业园区型和机场港湾型。产业园区型指定马山、益山、群山、大佛等 7 个地区；机场港湾型指定仁川机场、釜山港、浦项港、平泽 / 唐津港、光阳港等 6 个地区。此外，物流园区和货运站也可被指定为自由贸易区。

经济自由区

经济自由区（Free Economic Zone）的设立目的是改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外国人生活条件，吸引外商投资。其特色是投资环境宽松，适用的很多韩国法律均有不同程度的豁免，实行一条龙服务，减少行政审批，将 36 个项目审批权限授权给经济自由厅。对经济自由区的开发商给予农耕地租赁费的减免，对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中央财政补贴。

各经济自由区均设有经济自由区域厅，负责各自区域内行政事务，各道政府负责经济自由区域厅人员和编制，业务上接受产业通商资源部领导。开发商由当地政府、中央和地方的国有公司和私营企业共同担任，个别区域中央政府也参与开发。

^① 配件材料专用园区 .www.pmcomplex.go.kr.



新万金开发区^①

“新万金工程”是韩国政府大力推进的大规模填海造陆开发项目之一，旨在将新万金填海区打造成集经济、产业、旅游于一体的东北亚经济中心。

新万金开发区总面积为 409 平方公里，整体建设投资预算约 22.2 万亿韩元（国家预算为 10.9 万亿韩元，地方政府预算为 0.95 万亿韩元，民间资本为 10.3 万亿韩元）。韩国政府为保障新万金重点项目的稳步实施，

特设立新万金开发厅。

新万金开发厅是唯一一个由韩国政府专门为推进国家级项目而设立的中央行政机构。

新万金外商投资激励政策。韩国政府不仅支持开发区内港湾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还制定了《新万金特别法》，同时，为了积极促进外国企业投资新万金工程，给予了多种投资激励政策，包括税收减免、租赁土地、补贴等。

表 1-9 新万金开发区税收优惠^②

对象	税种		减免期间及减免率	减免条件
入驻企业	国税	法人税 所得税	5 年间：100% 2 年间：50%	制造业：3000 万美元以上 旅游业：2000 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1000 万美元以上 研发：200 万美元以上
			3 年间：100% 2 年间：50%	制造业：1000 万 ~3000 万美元 旅游业：1000 万 ~2000 万美元 研发：100 万 ~200 万美元 医疗机构：500 万美元以上
		关税 个别消费税 增值税	5 年间：免除	制造业：1000 万美元以上 旅游业：1000 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1000 万美元以上 研发：100 万美元以上 医疗机构：500 万美元以上（仅限于关税）
	地方税	购置税 财产税	7 年间：100% 3 年间：50%	制造业：1000 万美元以上 旅游业：1000 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1000 万美元以上 研发：100 万美元以上 医疗机构：500 万美元以上

① 韩国新万金开发厅 . <https://www.saemangeum.go.kr>.

② 同①。

续 表

对象	税种		减免期间及减免率	减免条件
开发项目 开发商	国税	法人税 所得税	3年间：100% 2年间：50%	3000 万美元以上或外资投资比率大于 50%，总投资额超过 5 亿美元
		关税	5年间：免除	
	地方税	购置税 财产税	7年间：100% 3年间：50%	

表 1-10 新万金开发区其他扶持政策^①

扶持类型	具体措施	相关标准
租赁土地	无偿租赁最长 100 年（最初 50 年 + 延期 50 年）	投资额大于 3000 万美元
补助金扶持	投资补贴	投资额中，10 亿韩元以外投资部分的 10%（最高 50 亿韩元）
	雇佣补贴	每人 50 万 ~100 万韩元 / 月（最长 6 个月）
	教育培训补贴	每人 10 万 ~50 万韩元 / 月（最长 6 个月）
		总投资额大于 10 亿韩元
		正式雇员多于 20 名时
		新雇佣时

新万金中韩产业园

中韩产业合作园区是根据中韩自贸协定，由两国政府分别在韩国的新万金、中国的山东烟台、江苏盐城以及广东惠州设立中韩产业合作园区，并提供相关优惠政策。新万金中韩产业园是中韩产业合作园区之一，是中韩两国共同开发的开放型经济特区，也是新万金工程核心项目之一。

为加快推进中韩产业合作园区建设，中

国商务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定期召开会议。（详见第三篇中国企业对韩投资）

投资企业签订合同后即可入驻新万金中韩产业园（1、2 工区）。园区现已建成所需的电力、用水等基础供给设施。园区现已成为综合保税区，入驻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如免关税、提供可长期租赁的土地、放宽出入境相关限制等。

^① 韩国新万金开发厅 . <https://www.saemangeum.go.k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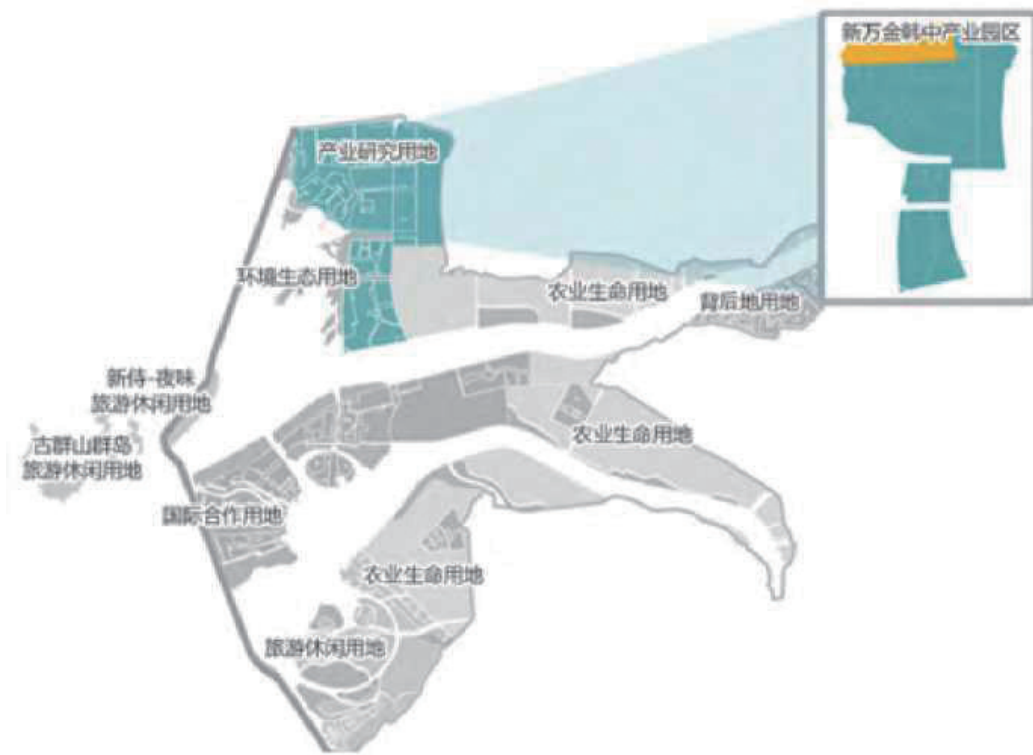


图 1-7 新万金项目组建图^①

① 韩国新万金开发厅 . <https://www.saemangeum.go.kr>.



第二篇 韩国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韩国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韩国投资环境可分为软环境和硬环境。从投资软环境看，近年来，韩国政府积极鼓励吸引外资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外商投资的政策与措施。从投资硬环境看，韩国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通信设施世界一流。

世界银行评价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①韩国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居第5位，与2019年持平，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获得电力、保护少数投资者、纳税、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等方面表现较好，在登记财产、获得信贷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改善空间。各细项排名分别为开办企业（33）、办理施工许可证（12）、获得电力（2）、登记财产（40）、获得信贷（67）、保护少数投资者（25）、纳税（21）、跨境贸易（36）、执行合同（2）、办理破产（11）。

其他机构评价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②韩国的全球竞争力指数在全球141个经济体中排名第13位，较上年上升2位，在基础设施、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宏观经济稳定性、（国民）健康等方面获得较高的分，在产品市场、劳动力市场方面仍存在较大的改善空间（见表2-1）。科尔尼管理咨询公司发布的《2022年外国直接投资信心指数》显示，韩国投资吸引力排名第16位，较上年上升5位。^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2021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韩国居第5位，首次跻身全球创新指数前五位，较上年上升5位。在创新产出次级指数（第5位）方面进步显著，在新的全球创新指数产出指标“生产和出口复杂度”上，排名全球第三。在创新投入方面，韩国在两个支柱领域的排名有所上升，分别是制度（第28位）和基础设施（第12位）。^④

表 2-1 2019 年韩国全球竞争力各项指标得分及排名

韩国全球竞争力指标	排名	得分
行政效率	26	66
基础设施	6	92

① 2021年9月，世界银行宣布暂停发布《营商环境报告》，将构建新的评估体系来评价各经济体的商业和投资环境。世行表示将于2023年1月正式实施该项目，并于2023年最后3个月内发布《营商环境报告》第一版。

② 考虑到2020年全球经济形势动荡，世界经济论坛暂停发布全球竞争力指数排名。此处仍使用2019年的排名。

③ 科尔尼全球商业政策委员会，Optimism dashed—The 2022 FDI Confidence Index.

④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1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



续 表

韩国全球竞争力指标	排名	得分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1	93
宏观经济稳定性	1	100
(国民)健康	8	99
(国民)技能	27	74
产品市场	59	56
劳动力市场	51	65
金融系统	18	84
市场规模	14	79
商业活力	25	70
创新能力	6	79

1.2 优化营商环境举措

提高政策的可预测性及透明度

韩国政府在制定或修改可能影响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时，积极采纳外资企业意见。2015年7月，韩国开通了外资规定信息门户网站。通过该网站，外资企业可以检索新制定或修改的法律规定，并提出意见。此外，为了让外国投资者积极参与政策制定并提出意见，韩国定期举行国会商议会，邀请相关部门及主要外国投资者共同参与政策研讨。

建立 Invest Korea 平台

为帮助外商成功落户韩国，韩国成立了国家投资振兴机构韩国投资局（Invest Korea）。该机构一站式提供外商落户韩国所

需服务，如投资咨询、投资选址、公司成立、投资申报、申请投资红利等。韩国投资局设立了36家海外贸易馆和64名招商引资专员，与当地企业沟通，提供投资韩国所需信息等。^①韩国投资局还成立外商企业创业支持中心研究所，在外国投资者设立公司期间，以优惠价格提供办公室、秘书服务等。

实施外商投资监察专员制度^②

韩国的外商投资监察专员制度始于1999年，在有效解决在韩外资企业经营难题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外商投资监察专员由总统委任，其旗下设有外国企业困难处理团，处理团由金融、会计、法律、产业选址、税务、

① Invest KOREA. <https://www.investkorea.org/ik-ch/index.do>.

② 韩国外商投资监察专员部. <https://ombudsman.kotra.or.kr/ob-kr/index.do>.

劳务等领域专家组成，为外资企业在韩经营提供支持。

世界银行认为，韩国的外商投资监察专员制度为促进全球外商直接投资以及预防国际投资纷争起到了典范作用。

为预防国际投资纷争，2021年韩国法务部与外商投资监察专员签署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主要内容包括机构间信息互通、合作完善投资环境相关制度、联合召开外商恳谈会、加强机构间人员交流等。^①

1.3 基础设施

航空

韩国有15个民用机场，其中8个为国际机场，分别位于仁川、金浦、济州、金海、清州、大邱、襄阳、务安。2020年，国际航线完成旅客吞吐量最多的机场为仁川国际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1195.6万人次；国内航线完成旅客吞吐量最多的机场为济州国际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2077.2万人次（见表2-2）。^②

表 2-2 2020 年韩国主要民用运输机场客运量

机场	国际航线旅客吞吐量 (万人)	国内航线旅客吞吐量 (万人)
仁川国际机场	1195.6	9.4
金浦国际机场	54.4	1690.2

① 韩国法务部，构建合作体系预防国际投资纷争。

② 韩国国土交通部，2020年航空交通服务报告。

③ 韩国铁道公社，2020铁道统计年报。

④ 韩国铁道公社，列车介绍。

续 表

机场	国际航线旅客吞吐量 (万人)	国内航线旅客吞吐量 (万人)
济州国际机场	28.3	2077.2
金海国际机场	115.4	608.2
清州国际机场	4.8	192.3
大邱国际机场	22.9	152.0
光州机场	—	172.6
务安国际机场	8.8	2.5
襄阳国际机场	1.5	22.4

铁路

截至2020年，韩国铁路总长4093.2公里，复线率66.1%，铁路车站数量为691个。2020年，韩国铁路旅客发送量为1.02亿人，铁路旅客周转量为175.66亿人；铁路货运总发送量为26276962吨，铁路货运总周转量为66.52亿吨。^③韩国铁路客车可分为高速列车、普通列车和广域列车（见表2-3）。^④

表 2-3 韩国铁路客车

类别	数量	最高时速	
高速列车	KTX	46组	330km/h
	KTX—山川	61组	330km/h
	KTX—Eum	19组	286km/h



续 表

类别		数量	最高时速
普通列车	ITX—新村	23 组	150km/h
	Nuriro	7 组	150km/h
广域列车	ITX—青春	8 组	180km/h
	电动列车	316 组	110km/h

公路

截至 2020 年 12 月，韩国各等级公路情况见表 2-4。^①2021 年，韩国颁布《第二个国家道路网综合规划（2021—2030）》，提出打造连接人、社会、经济、未来的公路建设远景。至 2030 年，韩国政府将致力于落实国家干线道路网构建方案、推进道路运输便利化、构建数字·智能道路等。^②

表 2-4 韩国各等级公路情况

公路类别	公路管理部门	合计 ^③ (km)	已开通 (km)	柏油路 (km)	柏油路 覆盖率 (%)	非柏油路 (km)	未开通 (km)
合计	—	112977	104828	98683	94.1	6145	8149
高速国道	国土部	4848	4848	4848	100.0	—	—
普通国道	国土部	14098	13993	13960	99.7	34	105
特别·广域市道	特别市	5117	5057	5057	100.0	—	60
	广域市						
地方道	道	18201	16958	15624	92.0	1334	1243
市道	市	31575	26530	25827	97.2	704	5045
郡道	郡	22580	20920	16903	80.7	4017	1660
区道	区厅	16558	16522	16466	99.7	57	36

水运

韩国以海运为主。主要港口有釜山、浦项、仁川、群山、木浦、济州、丽水等。^④

① 韩国国土交通部，2021 年道路主要统计。

② 韩国国土交通部，道路政策简报（2022 年 5 月号）。

③ 已开通公路与未开通公路的总和。

④ 中国外交部，韩国国家概况。



图 2-1 韩国国家干线道路网^①

表 2-5 2020 年韩国部分港口船舶数量^②

单位：艘、G/T

港口	船舶数量	总吨位
釜山	89018	1324705031
仁川	31130	361645596
平泽 / 唐津	17409	269326158
京仁港	383	997462
东海·墨湖	7571	46043532

① 韩国国土交通部，国家道路网。

② 韩国海洋水产部，2021 海洋水产统计年报。

③ 韩国电力统计信息系统。

电力

根据韩国电力统计信息系统公开数据，2020 年全年发电量达 5.75 亿兆瓦。^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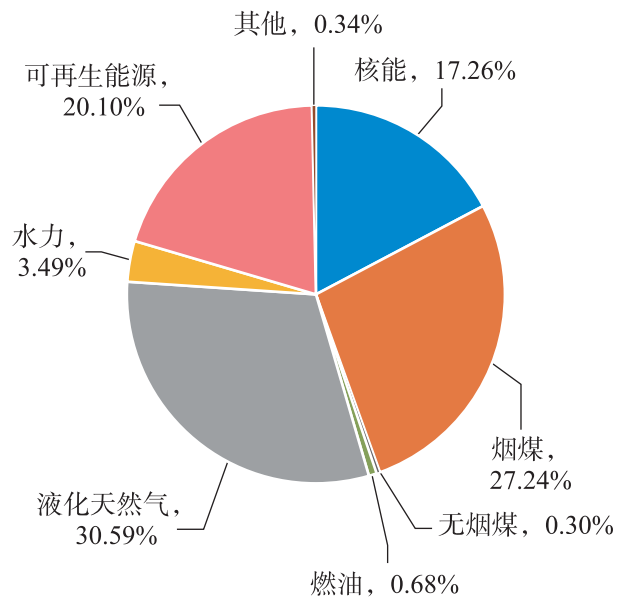


图 2-2 2022 年 5 月韩国发电能源构成

网络通信

2021 年，韩国 2057 万户家庭中，接入互联网的家庭达 2056 万户，家庭互联网接入率高达 99.9%；三周岁或以上的 5090 万国民中，互联网用户达 47316606 人，互联网普及率达 93%，其中男性互联网普及率为 95.0%，女性互联网普及率为 90.9%；移动互联网普及率达 92.6%，与 2017 年相比提升 4.1 个百分点；韩国全国 17 个市道中，12 个市道的互联网普及率超过 90%，其中蔚山广域市最高



(97.9%)，江原道最低(82.0%)；周平均互联网使用时长为20.7小时，与2017年相比增加5.0小时。^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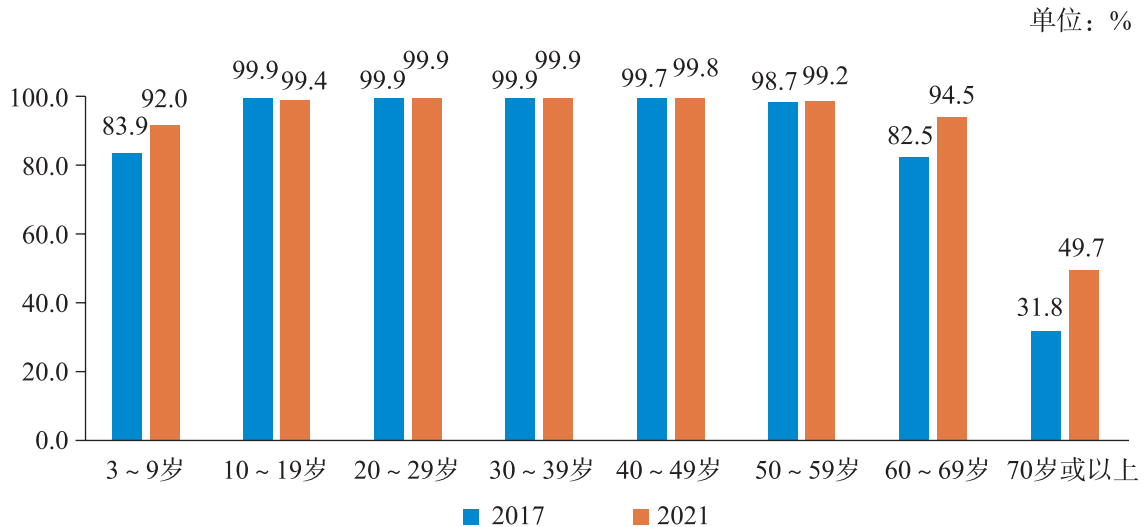


图 2-3 2017 年和 2021 年韩国各年龄段群体互联网普及率对比

1.4 生产要素

水价

2020年，韩国平均水价为719韩元/立方米，其中特别市/广域市为638韩元/立方米、其他城市为763韩元/立方米、郡为923韩元/立方米。与特别市/广域市相比，一般的市郡供水设施及供水人口规模较小，水价成本较高。2020年，韩国广域市平均净水费用为105.4韩元/立方米，与2011年相比上涨9.8%，同期消费者物价指数上涨15.8%。^②

电价

2020年韩国人均电费(含税，8.28便士/kWh)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主要28个成员国中居第26位，仅为均值的一半，是电费最贵国家丹麦(含税，33.06便士/kWh)的25%。^③根据韩国电力交易所公开数据，2020年，韩国71.5%的电力由韩国电力公社及其旗下6家发电子公司生产，其余28.5%由民营企业生产，所有电力由韩国电力公社统一销售、输送。^④韩国电价由基本电价、电度电价、气候环境费用、燃料调整费构成。

① 韩国科技信息通讯部，2021互联网利用实态调查。

② K water，水价现状。

③ INVEST KOREA，完善的企业经营基础。

④ 韩国电力交易所，2020年度发电设备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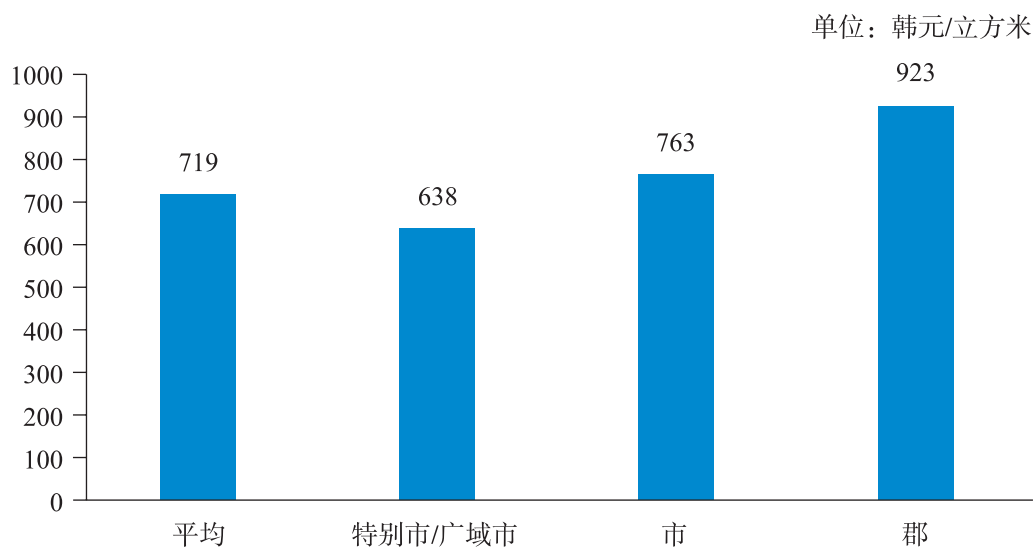


图 2-4 2020 年韩国各地区平均水价

表 2-6 2022 年 4 月韩国家庭基本电价及电度电价

类别	电量基数 (千瓦时)	基本电价 (韩元/户)	电量基数 (千瓦时)	电度电价 (韩元/千瓦时)
低压·夏季月 (7月~8月)	0~300	910	0~300	93.2
	301~450	1600	301~450	187.8
	450以上	7300	451~1000	280.5
	—	—	1000以上	709.4
高压·夏季月 (7月~8月)	0~300	730	0~300	78.2
	301~450	1260	301~450	147.2
	450以上	6060	451~1000	215.5
	—	—	1000以上	574.5
低压·非夏季月	0~200	910	0~200	93.2
	201~400	1600	201~400	187.8
	400以上	7300	400以上	280.5
	冬季月(12月至次年2月)电量超过1000千瓦时,电度电价为709.4韩元/千瓦时			



续 表

类别	电量基数 (千瓦时)	基本电价 (韩元/户)	电量基数 (千瓦时)	电度电价 (韩元/千瓦时)
高压·非夏季月	0~200	730	0~200	78.2
	201~400	1260	201~400	147.2
	400 以上	6060	400 以上	215.5
	冬季月(12月至次年2月)电量超过1000千瓦时,电度电价为574.5韩元/千瓦时			

天然气价格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韩国物价不断上涨。为减轻国民负担,韩国政府于2020年7月—2022年3月冻结天然气价格。由于2021年以来进口LNG(液态天然气)价格快速上行,韩国政府决定于2022年4月、5月、7月、10月逐步上调天然气价格。^①

表 2-7 2022 年 5 月 1 日管道煤气费用调整^②

单位:韩元/MJ

用途	现行价格	调整价格	价格变动	涨幅
民用	14.6543	15.8810	+1.2267	8.4%
商用1	14.2631	15.5100	+1.2469	8.7%
商用2	13.2614	14.5083	+1.2469	9.4%

劳动力成本

根据韩国最低工资委员会数据,2022年韩国最低时薪为9160韩元(见表2-8)。^③根

据韩国雇佣劳动部数据,2022年2月,韩国雇员平均月薪为369万韩元,其中金融保险业平均年薪最高,为747万韩元;住宿和餐饮业最低,为191万韩元(见表2-9)。分地区看,2021年,首尔特别市工资最高,平均月薪为445万韩元;其次是蔚山广域市,为433万韩元。^④

表 2-8 2018—2022 年韩国最低工资制度

单位:韩元

年度	时薪	日薪 (8小时)	月薪(209 小时)	涨幅 (%)
2022	9160	73280	1914440	5.05
2021	8720	69760	1822480	1.5
2020	8590	68720	1795310	2.87
2019	8350	66800	1745150	10.9
2018	7530	60240	1573770	16.4

① KOGAS,分阶段调整民用燃气费。

② 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5月管道煤气费用调整。

③ 韩国最低工资委员会,最低工资现状。

④ 韩国雇佣劳动部,e-雇佣劳动指标。

表 2-9 2022 年 2 月韩国各行业平均月薪

续 表

单位：万韩元

行业	平均月薪	涨幅
金融保险业	747	-11.3
电气、燃气、蒸汽	547	-10.3
专业科学技术	513	-4.9
信息通信业	492	-9.2
制造业	418	-9.1
矿业	412	-3.8
自来水、污水、废弃物	386	-6.3
运输仓储业	373	-4
批发零售业	357	-6
教育服务业	333	-11.2
房地产业	319	1.6
艺术体育业	306	-3.3
保健社会福祉	303	-2.8
建筑业	301	-4.3

行业	平均月薪	涨幅
个人服务业	274	-1.9
商业服务业	249	-2.4
住宿和餐饮业	191	0.1

土地价格

2022 年 4 月，韩国地价增长率为 0.318%，较去年同期下降 0.032 个百分点；首都圈地价增长率为 0.353%，较上年同期下降 0.047 个百分点；其他地区地价增长率为 0.260%，较上年同期下降 0.008 个百分点。^①

建筑成本

2021 年第一季度以来，韩国建筑材料价格快速上涨，第四季度涨幅高达 28.5%。建筑材料价格暴涨主要是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部分材料供应紧张、海内外建材需求旺盛等因素的影响。^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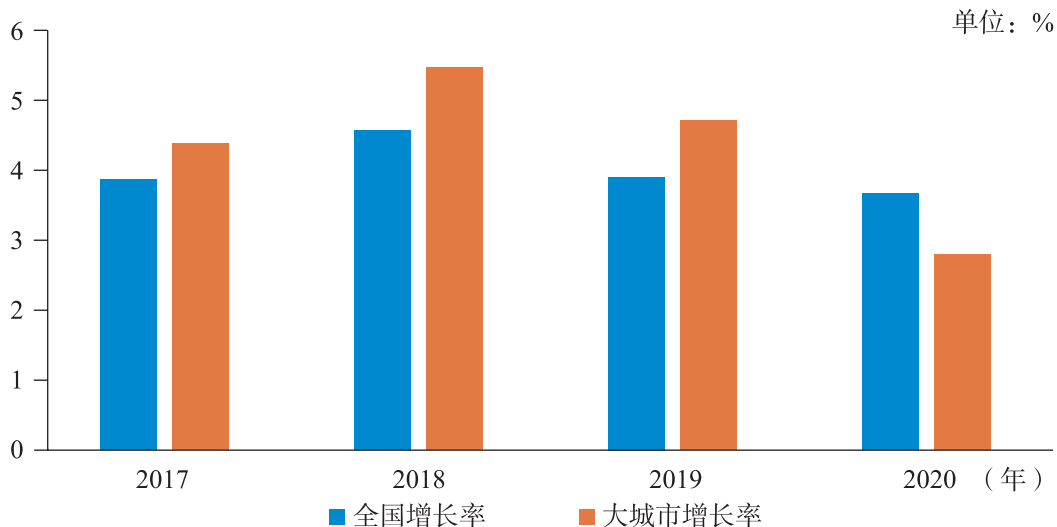


图 2-5 2017—2020 年韩国各年度土地价格增长率

① 韩国不动产院不动产统计信息，2022 年 4 月地价动向。

② 韩国银行，制约建设投资的因素：建筑材料价格暴涨的原因及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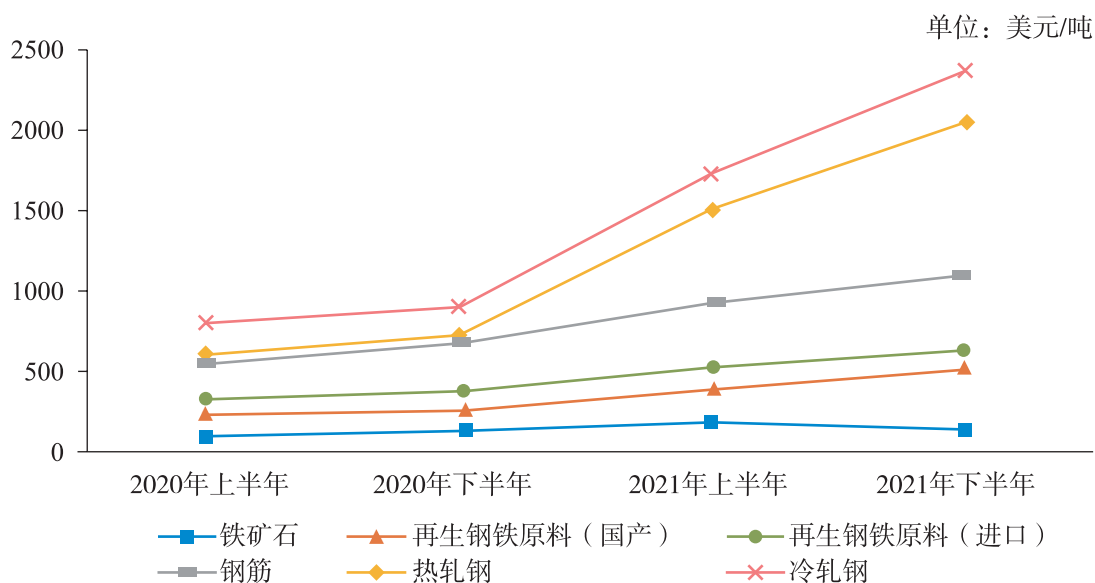


图 2-6 韩国钢铁原材料价格变动

2 韩国吸收外资概况

2.1 竞争优势

劳动力优势。韩国拥有受过良好教育的劳动力。韩国青少年大学毕业率位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首位。^①

地理位置优越。韩国地处物流要地，与中日两国毗邻而居，凭借海运及航空连接亚太地区、欧亚大陆与美洲大陆，今后有望成为贯通欧亚的“大陆桥”。^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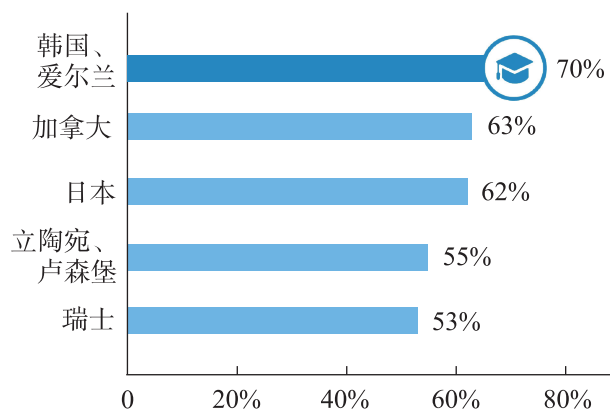


图 2-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5~34 岁大学生毕业率前五名国家

① INVEST KOREA, 丰富的专业人才与尖端革新能力。

② INVEST KOREA, 东北亚贸易及物流中心。

信息化基础设施优势。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韩国信息通信技术普及率连续三年登顶世界榜首。^①

《2020 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显示，韩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位居世界第二，属于电子商务发展指数最高组别。^②

市场优势。2020 年，韩国是世界第九大经济体，经济规模达 1.6 万亿美元，贸易规模居世界第 9 位；2021 年 7 月韩国外汇储备额居世界第八位，经济基础坚固。韩国的国土面积虽然仅列世界第 110 位，却拥有世界排名第 14 的内需市场。韩国消费水平较高，人均电影观览次数、手机应用商店支出等均位居世界前列。此外，韩国人均钢铁消费量位居世界第一，制造业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③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韩国营商环境在全球排名第五。^④

2.2 基本情况

自 2001 年起，外商对韩直接投资呈增长态势。2015 年，韩国外商直接投资（FDI）突破 200 亿美元。2020 年，韩国外商直接投资 207.5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 114.3 亿美元。^⑤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些行业的投资减弱，但与第四次工业革命有关的行业（如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电动汽车和生物技术行业的增长依然强劲。外商直接投资增长了 9.3%，达到 84 亿美元。^⑥2021 年，韩国外商直接投资为 295.1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 180.3 亿美元；^⑦2022 年第一季度，韩国外商直接投资为 5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9%。^⑧

投资规模

虽然韩国是最早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国家之一，经济增长保持强劲，2020 年跨境并购的大幅下降导致外商直接投资下降，但 2021 年已经实现反弹。^⑨

表 2-10 韩国实际利用外商投资项目数^⑩

单位：个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1748	1413	2055
不足 100 万美元	1456	1136	1710
100 万 ~ 1000 万美元	292	279	350
1000 万 ~ 1 亿美元	103	105	158
超过 1 亿美元	17	18	21

① 世界经济论坛，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

② 联合国，E-Government Survey 2020.

③ INVEST KOREA，魅力十足的全球测试市场。

④ 世界银行，DOING BUSINESS ARCHIVE.

⑤ 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2021 年外商直接投资动向。

⑥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2021 年世界投资报告。

⑦ 同⑤。

⑧ 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2022 年第一季度外商直接投资创新高。

⑨ 同⑥。

⑩ 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外商投资统计。



投资领域

2021年，外商在韩投资主要集中在服务业和制造业，涉及金融保险、信息通信、运输机械等行业。在服务业领域，2021年，外商对信息通信投资最多，投资申报额达369亿美元；事业支持和租赁是投资增长最快的行业，投资申报额同比增长833%。在制造业

领域，外商对纤维、织物、服装产业投资出现大幅下滑，同比减少97.4%。但对半导体、造纸木材和金属投资呈增长态势。半导体外商投资申报额同比增长81.8%；造纸木材外商投资申报额同比增长833.4%；金属外商投资申报额同比增长77.2%（见表2-11）。^①

表 2-11 韩国外商直接投资领域及金额

产业	行业	2020年（千美元）	2021年（千美元）	增长率（同比）
服务业	批发零售	1198881	2866191	139.1%
	信息通信	1682889	7021536	317.2%
	事业支持和租赁	222171	2072793	833.0%
制造业	纤维、织物、服装	143878	3795	-97.4%
	造纸、木材	4108	38345	833.4%
	金属	63819	113177	77.2%
	机械装备和精密医疗器械	848923	8691922	-18.5%

投资来源地

按地区划分，英国和欧盟、美国、日本是韩国外商投资主要来源地。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统计，2021年，欧盟对韩直接投资达127.96亿美元，实际使用额为78.7亿美元

元。美国对韩直接投资达52.56亿美元，实际使用额为24.74亿美元。日本对韩直接投资达12.11亿美元，实际使用额为7.01亿美元。（见表2-12、表2-13）^②

表 2-12 2020—2021 年各地区对韩直接投资额

单位：百万美元

地区	2020					2021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全年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全年	涨幅（%）
美国	372	1383	1283	2265	5302	225	1887	1187	1957	5256	-0.9

① 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2021年外商直接投资动向。

② 同①。

续表

地区	2020					2021					涨幅 (%)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全年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全年	
日本	127	332	86	248	792	244	307	178	482	1211	52.8
英国和欧盟	746	558	1379	2073	4757	3110	3377	846	5463	12796	169.0
中国	91	765	389	746	1991	210	674	171	833	1888	-5.2
合计	3275	4387	5226	7858	20747	4740	8397	5074	11302	29514	42.3

表 2-13 2020—2021 年各地区对韩投资实际使用额

单位：百万美元

地区	2020					2021					涨幅 (%)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全年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全年	
美国	199	348	175	314	1035	68	760	725	920	2474	138.9
日本	97	321	66	109	584	210	209	200	83	701	20.1
英国和欧盟	593	599	1215	1562	3969	2489	1897	1304	2180	7870	98.3
中国	29	116	74	19	228	48	74	167	68	357	56.4
合计	2983	1995	3351	3118	11446	4448	4376	3132	6071	18029	57.5

3 韩国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3.1 主管部门^①

韩国主管投资及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是产业通商资源部，该部门主要通过大韩贸易

投资振兴公社的韩国投资局具体负责外商投资事务。韩国投资局的职能包括招商引资宣传以及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从前期洽谈、投资申报、企业成立到后期扶持等全方位服务。

^① 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 . <http://www.motie.go.kr>.



韩国已颁布《外国人投资促进法》。^① 该法对外商投资范围、允许投资类型、投资程序等进行了规定，是韩国关于外商投资的基本法律。《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下位法包括《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规则》《外国人投资和技术引进规定》等。该法授权产业通商资源部每年以负面清单方式汇总韩国对于外资准入的限制措施，即《外国人投资统合公告》。

除与外国人投资有关的法律规定外，在韩国投资的外资企业也是韩国当地企业，同等适用韩国国内法。韩国国内法规定需要向政府报批的事项，外资企业也需向有关部门报批。

3.2 市场准入^②

韩国政府对于外商投资采取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分为限制和禁止两类。相关清单由

产业通商资源部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据的基本法律包括《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及其施行令、施行规则，《外国人投资和技术引进规定》，外国人投资等相关租税减免规定等。依据的其他法令包括《外汇交易法》《自由经济区的指定及运行相关法》等。

外国人不得对兼有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的企业进行投资；如果涉及两个以上限制类行业，投资最高股比不得超过允许股比较低行业的投资比例。

禁止外商投资行业

在《韩国标准产业分类》的 1196 个行业中，有公共行政、外交事务、国防等 61 个行业禁止外商投资，如影响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行业以及邮政业、养老基金业等（见表 2-14）。

表 2-14 韩国禁止外商投资行业（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③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主管部门
61100	邮政业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64110	中央银行	企划财政部
64912	开发金融机构	金融委员会
	注：特别法所规定的韩国产业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	企划财政部
65301	个人扣款业	
65302	企业扣款业	相关主管部门
65303	年金业	

① 韩国国家法令信息中心 . <http://law.go.kr>.

②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外商投资指南 2022。

③ 同②。

续 表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主管部门
66110	金融市场管理业	金融委员会
66199	其他金融支持服务业 注：外商可投资除票据互换业等金融工具互换服务以外的其他金融支持服务业	金融委员会企划财政部
84111	立法机关	
84112	中央最高执行机关	
84114	财政和经济政策行政	企划财政部金融委员会
84119	其他一般公共行政	行政安全部
84120	政府机关一般辅助行政	
84211	教育行政	教育部
84212	文化和观光行政	文化体育观光部
84213	环境行政	环境部
84214	卫生和福利行政	保健福利部
84219	其他社会服务管理行政	相关主管部门
84221	劳动行政	雇佣劳动部
84222	农林水产行政	农林畜产食品部海洋水产部
84223	建设和运输行政	国土交通部海洋水产部
84224	邮政和通信行政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84229	其他产业振兴行政	产业通商资源部
84310	外交事务行政	外交部
84320	国防行政	国防部
84401	法院	
84402	检察	
84403	教导机构 注：《民营监狱等的设立及运营法》自2001年7月起实施，外商可投资民营监狱	法务部
84404	警察	行政安全部
84405	消防署	



续 表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主管部门
84409	其他司法和公共秩序行政	相关主管部门
84500	社会保障行政	保健福利部
85110	婴幼儿教育机构	
85120	小学	
85211	初中	
85212	普通高中	
85221	商业和信息产业特性化高中	
85222	工业特性化高中	
85229	其他特性化高中	
85301	专科大学	教育部
85302	大学	
85303	研究生院	
85410	特殊学校	
85630	社会教育（培训）设施 注：不以承认学历或授予学位为目的的终身教育设施（与远程教育形式、单位、民间社会团体、学校和媒体机构附属、知识和人力资源开发项目相关）且以成人为对象的，允许外商投资	
85699	其他未分类的教育（培训）机构 注：在其他未分类的教育（培训）机构中，外商可投资《学院的成立、运营及课外补习法》所规定的学院（补习班）	
90131	表演艺术家	文化体育观光部
90132	非表演艺术家	
94110	产业团体	相关主管部门
94120	专家团体	
94200	工会	雇佣劳动部

续 表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主管部门
94911	佛教团体	文化体育观光部
94912	基督教团体	
94913	天主教团体	
94914	民族宗教团体	
94919	其他宗教团体	
94920	政治团体	
94931	环境运动团体	环境部
94939	其他民间运动团体	相关主管部门
94990	其他协会和团体	
99001	外国驻韩公馆	外交部
99009	其他国际和外国机构	

限制外商投资行业

韩国对限制外商投资行业采取许可方式。外商可在许可范围内进行投资，有股权限制，且部分行业实际未开放。限制外商投资行业包括农业、畜牧业、出版发行、运输、输电和配电、广播通信等 29 个行业（见表 2-15）。

表 2-15 韩国限制外商投资行业（含 3 个未开放行业）^①

行业名称及代码	允许标准	主管部门
谷物及其他粮食作物种植业（01110）	除水稻种植和大麦种植以外允许投资	农林畜产食品部
肉牛养殖业（01212）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50% 的允许投资	农林畜产食品部
其他基础无机化学物质制造业（20129）	除核能发电燃料制造、供应业务以外允许投资	产业通商资源部
其他非铁金属冶炼、提炼及合金制造业（24219）		

^①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外商投资指南 2022。



续 表

行业名称及代码	允许标准	主管部门
核能发电业 (35111)	(未开放)	产业通商资源部
水力发电业 (35112) 火力发电业 (35113) 太阳能发电业 (35114) 其他发电业 (35119)	外商从韩国电力公社购买的发电设备之和应不超过韩国国内全部发电设备的 30% 注: 仅限从韩电 (含子公司) 购买的情形	产业通商资源部
输配电业 (35120) 售电业 (35130)	仅限以下情形允许投资 (1)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50% (2) 外国投资商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票等应少于本国第一大股东 注: 售电业仅限《电气事业法》所规定的售电业务	产业通商资源部
放射性废弃物收集、运输及处理业 (38240)	除《放射性废弃物管理》第九条所规定的放射性废弃物管理业务以外允许投资	产业通商资源部
肉类批发业 (46313)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50% 的允许投资	农林畜产食品部
内港旅客运输业 (50121) 内港货物运输业 (50122)	下列各项条件均满足的允许投资 (1) 允许对象: 韩朝间旅客或货物运输 (2) 与韩国船舶公司合资 (3)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50%	海洋水产部
航空旅客运输业 (51100) 航空货物运输业 (51200)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50% 的允许投资 注: 国土交通部将其划分为国际航空、国内航空、小型航空运输业务	国土交通部
报纸发行业 (58121)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50% 的允许投资 (日报,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30% 即允许投资)	文化体育观光部
杂志及期刊发行业 (58122)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50% 的允许投资	文化体育观光部
无线电广播业 (60100)	(未开放)	广播通信委员会
地面广播电视业 (60210)	(未开放)	广播通信委员会
节目供应业 (60221)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49% (含) 的允许投资 [综合频道编播广播电视频道使用经营者,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20% (含 20%) 的允许投资; 对于报道专业频道编播广播电视频道使用经营者,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10% (含) 的允许投资] 注: 节目供应业指《广播电视法》所规定的广播电视频道使用业务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广播通信委员会

续 表

行业名称及代码	允许标准	主管部门
	但对于除综合频道编播、报道专业频道编播或商品介绍和销售专业频道编播的经营者以外的广播电视频道使用经营者，在韩国与其他国家缔结并生效的双边或多边自由贸易协定中，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长官规定并公布的自由贸易协定（韩美 FTA）缔结对方国家的政府、团体或外商持有股票或股权的法人不被视为属于《广播电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下的外商拟制法人	
有线广播电视业（60222）	对于综合有线广播电视业，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49%（含 49%）的允许投资 [中转有线广播电视业务，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20%（含）的允许投资]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卫星及其他广播电视业（60229）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49%（含）的允许投资 [从事综合频道编播或报道专业频道编播的互联网多媒体广播电视内容经营者，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20%（含）的允许投资] 对于除综合频道编播、报道专业频道编播或商品介绍和销售专业频道编播的经营者以外的互联网多媒体广播电视内容经营者，在韩国与其他国家缔结并生效的双边或多边自由贸易协定中，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长官规定并公布的自由贸易协定（韩美 FTA）缔结对方国家的政府、团体或外商持有股票或股权的法人不被视为属于《互联网多媒体广播电视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下的外商拟制法人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有线通信业（61210）	仅限外国政府或外商（外商拟制法人）持有的股票（仅限有表决权股票，含股票存托凭证等有表决权股票的等价物和出资股权）之和低于其发行股票总数 49%（含）的允许投资 （KT 不允许外商成为第一大股东，但持有股票低于 5% 的允许投资） 注：外商拟制法人：外国政府或外商（含《资本市场与金融投资业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特殊关联人）为第一大股东（法人），且持有其发行股票总数 15% 及以上的法人但作为在韩国与其他国家缔结并生效的双边或多边自由贸易协定中，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长官规定并公布的自由贸易协定（韩美 FTA、韩-EUFTA、韩加 FTA、韩澳 FTA）对方国家的外商拟制法人，经过《电子通信事业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续 表

行业名称及代码	允许标准	主管部门
	法》第十条项下的公益性审查后，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长官认为其不危害公共利益的法人，不被视为外商	
无线及卫星通信业（61220）	同于有线通信业的允许标准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其他电子通信业（61299）	同于有线通信业的允许标准（附加通信业（61299）不受限制）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新闻提供业（63910）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25% 的允许投资	文化体育观光部
韩国国内银行（64121）	除《农业协同组合法》所规定的农协中央会（金融）和《水产业协同组合法》所规定的水协中央会（金融）以外允许投资	农林畜产食品部海洋水产部金融委员会

3.3 外资安全审查

韩国有关外资安全审查的法律包括《对外贸易法》《外国投资促进法》《防止扩散和保护工业技术法》等。2022年2月3日，韩国正式通过了《加强和保护国家高技术战略产业竞争力特别措施法》，该法规于2022年8月4日起正式实施，实施期限为20年。该项法规在韩国原有的涉及国家核心技术、国防技术、工业技术保护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战略技术的保护作出了详细规定。

有关外资安全审查的典型措施包括：

登记制度。设立国家核心技术持有单位登记制度，要求持有国家核心技术的单位申报相关技术，以此预防以夺取国家核心技术为目标的公司收购（M&A）。

报告制度。针对特定跨国收购，合并等

事项，持有国家核心技术的单位应当向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报告拟进行境外并购的外国人的名称、主要股东的身份、销售额、资产总额、业务明细，有关境外并购等细节以及相关市场现状的资料等。该部门可以责令相关单位中止、禁止收购和恢复原状。

3.4 土地使用^①

在韩国，除了军事设施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系统保护区内以及军事目的部分岛屿地区等需要许可，外国人可自由取得其他韩国国内土地，前提是签订土地取得相关合同并对土地取得进行申报。同时，韩

①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外商投资指南 2022。

国对房地产和土地的取得、使用和开发的限制，外国人和韩国人同等适用。

外国人在韩国国内取得土地时，适用《关于房地产交易申报等法律》《外国人投资促进

法》《外汇交易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投资者身份和行为的不同，受不同法律约束。中国投资者对此须加以注意。

表 2-16 外国人取得房地产的相关法律

分类	《关于房地产交易申报等法律》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	《外汇交易法》
对象	外国人（外国自然人、外国法人、外国人持股达 50% 以上的韩国法人、外国政府、国际机构等）	外国人（外国自然人、外国法人、外国永久居住权人、国际经济合作机构等）	非居民
主要内容	房地产取得申报：外国人取得韩国房地产时须进行申报	外商投资申报：在外商直接投资的情况下，须进行投资申报	房地产取得申报：非居民外国人取得韩国房地产相关权利（包括传贯权、抵押权等）时，须进行申报
申报机构	土地所在地的市、郡、区政府	办理外汇业务的银行、KOTRA	办理外汇业务的银行
申报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投资资金进入韩国前	取出房地产取得资金时
主管部门	国土交通部	产业通商资源部	企划财政部

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相关法律

《关于房地产交易申报等法律》对外国人在韩国取得房地产（房地产或可以取得房地产的权利）的情况，作为申报或批准事项进行了规定。外国人等取得房地产或与此相关的权利时，必须依据《外汇交易法》进行申报。外国人等签订取得韩国房地产相关合同时，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向市长、郡守或区长申报。外国人因继承、拍卖等合同以外的原因取得韩国房地产时，须自取得房地产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向市长、郡守或区长申报。

土地取得许可。欲取得的土地属于军事

基地和军事设施保护区，在签订相应土地取得合同前，须获得市长、郡守或区长的土地取得许可。获得位于许可区域的土地时，无须获得土地取得许可。

处罚规定。根据《关于房地产交易申报等法律》，签订了取得房地产等合同却不进行取得申报，将被处以 300 万韩元以下或 500 万韩元以下的罚款。通过合同以外的方式取得房地产而不进行房地产取得申报或不进行房地产合同持有申报，将被处以 100 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对于须获得许可的土地，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签订土地取得合同时，该



合同无效，且将被处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000 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外汇交易法》 相关法规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对向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环境改善设施运营人出租或出售国有、公有财产等做了特别规定。将土地等房地产出售给外商投资企业时，若认定买方难以一次性付清全款，可延长付款期限或允许分期付款。

房地产交易过程中若出现外汇流入或流出，须遵守《外汇交易法》规定的外汇流入、流出程序。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相关限制

在韩国，土地相关限制分为三类，即土地取得、土地使用和土地开发相关限制。原则上，所有限制韩国人和外国人同等适用。

土地取得相关限制。根据《关于房地产交易申报等法律》规定，获得位于许可区域内的土地须得到市长、郡守或区长的批准。此外，虽然《农地法》原则上要求农业用地所有者自己进行农业经营，禁止由他人所有，但认可一些例外。例如，休闲农业、体验农业的经营者可拥有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农业用地。

土地使用相关限制。根据《关于国土规划和使用的法律》规定，韩国所有国土分为四种用途 / 区域（城市、管理、农林、自然

环境保护），各区域分别设立了一定的行为限制。此外，为解决人口、产业过度集中产生的问题，《首都圈整備计划法》将首都圈（首尔、仁川、京畿道）划分为三个区域（过密抑制区域、增长管理区域、自然保护区域），各区域也对一定行为进行了限制。在属于过密抑制区域的首尔建造商用建筑物、销售用建筑物、公共办公建筑物等时，须缴纳过密分摊额。工厂和学校新建、扩建，若超过规定面积，新建和扩建将受限制。土地所在地的市、郡、区政府发放的土地使用计划确认书，通常会对该土地的使用限制进行说明。

3.5 企业税收^①

韩国的税收分为国税（16 项）和地方税（11 项）。

国税分为国内税和关税，由中央政府的行政机构国内税厅（税务局）和关税厅（海关）课赋征收。国内税由直接税和间接税组成。直接税包括所得税、法人税、继承税、赠与税等。间接税包括增值税、个别消费税、酒税、证券交易税等。

根据征税对象，地方税分为财产征税、所得征税、消费征税。财产征税包括财产税、综合土地税、汽车税、购置税、登记许可税等；所得征税包括地方所得税等；消费征税包括登记许可税、休闲税、香烟消费税、地区资源设施税、地方消费税、地方教育税等。

①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外商投资指南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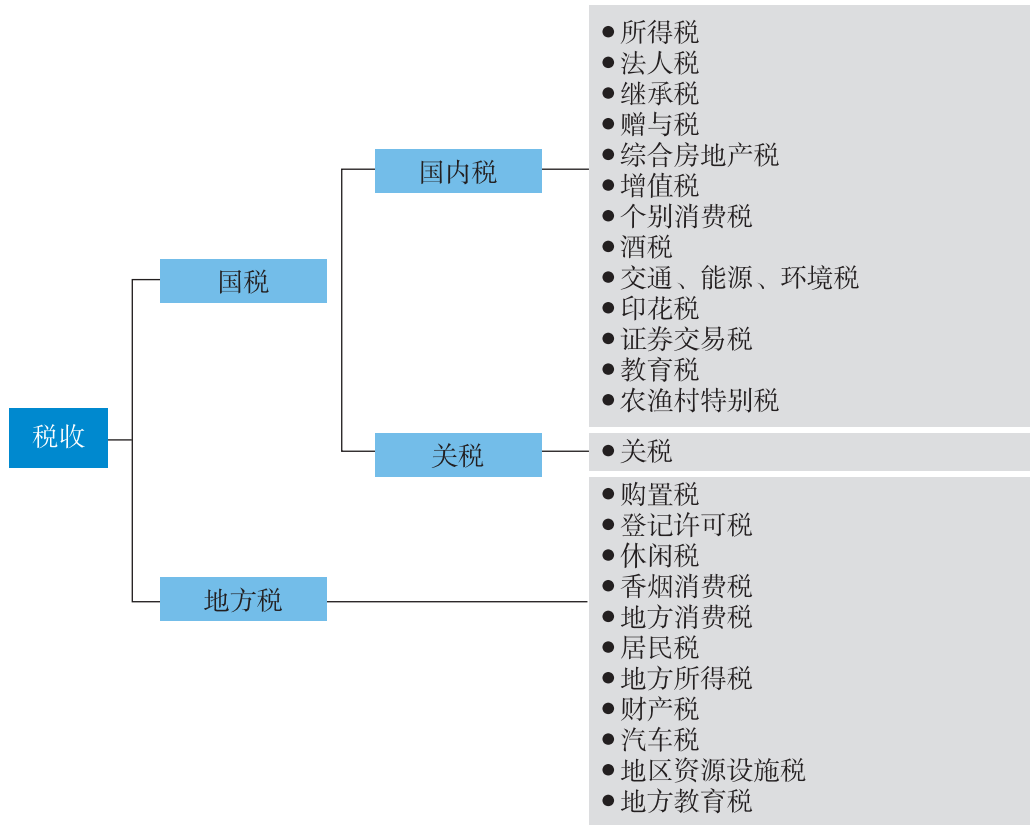


图 2-8 韩国税收体系^①

所得税

所得税分为 3 类，即综合所得税、退休应纳所得税包括利息、分红、营业（房产租赁）所得以及转让所得。其中，综合所得税应纳所得税包括利息、分红、营业（房产租赁）、劳动、退休金及其他所得。

表 2-17 所得税基本税率

征税标准	税率
1200 万韩元以下	6%
1200 万韩元以上 4600 万韩元以下	72 万韩元 + 1200 万韩元超出额 × 15%
4600 万韩元以上 8800 万韩元以下	582 万韩元 + 4600 万韩元超出额 × 24%
8800 万韩元以上 1.5 亿韩元以下	1590 万韩元 + 8800 万韩元超出额 × 35%
1.5 亿韩元以上 3 亿韩元以下	3760 万韩元 + 1.5 亿韩元超出额 × 38%
3 亿韩元以上 5 亿韩元以下	9460 万韩元 + 3 亿韩元超出额 × 40%
5 亿韩元以上	1 亿 74600000 韩元 + 5 亿韩元超出额 × 42%

①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外商投资指南 2022。



法人税

法人税是对包括财产收益在内的一切法人所得征收的税种。纳税人分为本国法人和外国法人。总部、总公司或实际管理机构在韩国境内的为本国法人，应就其全球范围内

的所得缴纳法人税；总部或总公司在境外的外国公司，仅就其来源于韩国境内的所得缴纳法人税。法人税实行四档累进税，具体征税标准见表 2-18、表 2-19。

表 2-18 不同类型法人纳税义务

法人类型		每一纳税年度所得	土地等转让所得	未回流所得	清算所得
本国法人	营利性	境内外全部所得	有义务	有义务	有义务
	非营利	境内外收入所得	有义务	无义务	无义务
外国法人	营利性	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有义务	无义务	无义务
	非营利	来源于境内的所得中属于列明收益项目产生的所得	有义务	无义务	无义务
地方政府		无纳税义务			无义务

表 2-19 法人税基本税率

征税标准	税率
2 亿韩元以下	10%
2 亿韩元以上 20 亿韩元以下	2000 万韩元 + (2 亿韩元超出金额 × 20%)
200 亿韩元以上	39.8 亿韩元 + (200 亿韩元超出金额 × 22%)
超过 3000 亿韩元	665.8 万韩元 + (3000 亿韩元超出金额 × 25%)

增值税

增值税是在商品（财物）的交易和服务（劳务）的提供过程中对附加价值（利润）征收的税。韩国采取对各交易阶段创造的附加价值征税的多阶段征税方式，适用 10% 的税率。经营者缴纳的增值税以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的方式计算。

增值税的征税期间分为两期，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第 1 期，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第 2 期。在各征税期又以 3 个月为单位设置预定申报期，每个季度都需申报（见表 2-20）。

表 2-20 增值税征税对象及缴纳期限^①

	计税期间	申报及缴纳期间	申报对象
第一期	1月1日—3月31日	4月1日—4月25日	法人
	4月1日—6月30日	7月1日—7月25日	法人和个体工商户
第二期	7月1日—9月30日	10月1日—10月25日	法人
	10月1日—12月31日	第二年1月1日—1月25日	法人和个体工商户

关税

关税是对进口物品征收的税。关税的计算公式为：关税 = 关税的征税标准 × 关税税率。

关税的征税标准为进口物品的价格或数量（《关税法》第15条），关税税率遵循《关税法》附表关税税率表上的各物品税率（《关税法》第49条）。

购置税

购置税是向取得一定资产的取得者征收的税。购置税的标准税率见表2-21、表2-22，税率可以在标准税率的50%范围内根据条例进行调整。

表 2-21 购置税征税标准及税率

分类	高额税率
取得房地产	
因继承取得	2.8%（农地 2.3%）
继承以外无偿取得	3.5%（非营利经营者的取得 2.8%）
原始取得	2.8%
为了共有物的分割和共有权的取消进行持股转移取得	2.3%
因合伙财产和集体所有财产的分割取得	2.3%
因其他原因取得	4%（农地 3%）
因有偿交易取得的住宅（自2013年8月28日起取得）	1%（取得时的价额 < 6 亿韩元）； 2%（6 亿韩元 < 取得时的价额 < 9 亿韩元）； 3%（取得时的价额 > 9 亿韩元）

^① INVEST KOREA. <https://www.investkorea.org/ik-ch/cntnts/i-586/web.do>.



续 表

分类		高额税率		
取得房地产以外的类别	船舶	登记、注册对象船舶	因继承取得	2.5%
			继承以外无偿取得	3%
			原始取得	2.02%
			因进口而取得以及因预订建造取得	2.02%
			其他原因取得	3%
		小型船舶	小型船舶	2.02%
	动力水上休闲器械		2%	
	车辆	非营业用乘用车		7% (轻型车 4%)
		营业用汽车		4%
		其他非营业用汽车		5% (轻型车 4%)
		《汽车管理法》规定的摩托车		2%
其他汽车		2%		
取得房地产外	机械装备	属于《建筑机械管理法》登记对象的机械装备	3%	
		不属于《建筑机械管理法》登记对象的机械装备	2%	
	飞机	《航空法》第3条规定的航空器	2%	
		其他最大起飞重量为5700千克以上的航空器	2.01%	
		其他最大起飞重量不满5700千克的航空器	2.02%	
	树木	2%		
	矿业权或渔业权	2%		
	高尔夫球会员权、骑马会员权、公寓式酒店会员权、使用综合体育设施会员权	2%		

注：详见《地方税法》第11-12条。

表 2-22 购置税高额税率

	分类	高额税率
A 类型	为了在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不包括适用《关于搞活产业集成与设立工厂的法律》的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地区和适用《关于国土计划与使用的法律》的工业区）新建或增建工厂而取得事业用征税物品时 在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取得法人的总公司或主要办事处的事业用房地产时	标准税率 +2% 的 2 倍
B 类型	取得属于奢侈性财产（别墅、高尔夫球场、高级娱乐场、高级住宅、高级船舶）的房地产时	
C 类型	在大城市设立法人或设置分公司或分办事处时，以及随着法人的总公司、主要办事处、分公司或分办事迁入大城市而取得（包括设立、设置、迁入以后取得的房地产）大城市房地产时 为了在大城市（不包括适用《产业集成活性化 and 工厂设立相关法律》的招商引资地区和适用《国土计划和使用相关法律》的工业区）新建或增建工厂而取得房地产时	标准税率 +2% 的 4 倍 注：（标准税率 × 3 倍）~2% 的 2 倍。
	同时适用 A 类型和 C 类型时	标准税率的 3 倍
	同时适用 B 类型和 C 类型时	标准税率的 3 倍 +2% 的 2 倍

注：详见《地方税法》第 13 条。

登记许可税

登记许可税是对财产权以及其他权利的取得、转移、变更或取消进行登记、获得执照、许可等所征收的税。

登记许可税的征税标准以权利等登记时

的价额或债权金额或出资金额为准，登记时的价格遵循登记人的申报价格。但未申报或申报价未达市价标准额时，以登记时的市价标准额为准（见表 2-23）。

表 2-23 登记许可税的征收标准及税率

	分类	征税标准	税率
房地产登记	所有权的保存	房地产价额	0.8%
	所有权的转移	有偿转移（住宅）	2%
		无偿转移（继承）	1.5%（0.8%）
	所有权以外的物品和租赁权的设定和转移	地上权 房地产价额	0.2%



续 表

分类		征税标准	税率	
		抵押权	债权金额	
		地役权	需役地价额	
		传贯权	传贯金额	
		租赁权	月租金额	
	其他	拍卖申请、财产保全、假处分	债权金额	
		临时登记	房地产价额	
		其他登记	每件	6000 韩元
法人登记	因法人设立或合并而存续的法人	设立和缴款	缴款额	
		资本、出资的增加（营利法人）	增资金额	
		出资总额、财产总额的增加（非营利法人）	增资金额	
	重估公积金转增资本（但自重估之日起 3 年内转增资本的情况除外）		增资金额	0.4%（非营利法人 0.2%）
	总公司、主要办事处的转移		每 1 件	112500 韩元
	分公司、分办事处的设置		每 1 件	40200 韩元
	除上述外的其他登记		每 1 件	40200 韩元
其他登记	汽车登记	非营业乘用车	5%（轻型车 2%）	
		其他营业用车辆	2%	
		其他非营业用车辆	3%（轻型车 2%）	
	船舶登记	—	0.02% 等	
	航空器登记	—	0.01%~0.02%	
	机械设备登记	所有权登记	—	1%
抵押权设定、转移登记		—	0.2%	

注：详见《地方税法》第 28 条。

居民税

居民税分为均等部分、财产部分和雇员部分。

均等部分是对在地方自治团体的管辖区域内设置住所的个人或在地方自治团体开设公司的个人、法人等均等征收的税。财产部分是以公司建筑总面积为征税标准征收的税。雇员部分是以雇员的工资总额为征税标准征收的税。

居民税中的均等部分和雇员部分可以由地方自治团体长官根据条例规定，在标准税

率的 50% 范围内上下调整税率。居民税中的财产部分可以由地方自治团体负责人根据条例规定在标准税率的 50% 范围内上下调整税率。对属于《国民基础生活保障法》规定的保护对象、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及地方自治团体组合、驻韩外国政府机构、驻韩国家机构和驻韩外国援助团体的人员，不征收居民税。公司建筑总面积为 330 平方米以下，不征收财产部分居民税。

表 2-24 居民税征税标准及税率

分类		征税对象	税额	备注
均等部分	个人均等部分	在市、郡内设置住所的个人	10000 韩元以内由条例决定	限制税率
		在市、郡内开设营业所的个人	50000 韩元	标准税率
	法人均等税	雇员超过 100 人、 资本金或出资金额超过 100 亿韩元	500000 韩元	标准税率
		雇员超过 100 人、 资本金或出资金额为 50 亿~100 亿韩元	350000 韩元	
		雇员在 100 人以下、 资本金或出资金额超过 50 亿韩元	200000 韩元	
		雇员在 100 人以下、 资本金或出资金额为 30 亿~50 亿韩元	100000 韩元	
		其他法人	50000 韩元	
财产部分	征税基准日当前公司的建筑总面积（330 平方米以下时不征收）	公司建筑总面积每平方米 250 韩元（排放污染物质企业征收 2 倍）		
雇员部分	向雇员支付工资的企业主（公司雇员 50 人以下时不征收）	每月支付的雇员工资总额 × 0.5%（标准税率）（至下个月 10 日为止申报缴纳）		

注：详见《地方税法》第 78 条。



地方所得税

地方所得税是根据所得征收的地方税。地方所得税可以由地方自治团体长官根据条例规定，在标准税率的 50% 范围内上下调整

税率。税额不满 2000 韩元的小额所得不征收地方所得税。

表 2-25 地方所得税征税标准及税率

分类	征税对象和纳税义务人	征税标准及税率	标准税率
个人地方所得税		综合所得征税标准 × 标准税率	0.6%~4.2%
	负有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人	(退休(职)所得征税标准 × 1/工龄 × 5) × 标准税率 × 1/5 × 工龄	0.6%~4.2%
		转让所得征税标准 × 标准税率	转让所得税税率的 10%
法人地方所得税	负有法人税纳税义务的人	各会计年度所得的法人税征税标准 × 标准税率	1%~2.5%
		土地等转让所得 × 3% (未登记资产 4%)	
		清算所得的法人税征税标准 × 标准税率	1%~2.5%

注：(1) 详见《地方税法》第 92 条，103 条；

(2) 2014 年 1 月 1 日修订后的税法施行，地方所得税从法人税、所得税的附加税转换成独立税，对外商投资企业减免法人税时，可另征收地方所得税。

财产税

财产税是对土地、建筑物、船舶和航空器的所有人征收的市/郡税(或区税)。对土地的征税对象分为综合合计征税对象、单独合计征税对象和分离征税对象。

为准，其税率可根据条例在标准税率的 50% 范围内上下调整。但在过密抑制区域新建或增建工厂时，自最初的征税基准日起的 5 年间，适用 0.25% (其他建筑物税率) 的 5 倍税率。

财产税的征税标准以财产的市价标准额

表 2-26 财产税征税标准及税率

分类	征税标准		税率
土地	综合合计	5000 万韩元以下	0.2%
		5000 万 ~1 亿韩元	10 万韩元 +5000 万韩元超过额的 0.3%

续 表

分类	征税标准		税率
	单独合计	1 亿韩元以上	25 万韩元 +1 亿韩元超过额的 0.5%
		2 亿韩元以下	0.2%
		2 亿 ~10 亿韩元	40 万韩元 +2 亿韩元超过额的 0.3%
		10 亿韩元以上	280 万韩元 +10 亿韩元超过额的 0.4%
	分离	(1) 田园、水田、果园、牧场用地和林地	征税标准额的 0.07%
		(2) 高尔夫球场和高级娱乐场所所用土地	征税标准额的 4%
		(1) (2) 以外的土地	征税标准额的 0.2%
建筑物	高尔夫球场、高级娱乐场所用建筑物		征税标准额的 4%
	居住地区工厂用建筑物		征税标准额的 0.5%
	其他建筑物		征税标准额的 0.25%
住宅	别墅		4%
	其他住宅	6000 万韩元以下	0.1%
		6000 万 T.5 亿韩元以下	60000 韩元 +6000 万韩元超过额的 0.15%
		1.5 亿 ~3 亿韩元	195000 韩元 +1.5 亿韩元超过额的 0.25%
		3 亿韩元以上	570000 韩元 +3 亿韩元超过额的 0.4%
船舶	高级船舶		征税标准额的 5%
	其他船舶		征税标准额的 0.3%
飞机			征税标准额的 0.3%
在过密抑制区域内新建、增建工厂			0.25% 的 500% ^①

注：详见《地方税法》第 111 条。

① 在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内新建或增建非城市型工厂用建筑物时，从最初征税基准日起的 5 年内征收 5 倍重税。



3.6 优惠政策

韩国吸收外资的优惠政策主要包括税收减免、现金补贴、选址扶持、区域扶持、外国投资者优待等，对研发领域也有一些鼓励措施。

税收减免

2019年1月1日起修订实施的《税收特例限制法》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商投资可获得购置税、财产税等地方税和关税的减

免，废除了此前的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税减免制度，但是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5章第2条以及第5章第3条，对济州投资振兴地区、企业城市开发区域入驻企业的法人税减免，依旧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按照投资区域、投资规模和投资行业，在韩国可享受税收减免的投资项目分为A类和B类两大类（详见表2-27和表2-28），分别给予不同的税收减免政策。

表 2-27 A 类投资项目及投资条件

分类	投资条件
新动能技术产业： (1) 未来型汽车：无人驾驶汽车、电动汽车。 (2) 智能信息：人工智能、物联网、云、大数据、佩戴型智能设备、IT 融合。 (3) 新一代 SW 和安保：基础 SW、融合安保。 (4) 资讯：文化资讯等。 (5) 新一代电子信息设备：智能型半导体 / 传感器、半导体等材料、OLED、3D 打印。 (6) 新一代广播通信：5G 移动通信等。 (7) 生物、健康：生物 / 化合物医药、医疗设备 / 健康护理、生物农水产 / 食品。 (8) 能源新产业、环境：ESS、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提高、温室气体缩减和碳资源化、原子能。 (9) 融复合材料：高性能纤维、超轻金属、超级塑料、钛。 (10) 机器人：尖端制造机器人、安全机器人、医疗和生活机器人等。 (11) 航空航天：宇宙等。	新动能技术产业为韩国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点产业； 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 116 条第 2 项规定，需满足以下条件： - 设置或经营新动能技术相关工厂设施； - 外商投资金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上。
《外商投资促进法》第 18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的外国人投资地区，主要有经济自由区、新万金项目地区、济州尖端科学技术园区、济州投资振兴地区等，在上述地区入驻的企业以及通过各委员会审核的项目。 注：已入驻出口自由区的企业，作为外国人投资地区个别型项目获得减免。	制造业：3000 万美元以上。 系统集成 / 管理、资料处理等：3000 万美元以上。 旅游 / 休养业：2000 万美元以上。 国际会议 / 青少年训练设施：2000 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1000 万美元以上。 SOC：1000 万美元以上。 研发：200 万美元以上。 综合项目：3000 万美元以上。

表 2-28 B 类投资项目及投资条件

分类	投资条件
经济自由区入驻企业 注：《关于经济自由区指定和运营特别法》第 2 条第 1 项新万金项目地区入驻企业注：《关于新万金项目推进及扶持特别法》第 2 条规定。	制造业：1000 万美元以上。 工程、系统集成 / 管理等：1000 万美元以上。 旅游 / 休养业：1000 万美元以上。 国际会议 / 青少年修炼设施：1000 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500 万美元以上。 医疗机构：500 万美元以上。 R&D：100 万美元以上。
经济自由区开发商 注：《关于经济自由区指定和运营特别法》第 8 条第 1 款及第 2 项新万金项目地区开发商。 注：《关于新万金项目推进及扶持特别法》第 8 条第 1 款。	投资金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或外商投资比例在 50% 以上且总开发费用在 5 亿美元以上。
济州投资振兴地区开发商 注：《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置和以组建国际自由城市为目的特别法》第 162 条。	投资金额为 1000 万美元以上或外商投资比例在 50% 以上且总开发费用为 1 亿美元以上。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 18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外国人投资地区（园区型）入驻企业。	制造业：1000 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500 万美元以上。
企业城市开发区入驻企业 注：《企业城市开发特别法》第 2 条第 2 项。	制造业等：1000 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500 万美元以上。 研发：200 万美元以上。
企业城市开发商 注：《企业城市开发特别法》第 10 条第 1 款。	投资金额为 3000 万美元以上或外商投资比例在 50% 以上且总开发费用为 5 亿美元以上。
其他税收减免不可避免的事业 注：《关于自由贸易区的指定和运营的法律》第 10 条第 1 款第 2 项及第 5 项。	制造业：1000 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500 万美元以上。

表 2-29 地方税减免规定

分类	A 类投资项目减免规定	B 类投资项目减免规定
购置税及财产税	自营业之日起的 5 年内，减免相应财产的算定税额乘以外商投资比例的金 额（减免对象税额）的 100%，其后 2 年内减免 50%。	自营业之日起的 3 年内，减免相应财产的 算定税额乘以外商投资比例的金 额（减免对象税额）的 100%，其后 2 年内减免 50%。



续 表

分类	A类投资项目减免规定	B类投资项目减免规定
土地相关财产税	自营业之日起的5年内,从征税标准中扣除相应财产的征税标准乘以外商投资比例金额(扣除对象税额)的100%,其后2年内扣除50%。	自营业之日起的3年内,从征税标准中扣除相应财产的征税标准乘以外商投资比例金额(扣除对象税额)的100%,其后2年内扣除50%。
法人税	减免7年(前5年按外商投资比例的100%减免,后2年按50%减免)。	减免5年(前3年按外商投资比例的100%减免,后2年按50%减免)。
关税	资本货物可免除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	只免除关税。

注:根据地方自治团体基于《地方税特例限制法》第4条规定的条例,将减免期间或扣除期间延长至15年,或在延长期间提高了减免比例或扣除比例时,即便有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规定的减免内容,依旧遵从该期间及比例。此外,即便是在营业开始日之后取得了征税对象财产,若是在下发税收减免决定之前取得,不予退回已缴纳的购置税。

特别提示

关税免除仅限于自外商投资申报之日起5年以内,根据《关税法》完成进口申报的资本货物适用。但因工厂的设立批准延迟等其他事由,导致在同一期间内无法完成进口申报时,在企划财政部长官的批准下,可在1年内延长免除时间。

表 2-30 减免税额追征事由、对象及范围

追征事由	追征对象	追征范围
注册注销和停业	法人税、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购置税、财产税	自注册注销/停业之日起上溯5年(关税:3年)以内被减免的税额。
未达到减免标准	法人税	自不符合减免标准之日起上溯5年以内被减免的税额。
投资申报后5年内(雇佣相关税收减免标准为3年),出资标的缴纳、贷款引进和雇佣人数未达到标准。	法人税、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购置税、财产税	自不符合减免标准之日起上溯5年以内被减免的税额(雇佣相关税收减免标准为3年)。 自注册注销/停业之日起上溯5年(关税:3年)以内被减免的税额。

续 表

追征事由	追征对象	追征范围
不履行申报内容和改正命令	法人税	自不符合减免标准之日起上溯5年以内被减免的税额（雇佣相关税收减免标准为3年）。 自股票转让之日起上溯5年以内被减免的税额 × 减免当时转让股票占外国投资商持有股票的比例计算的税额。
	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	自股票转让之日起上溯3年以内被减免的税额中，针对转让后超过外国投资商的剩余出资金额范围的资本货物的减免税额。
	购置税、财产税	自股票转让之日起上溯5年以内被减免的税额 × 股票转让比例。
出资标的申报目的以外的使用 / 处理	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	自进口申报受理之日起上溯5年（关税：3年）以内，针对在申报目的以外使用或处理的资本货物的减免税额。
外国投资商的股票等比例未达到减免当时的比例	购置税、财产税	追征税额 = 股票等的比例未达标准比例之日的前5年内被减免的税额 × 股票等未达标准的比例。

减免税额的追征。《税收特例限制法》规定的税收减免制度，只有在一定期间内满足减免条件时才适用，若无法满足减免条件，则按表 2-30 所示追征减免税额。

现金补贴

补贴条件。现金补贴：外商投资比例占30%以上，且须符合以下条件服务业可以享受：为经营新动能技术项目新设或增设工厂；为最终产品的高附加化做出重大贡献；生产核心高科技配件、材料，技术使用效果或附加值创造效果显著；产业关联效果显著等。

补贴限度。现金补贴金额一般在补贴限度内。补贴限度由考核委员会考核并计算，考核委员会一般由中央部门和相关地方自治团体负

责人、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民间专家等组成，人数在5人以上。因租赁国有、公有土地或入驻外商投资地区而获得租赁费减免时，获得减免的租赁费包含在现金补贴额度内。

选址扶持

为积极吸引外商投资，韩国设有外商投资园区、自由贸易区、经济自由区等各类经济园区（详见第一篇 2.5 经济园区），不同园区在入驻条件以及税收减免、现金补贴、土地租赁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存在差异，外资企业在投资选址时要进行缜密的研究和分析。下面简要介绍各类园区的优惠政策（见表 2-31、表 2-32、表 2-33、表 2-34）。



表 2-31 外商投资产业园区和独立型园区优惠政策

名称	产业园区	独立型园区
入驻条件	外资比例在 30% 以上	各行业入驻投资额略有不同： 制造业 3000 万美元； 旅游业和支持产业发展的行业 \geq 2000 万美元； 物流业 \geq 1000 万美元； 支持产业发展的服务业和高科技产业 \geq 200 万美元 + 硕士以上学历、工作满三年的研究人员在 10 人以上。
优惠政策	入驻时限最长不超过 50 年	
土地租赁和土地供给	<p>(1) 租金一般为公示地价的 1%。</p> <p>(2) 相关支持制造业的服务业和韩国所需技术项目，外商投资额 100 万美元以上项目：无偿提供。</p> <p>(3) 一般制造业，外商投资额 500 万美元以上：对上述一般租金减免 75%。</p> <p>(4) 其他经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指定的对社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或地方财政自给有较大帮助的产业：减免 75%。公有土地（地方政府所有）：由地方政府根据地方条例规定购买后出租给外资企业。其土地购买金额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分摊。</p> <p>（入驻零部件和原材料工业园的 100% 减免，入驻产业园地的 50% 减免）。</p>	<p>国有、公有土地：无偿提供 50 年。</p> <p>其他情况无租金优惠。如外资企业有要求，可对其购买土地给予补贴，中央和地方分摊比例与园区型一样。</p>
关税 (国税的一种)	<p>符合下列全部条件者 5 年免征关税：</p> <p>(1) 外商投资企业直接用于其业务的生产资料；</p> <p>(2) 以取得新股方式进行外国人投资申报之日起 5 年内按规定完成进口申报并按照外国人投资申报内容进口的生产资料。</p>	<p>符合下列全部条件者免征关税：</p> <p>(1) 入驻园区型外国人投资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直接用于其事业的生产资料；</p> <p>(2) 以取得新股方式进行外国人投资申报之日起 5 年内按规定完成进口申报并按照外国人投资申报内容进口的生产资料。</p>
国税和 地方税减免	<p>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获得国税和地方税减免：一般制造业，外商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上新建工厂设施的。</p> <p>复合物流中心、共同配送中心、港口设施、港口腹地园区内物流产业，新建设施的，外商投资额 500 万美元以上。</p>	<p>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获得国税和地方税减免：</p> <p>(1) 新建制造业工厂设施：外商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上。</p>

续 表

名称	产业园区	独立型园区
		<p>(2) 新建旅游设施（观光饭店、水上观光饭店、韩国传统饭店、专业休养、综合修养、综合游乐设施、国际会议设施、共管式公寓、青少年修养设施）：外商投资额 2000 万美元以上。</p> <p>(3) 新建物流设施（综合货物中心、配送中心、港口设施运营、港口腹地物流业、机场设施运营、机场内物流业）：外商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上。</p> <p>(4) 为从事高新技术、支持制造业的服务行业研发活动而新设或增设研究设施：外商投资额 200 万美元以上，且雇佣 10 名以上具备相关学科 3 年以上研究经历的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p> <p>(5) 两个以上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项目的外商投资额合计 3000 万美元以上，且从事上述 1~4 项中的某项业务。</p>
国税	法人税、所得税：3 免 2 减半	法人税、所得税：3 免 2 减半
地方税	购置税（韩称“取得税”）和登记税：15 年免税；财产税：3 免 2 减半。根据各地行政条例，最长可将减免时间延长至 15 年。	购置税和登记税：15 年免税；财产税：3 免 2 减半。根据各地行政条例，最长可将减免时间延长至 15 年。

表 2-32 新材料和配件专用园区主要优惠政策^①

序号	优惠政策
1	制造业如投资金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物流业如投资金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法人税和所得税 3 免 2 减半，地税 8~15 年全免。
2	对于投资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且技术先进，以及投资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一般制造业，可无偿租赁土地（但需要支付保证金）。

^①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DOING BUSINESS IN KOREA。

表 2-33 经济自由区优惠政策^①

分类	税收划分	减免期间 / 减免税	减免条件	
经济自由区 入驻外商 投资企业	国税	关税	自进口申报之日起 的 5 年内免征	进口生产资料
	地方税	购置税	全免, 其免税期限 为 15 年	制造业: 1000 万美元以上 旅游业: 1000 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 500 万美元以上 医疗机构: 500 万美元以上 R&D: 100 万美元以上
		财产税	全免, 其免税期限 为 15 年	
经济自由 区开发商	现金扶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协商决定, 扶持不低于 FDI 的 5% 以上。 • 工厂、研究设施设置费, 雇佣、教育训练补助金 • (支持条件) 外商投资比例超过 30% 的外商投资企业。 • 高新技术转化效果及雇佣创收规模等进行评估后决定。 		
	基础设施扶持	道路、铁路、机场、港湾设施、下水道、废弃物处理设施等 (扶持条件) 国费资助 50%, 经济自由区委员会表决认定时全额支援。		
	外国教育、研究 机构扶持	外国教育、研究机构设立准备金、初期运营费、建筑费等 (支援条件) 须满足知名度、国家发展贡献度等评估因素。		
	租赁费	国有或公有地可租赁 50 年 (之后在 50 年内可以更新), 租赁费为用地价额的 10/1000。		
其他支持	放宽劳动管制	非义务性地雇佣国家有功人士、残疾人、高龄老人不受派遣雇员的雇佣期限和所从事业务的限制, 允许无薪休假等。		
	外汇交易自由	1 万美元以下的经常性交易当事人直接支付。		
	不适用《首都圈 整备计划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受《首都圈整备计划法》相关过大密度开发等限制。 • 排除过密分摊额、人口集中诱发设施总量管理、大规模开发项目管制来源。 		

表 2-34 自由贸易区优惠政策^②

分类	扶持对象	政策内容
税收减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新技术产业: 200 万美元以上; • 制造业: 外商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上; • 物流业: 外商投资额 500 国税万美元以上。 	购置税、综合所得税 (登录税): 15 年全免。

① 经济自由区企划团 . www.fez.go.kr.

②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 DOING BUSINESS IN KOREA。

续 表

分类	扶持对象	政策内容
关税特例	境内关外，对外国进口商品免税；对于从韩国申报运入自由贸易地区后直接出口或用于出口产品的韩国国内产品免征关税或先征后退。	
增值税零税率	所有入驻企业经过申报运入自由贸易地区后直接出口或用于出口产品的韩国国内产品，以及入驻企业间相互提供的外国产品和服务。	
租赁费减免	外资比例在 30% 以上或外国人是第一大股东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工厂用地和工厂租赁费减免 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商投资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新投资的高新技术产业：减免 100%； • 外商投资金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新投资的配件材料产业：减免 100%； • 外商投资金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新投资的制造业：减免 75%。 	

区域扶持

韩国的特别市、广域市、道等对符合一 各地区地税减免优惠政策见表 2-35。定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多种优惠政策。

表 2-35 韩国主要特别市、广域市、道等地税减免优惠政策

地区	内容
京畿道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地区内的企业，可享受 15 年内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综合土地税全免。
江原道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地区的企业，可享受 15 年内购置税、注册税全免。
忠清北道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地区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前 7 年全免，后 3 年减免 50%。
忠清南道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地区内的企业，可享受 15 年内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综合土地税全免。
全罗北道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地区或入驻经济自由区，且新建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或 500 万美元以上的物流业厂房的企业，均可享受 15 年内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全免。
全罗南道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地区企业，可享受 15 年内购置税、注册税全免（仅限于相当于外资比例的税金）。
庆尚北道	租税特例限制法 121 条第二款规定的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地区企业，可享受 15 年内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综合土地税全免。



续 表

地区	内容
庆尚南道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地区、自由贸易区企业，可享受 15 年内购置税、注册税全免；昌原、马山、泗川三地财产税 15 年内全免；其他地区财产税前 7 年全免，后 3 年减免 50%。
济州岛特别自治道	外资规模 2000 万美元以上的综合休养产业、综合公园设施、观光酒店、水上观光酒店、国际会议设施，外资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或新建工厂，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综合货运站、联合快递配运中心、港湾设施运营项目、港湾物流业或机场设施运营项目及机场内部物流项目、社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500 万美元以上、长期雇佣 10 人以上的新设科研机构，购置税、注册税全免，财产税 15 年内全免。
首尔	高技术龙头产业或外国人投资地区入驻企业，购置税、注册税前 10 年全免，后 5 年减免 50%；财产税前 7 年全免，后 3 年减免 50%。

研发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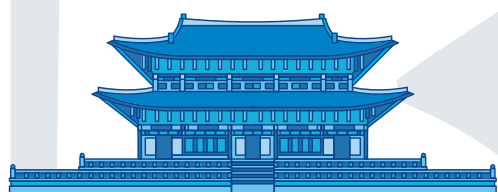
为引进高附加价值外商投资，韩国政府 金融、技术扶持等优惠政策（见表 2-36）。对跨国企业总部和研发中心实施税务、人才、

表 2-36 全球企业总部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主要内容	
减免所得税	在总部工作的外国人高管统一实行 17% 的个人所得税率。	
国际税收流程扶持	外企在韩法人与海外子公司交易时，若国税与关税的赋税标准不一致，可实行事前调整制度，即国税厅与关税厅共同参与，协商合适价格范围，事先降低不确定性。韩国与总部所在国的无形资产的正常价格不一致，由总部与赋税国家的政府部门之间通过事前快速审核流程，进行协商，以降低不确定性。	
简化税收证明	进一步放宽免交税收证明材料的对象范围。	
	放宽前	放宽后
	所有业务往来的合计限度是 5 亿韩元以下，特殊关系方面的业务往来合计限度是 1 亿韩元以下。	所有业务往来的合计限度调整为 10 亿韩元以下，特殊关系方面的业务往来合计限度调整为 2 亿韩元以下。
出入国便利	目前，总部高管的 D-8 签证有效期是 1~3 年，今后最长可延长至 5 年。	
扶持对象	<p>市场地位：母公司在过去 5 年内的年均销售额达到 3 万亿韩元以上的外商企业，或者外资投资委员会认可的全球企业。</p> <p>职能：两个以上海外法人行使任何一项职能（企划、财务、人事、营销、采购、物流、研发、生产等其他核心职能）。</p> <p>雇佣：为总部工作的达到 10 人以上。</p> <p>投资：外资超过 1 亿韩元，外资持股比例超过 50%。</p>	

表 2-37 全球企业研发中心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主要内容
所得税减免	在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工作的外国技术人员，在 2018 年前，减免其所得税（2 年，50%）。
选址优惠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研发中心选址提供支持，从现行的工厂选址扩大至建筑租赁。
税收材料简化	外商投资研发中心与韩国产学研合作研究时，通过产业集群扶持项目等提供支持。
扶持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领域）除高端技术外，开放式运营相关产业领域。 •（雇佣）聘用 5 名以上拥有硕士头衔的研究人员或者拥有 3 年以上研究资历的学士研究人员。 •（投资规模）外商投资额超过 1 亿韩元，持股比率超过 30%。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韩国投资

1 中韩经贸合作

1.1 中韩双边贸易

1992年8月中韩正式建交以来，双边经贸交往不断深化，贸易规模稳步上升，2005年两国贸易突破1000亿美元，2010年突破2000亿美元。2018年，中韩双边贸易突破3000亿美元。2021年，中韩贸易额为

3622.9亿美元，比2020年增长26.9%。其中，中国对韩国出口1488.5亿美元，自韩国进口2134.5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32.3%和23.3%。^①中国是韩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国、最大进口来源国和出口对象国。韩国是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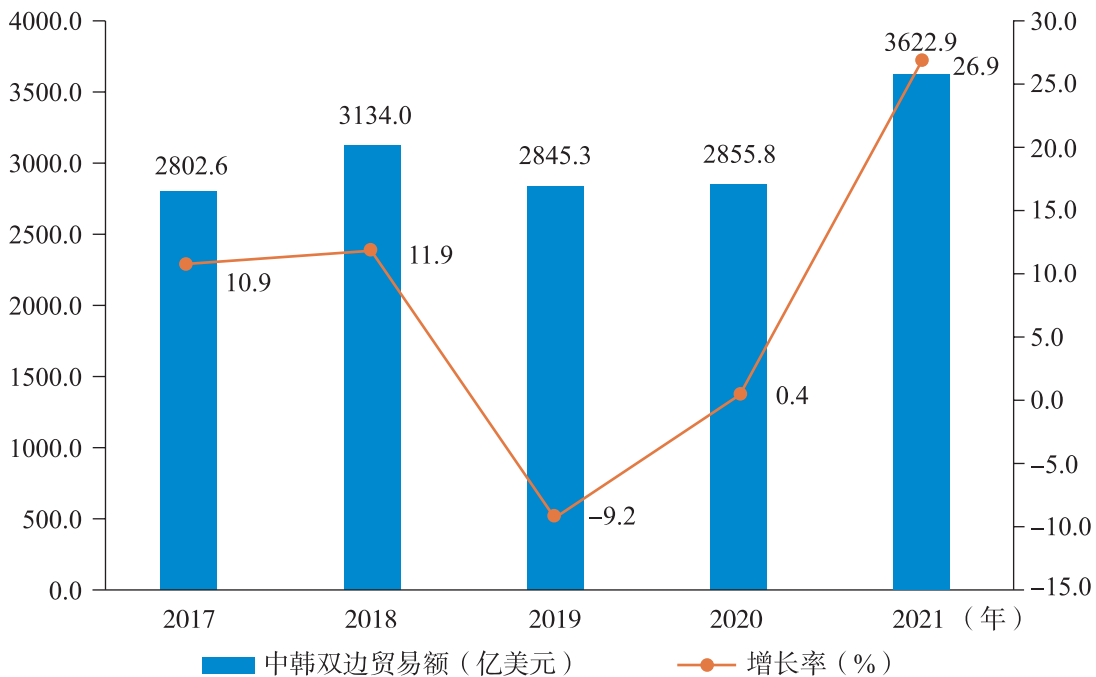


图 3-1 2017—2021 年中韩双边贸易额及同比增长率^②

出口方面，2021年，中国对韩国主要出口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出口额为475.6亿美元。其次是核反应堆、锅炉、机械

器具及零件和钢铁，出口额分别为171.9亿美元和68.2亿美元（见表3-1）。

^① 中国海关总署 . <http://tjs.customs.gov.cn>.

^② 同^①。

表 3-1 2021 年中国对韩国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及占比^①

商品名称	金额（亿美元）	同比（%）	占比（%）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475.6	30.6%	32.0%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	171.9	18.7%	11.6%
钢铁	68.2	90.3%	4.6%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62.1	76.4%	4.2%
塑料及其制品	52.9	50.2%	3.6%
有机化学品	52.3	62.7%	3.5%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51.3	21.8%	3.4%
钢铁制品	40.3	34.0%	2.7%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40.1	17.8%	2.7%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31.9	28.2%	2.1%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30.2	15.8%	2.0%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29.4	31.8%	2.0%

进口方面，2021 年，中国自韩国进口的主要商品是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进口额为 1094.9 亿美元。其次是核反应堆、锅

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和塑料及其制品，进口额分别为 237.9 亿美元和 140.0 亿美元（见表 3-2）。

表 3-2 2021 年中国自韩国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及占比^②

商品名称	金额（亿美元）	同比（%）	占比（%）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1094.9	29.3%	51.3%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	237.9	11.0%	11.1%
塑料及其制品	140.0	23.6%	6.5%

① 中国海关总署：<http://tjs.customs.gov.cn>。

② 同①。

续 表

商品名称	金额（亿美元）	同比（%）	占比（%）
有机化学品	116.6	51.0%	5.5%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113.8	-0.5%	5.3%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84.6	1.3%	4.0%
铜及其制品	43.8	84.7%	2.1%
精油及香膏；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41.8	18.0%	2.0%
钢铁	35.9	-5.0%	1.7%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26.7	58.4%	1.3%
杂项化学产品	25.0	30.9%	1.2%
玻璃及其制品	25.0	9.3%	1.2%

1.2 中国对韩国投资概况

根据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发布的《202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21年中国对韩直接投资流量约为4.8亿美元，较去

年约增长2.4倍，截至2021年12月底，中国累计对韩直接投资存量达66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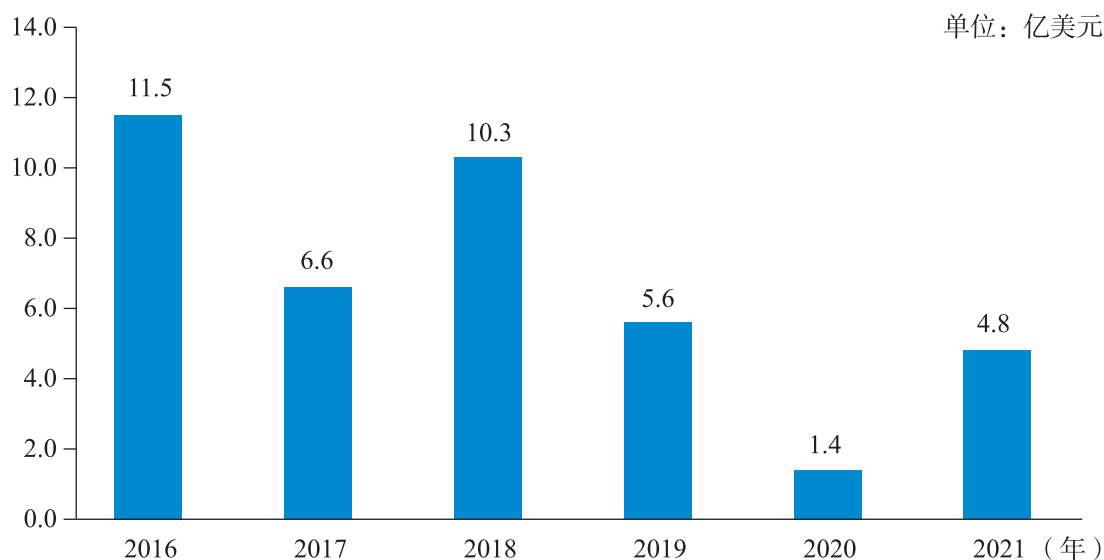


图 3-2 2016—2021 年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流量^①

① 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对韩投资特点

近年来，中国企业对韩投资活跃，呈现出投资领域多元化、投资区域相对集中等特点。

中国企业对韩投资涉及电子信息、房地产、食品、化工、机械装备、医疗、交通仓储、环保等领域。对韩国的直接投资主要集中在服务业和制造业，其中服务业的投资申报金额占比较大，且以小额投资为主。

中国企业对韩投资主要集中在首都圈，尤其是首尔、京畿道、仁川地区。

投资趋势

自2017年起，中国对韩国电气电子、机械装备、精密仪器、医疗器械、金属、金属加工等行业的投资增加。除上述领域外，中国投资者还重点关注机器人、医疗、生物、美容、保健等韩国优势产业，并借助中韩自贸协定低关税等优势在汽车零部件、铝业等领域进行投资，拓展海外市场。

对韩投资典型企业

2016年中国绿地集团投资60亿元建设韩国济州岛最高双子塔——绿地济州梦想大厦项目。韩国是绿地集团独资拓展海外的第一站。2018年，青岛双星在首尔与相关方完成股权交割，青岛双星联合青岛国信、青岛城投共同出资约39亿元人民币认购韩国锦湖轮胎45%的股份。

1.3 中韩经贸合作机制

中韩两国自建交以来，政府间合作日益紧密。两国政府间签署的协定（包括协议、备忘录等）超30项，既包括外交、贸易、投资等宏观领域，又包括劳务、海关合作、航空运输、渔业等具体领域。2012年5月中韩启动自由贸易协定政府间谈判。2015年12月20日协定正式生效。2017年12月时任总统文在寅访华期间，双方宣布启动协定第二阶段谈判，至今已进行九轮。^①

双边经贸磋商机制^②

中韩双边经贸磋商机制包括中韩经贸联委会、中韩投资合作委员会、中韩产业园合作机制会议、中韩自贸协定联委会等4项部级以上机制会议。

中韩经贸联委会是中国商务部与韩国外交部之间的副部级磋商机制，建立于1992年，依据为当年签署的《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2020年8月1日，中韩经贸联委会第24次会议在山东省青岛市举行。2021年11月30日，中韩经贸联委会第25次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

中韩投资合作委员会是中国商务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之间的正部级磋商机制，建立于2001年，下设司局级磋商机制（工作组）。

中韩产业园合作机制会议是中国商务部

①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mfa.gov.cn>.

② 中国商务部 . <http://search.mofcom.gov.cn>.

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之间的副部级磋商机制，建立于2015年10月31日，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关于共建中韩产业园的谅解备忘录》。2015年11月30日，中韩产业园合作协调机制第一次会议在韩国首尔举行；2018年6月12日，第二次会议在江苏省盐城市举行；2019年6月17日，第三次会议在韩国首尔举行。

中韩自贸协定联委会是中韩自贸协定框架下的部级磋商机制，建立于2015年，下设13个领域委员会、2个分委会、1个工作组，负责协商中韩自贸协定具体履行事宜。中韩自贸协定首次联委会于2017年1月13日在中国北京举行，迄今已举办4次会议。

中韩经贸协定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1992年9月30日，中国与韩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该协定于1992年12月4日生效。2007年9月7日，双方签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并于2007年12月1日生效。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1994年3月，中国与韩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94年11月，两国签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间税收协定谅解备忘录》。2006年3月，两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

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议定书》。上述协定及其备忘录共同构成了中韩税收协定的规范总体，主要包括协定的适用范围、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税收无差别待遇、协商程序以及税收情报交换等内容。

中韩自贸协定。中韩自贸协定谈判于2012年5月启动，2015年6月1日正式签署。2015年12月9日，中韩双方共同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于2015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并第一次降税，2016年1月1日第二次降税。根据协定，在开放水平方面，双方货物贸易自由化比例均超过税目90%，贸易额85%。协定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规则等17个领域，包含了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环境等21世纪经贸议题。

2017年12月15日，中韩两国签署启动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的谅解备忘录。2018年3月22日，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首轮谈判在韩国举行；2021年2月26日，中国商务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通过视频方式举行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首席谈判代表会议。双方以负面清单模式就服务贸易和投资规则及市场开放开展进一步磋商，谈判取得积极进展。^①

2015年11月1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称“中国贸促会”）与韩国贸易协会签署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与韩国贸易协会关于落实中韩FTA协议的备忘录》。

^① 中国商务部 . <http://fta.mofcom.gov.cn>.



中国贸促会驻韩国代表处通过韩国中国商会的“中韩经贸咨询服务窗口”及“中韩经贸促进电子信息”，为中资企业运用中韩自贸协定开展贸易投资合作，提供务实服务。

中日韩自贸协定。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是中国、日本、韩国之间正在进行谈判的自由贸易协定。2012年11月20日，中日韩三国经贸部长举行会晤，宣布启动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2013年3月，中日韩自贸协定首轮谈判在韩国举行。2019年12月，第八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在中国举行，三国领导人同意，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成果的基础上，加快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力争达成全面、高质量、互惠且具有自身价值的自贸协定。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是由东盟10国发起，邀请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6个对话伙伴国参加，旨在通过削减关税及非关税壁垒，建立一个统一市场的自由贸易协定。2020年11月，东盟10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15个亚太国家正式签署了RECP。RECP的签署，标志着当前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2021年3月22日，商务部国际司负责人表示，中国已经完成RCEP核准，成为率先批准协定的国家。^①4月15日，中国向东盟秘书长正式交存RECP核准书。2022年1月1日，RCEP正式生效。2022年2月1日起RCEP对韩国生效。

中韩第三方市场合作

中韩两国领导人已就加强第三方市场合作达成系列重要共识，两国签署了《中韩投资合作基金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与韩国企划财政部和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重要文件。根据《中韩投资合作基金的谅解备忘录》，两国政府研究设立一支投资合作基金，用于支持两国地方产业园区建设和共同推进第三方市场的开拓。《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与韩国企划财政部和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明确指出，双方将在信息通信、钢铁、航空、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结合各自的比较优势以及在第三国市场开展合作的可行性，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双方积极引导两国的金融机构，同时积极探讨利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多边金融机构，必要时探索以共同的资金支持方案，向两国企业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提供支持。

中韩两国都是制造业、工程承包大国，在技术、装备配套和工程建设等方面各具比较优势。中国的中端制造能力和丰富的建设经验与韩国的高端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理念有效结合，面向第三方市场的需求开展项目合作，能够推动第三方市场产业融合和经济发展。双方在南美、非洲、东南亚和中东地区等开展广泛合作，已成功探索出中韩合资投标、中方监理或设计、韩方施工等多种合作模式。如科威特新建炼油厂项目、厄瓜多尔

^① 中国商务部 . <http://fta.mofcom.gov.cn>.

太平洋炼油厂项目、越南山阳港项目、埃塞俄比亚通信网和电网建设合作等都是中韩第三方市场合作务实成果。

续 表

表 3-3 中韩主要经贸合作协定^①

年份	协定名称
1992	中韩政府贸易协定
1994	关于成立中韩产业合作委员会的协定
1994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4	关于海关合作与互助的协定
1994	民用航空运输临时协定
1998	中韩关于简化签证手续和颁发多次签证的协定
2000	中韩渔业协定
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引渡条约
2007	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对 1992 年的协定进行修订）
2008	进出口水产品卫生管理协议
2010	关于启动雇佣许可制劳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1	关于共同支持建立中韩产业园的谅解备忘录
2013	中韩面向未来联合声明
2015	中韩自由贸易协定
2015	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5	关于中韩经贸合作中长期发展联合规划（2016—2020 年）的谅解备忘录

年份	协定名称
2017	关于启动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的谅解备忘录
2020	中韩货币互换协议（续签）

1.4 中韩工商界交流与合作

大韩商工会议所

大韩商工会议所是根据韩国《商工会议所法》设立的法定的综合性民间经济团体，历史悠久，且在韩国经济届影响力较强。大韩商工会议所致力于收集整理会员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向有关政府部门提出政策建议，促进工商业振兴和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各地商工会议所是大韩商工会议所的正式会员，与工商业有关的非营利法人和团体是大韩商工会议所的特别会员。大韩商工会议所现有 73 个正式会员（各地商工会议所）和 103 个特别会员。^②

大韩商工会议所与世界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商工会议所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国际经贸合作、国际公证、国际贸易促进和电子商务等活动。

韩国贸易协会

韩国贸易协会成立于 1946 年，现有会员企业 8.6 万家。主要职能是：研究韩国的贸

^① 中国驻韩大使馆 . <http://kr.china-embassy.org>.

^② 大韩商工会议所 . <http://www.korcham.net>.



易政策，向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会员企业提供各种贸易咨询和信息服务，促进与世界各国的贸易合作，代培贸易专业人员。韩国贸易协会多次协助中方在韩举办贸易展，并组织韩国企业赴华考察，组派采购团，在北京设有国际事务支部。

韩国中国商会

韩国中国商会于2001年12月26日在韩国成立，为非营利性社团法人，会员是经韩国政府部门正式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或代表机构。

韩国中国商会下设金融投资分会、贸易分会、交通旅游分会、海运分会、钢铁分会、信息技术分会、文教工程分会、地方代表处分会、釜山分会、济州分会。主要职能包括：协助会员向本国及驻在韩国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并转达政府部门对会员开展有关工作的建议和引导；了解在韩国开展业务的法规和操作程序，帮助分析解决关于投资、贸易中出现的困难，依法维护中资企业的合法利益；建立和加强与驻在国的商协会、企业集团的联系与合作等。

2 对韩国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①

实体形式分类

外商以经营为目的进入韩国的方式主要包括外商（个人或法人）设立当地法人，或外国法人在韩国设立分公司或联络办事处。

当地法人。外商（个人或法人）通过在韩国设立当地法人进行外商直接投资时，适用《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和韩国《商法》的规定。外商需投资1亿韩元以上，且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占公司的10%以上，当地法人适用《外国人投资促进法》。

分公司。全球公司在韩国从事经营而成立的公司为分公司，分公司不属于韩国法人，而是属于外国法人的分公司，故不属于外商直接投资。

联络办事处。联络办事处在韩国不从事发生收益的经营性活动，仅具有业务联络、市场调查、研究开发活动等非营业性功能。与分公司不同，联络办事处无须在韩国注册，由管辖税务局发放相当于营业注册的特定编号。

设立实体程序

外国投资商在韩国设立当地法人时，其

①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DOING BUSINESS IN KOREA。

设立程序与一般韩国法人设立程序基本一致。但在设立当地法人前，须进行外商投资申报，设立后须进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

当地法人设立程序。当地法人的设立程序分为外商投资申报、法人设立登记、营业注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四个阶段。

股份公司设立程序。《商法》规定的公司有合伙、合资、有限责任、有限、股份公司

等五种类型。由于股份公司占绝大多数，因此，此处仅以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进行说明。

(1) 确定股份公司的设立类型。股份公司的设立方法有包股创办和招股创办。包股创办是指设立公司时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起人认购；招股创办是指设立公司时，发起人只认购发行股票的一部分，其余部分由召集股东认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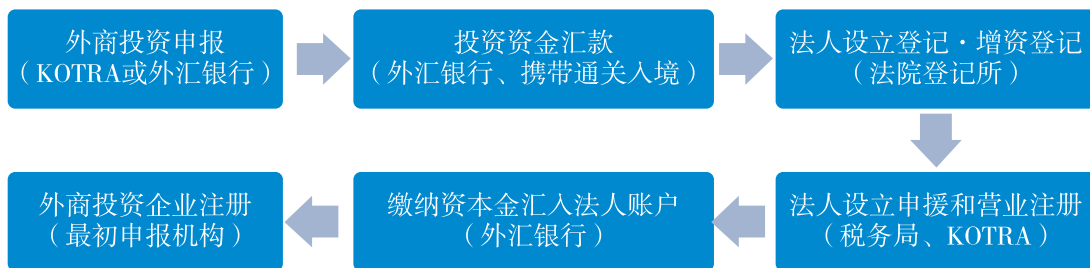


图 3-3 设立当地法人程序

(2) 股份公司的注册。在股份公司的注册方面，若为包股创办，则须在设立过程调查结束之日起的两周内完成，若为招股创办，则须在创立大会结束之日起的两周内完成。

(3) 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成立股份公司需要的费用有注册税、地方教育税、注册申请手续费等。

(4) 营业注册。营业注册可以在税务局（总公司所在地管辖税务局或其他所有税务局）和 KOTRA 投资综合咨询室进行，须自营业开始之日起的 20 天内进行。

需要注意的是，须事先登录大法院互联网登记所官方网站（www.iros.go.kr），确认商号是否重复。

表 3-4 公司设立费用示例（以资本金 1 亿韩元为标准、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

	标准	费用
注册税	资本金的 0.4%、在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内设立时征收 3 倍重税	1200000 韩元
地方教育	注册税的 20%	240000 韩元
大法院税收印花	注册申请手续费	30000 韩元
公证费	公司章程等（发起设立低于 10 亿韩元的公司时，免除部分文件公证费）	约 1000000 韩元
合计		约 2470000 韩元

注：有可能发生其他、法务公司或律师代理手续费。



图 3-4 外国法人设立分公司程序

设立实体的风险

在韩国设立实体，需着力规避五类风险。

合作伙伴选择错误风险。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有赖于合作伙伴的齐心协力。如果合作伙伴对企业发展路径持不同看法，将给企业发展带来潜在风险，因此，选择志同道合的合作伙伴非常重要。

法律形式选择错误风险。韩国企业的法律形式较多，企业在选择法律形式时，须考虑经营活动类型、投入资本的形式、投资人责任的范围、员工利益保障等要素。如果选择错误的法律形式，将产生经营风险，影响企业发展。

财务风险。为了预防财务风险，在韩设立的实体不仅需要管理财务账目，而且要进行市场调研和财务研究。市场调研包括竞争对手分析、预估销售额、分析客户源、评估项目商业潜力等。财务研究包括分析公司章程和资金运作、评估投资金额及融资、检查经营活动的可行性和未来盈利能力、制定财务计划、制定并落实商业计划书等。评估项目财务风险的最佳方法是编写详尽的商业计划书。

企业员工风险。韩国人力成本较高，且注重保护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劳工保障法律制度完善。在韩国设立实体必然涉及雇佣人员的成本和风险，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 企业员工申报。需要区分不同员工

的不同地位，实现精准申报。申报错误或不申报将给企业带来较高的法律风险。

(2) 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在韩企业必须为员工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否则可能会给企业带来财务风险。

(3) 劳资纠纷风险。韩国劳资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如果发生劳资纠纷，尤其涉及员工解雇，将给企业带来财务风险。

其他风险。中国投资者在韩投资，还面临在韩国设立当地法人或者公司的纳税风险，以及双重税务国籍、收益所有人身份被否定、常设机构认定争议等风险。

其他设立实体事宜

招聘和解雇员工。

(1) 招聘。在韩国雇佣劳动者时，须遵循雇佣、工资、解雇等相关法律法规。韩国允许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渔业和农畜产业等产业引进外籍劳务人员。

(2) 解聘。在韩国，雇主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劳动者作出解雇、休职、停职、转职、减薪或其他惩戒，雇主欲作出上述处罚时，必须提出一个可取得社会广泛认可的理由。

(详见第五篇 2.1 劳工雇佣相关内容)

各类变更手续。如果投资条件发生变化或商业领域发生扩展，公司或业务活动发生

变更，应及时通报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公司所在辖区的税务署和相关政府部门，从而获得修改后的许可证。

报税

纳税地点。

本国法人：在总部、总公司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缴纳法人税。

外国法人：在韩国境内有常设机构的外国法人应在其常设机构所在地缴纳法人税。在韩国境内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法人，如果取得不动产或采矿权，其交易所得，或转让土地、建筑物、与不动产或股份有关的权利所得，应分别在资产所在地缴税。如果外国法人在韩国境内拥有两处或两处以上常设机构，则纳税地点为其主要常设机构所在地。主要常设机构为纳税年度内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常设机构。

一般情况下，如果证券通过证券公司进行交易，该证券公司为扣缴义务人。其他情况下，证券的卖方可以是扣缴义务人。

纳税申报期限及所需材料。

(1) 填写纳税申报表的期限：企业应自营业年度最后一日起3个月内填写法人税纳税申报表。

(2) 所需资料：

①随纳税申报表应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盈余分配表和其他必要资料；

②按总统令规定提交法人税计算方式及其附件；

③如果必要资料未附在申报表后，则视为未提交。

税款缴纳。

(1) 企业在填写纳税申报表后应当在申报期截止日期之前缴纳税款，税额为本营业年度计算税额扣除以下项目：

- ①税款抵免总额；
- ②期中预缴税款；
- ③不定期评估补缴税款；
- ④源泉扣缴税款。

(2) 韩国法人依据上文计算出的应缴税款超过1000万韩元的，部分应缴税款可按照相关总统令规定，自缴款期最后一日起一个月内分期缴纳（中小型企业为两个月）。

退出和清算款项回流

根据规定，获得设置许可的外国企业要关闭韩国分公司，或将在韩资产回流至国外时，需向指定交易外汇银行行长申报。此时，回流金额只限于分公司的营业资金引进额、利润盈余和其他公积金的合计金额（存在亏损时、减去亏损额的金额）范围。

2.2 兼并收购

跨国并购是中国投资者到韩国投资最常见的方式。

兼并收购前期筹备

制定并购战略。首先，投资者应从自身需求出发，确定并购愿景；其次，制定并购战略规划，并对该规划进行验证与调整；最后，明确并购路径并执行规划。

选择并购方式。跨国并购可分为竞标并



购、要约收购和破产并购等方式。要约收购适用于并购上市公司，破产并购适用于收购法院裁决的破产企业。

准备并购材料。外资并购备案所需材料包括股票或份额的取得申报表2份（如果系代理申报需提供委托函）、外国投资商国籍证明（首次获得股票时）、证明取得股份的材料（法人登记簿副本、股东大会决议书以及董事会决议书等）。

投资并购的相关事宜可电话咨询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下属的 Invest KOREA，联系电话：+82-160071119。

兼并收购注意事项

市场调研。在兼并收购之前，投资者需对目标市场进行调研，获得智库信息或专业人士的支持，寻找符合战略目标并可以实现协同效应的标的。

并购交易参与者。从寻找到标的到交易

交割，这个过程一般持续6~9个月，甚至1年以上。并购交易的参与者除买方与卖方外，一般还有双方的投行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分别承担不同职责。投行顾问的职责一般为寻找合适标的，进行估值，陪同或代表买方与卖方谈判，协调各方尽职调查，审阅股份购买协议和融资条款。会计师事务所的职责主要为帮助投资者了解标的公司业务、以往业绩和预测数据，进行财务、税务和战略尽职调查。律师的职责为进行法务尽职调查并起草相关法律文件。尽职调查是企业收购兼并的重要环节和重要风险防范工具，协助投资者更清楚地认知目标公司的价值。

投资后期整合。投资后期的整合对实现协同效应尤为重要。由于中韩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方式存在差异，投资后期应充分考虑地区特点，并结合集团需求对部门结构、人事架构、信息系统、会计报告、审计协调等各方面提前作出规划，以达到高效运营的目的。

案例 1

中国私募股权基金收购韩国贸易公司。2018年4月，拥有家电巨头TCL背景的中国私募股权基金AFC Korea以约6160万美元收购韩国STX集团，这也是中国资本首次收购韩国贸易公司。AFC Korea是一家中国私募股权基金的韩国子公司，由中国国企、银行、政府参与，规模在3万亿韩元。为收购STX集团，AFC基金于2017年11月成立韩国法人AFC Korea。AFC Korea与STX集团债权人理事会签署股权认定协议，获得了STX集团152370547股普通股以及1271万可转换为普通股的无表决权可转换股，占STX集团股份的86.3%，总计作价为685亿韩元（约合6160万美元）。协议的附加条件还有保障STX公司现有120多名雇员长期就业稳定，维持50%以上的经营股份比重3年等。

2.3 联合研发

当前，中韩联合研发正加速展开，呈现出研发领域不断拓展、研发层次不断深化的特点。

研发领域

双方在高新技术、能源、环保、交通物流、制造业等领域取得了诸多合作成果，已形成以备备忘录及联委会规划为顶层规划、以联合研究中心为平台、以定期会议活动为渠道、以人才联合培训为方式、以工程项目为成果的综合联合研发体系。

创新平台构建

当前中国与韩国共同成立联合研发载体，例如中韩数据研发中心由上海产业技术

研究院、韩国数据振兴院于2015年3月挂牌成立。研发中心旨在充分整合双方在数据工程技术、产品应用和人才方面的优势资源，共同研发、合作创新、品牌共建，为大数据应用提供包括数据库、数据融合、数据安全、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等在内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

技术成果转移

为进一步促进中韩科技交流合作与技术转移，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与韩国技术风险财团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旨在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密切中韩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合作，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更好地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案例 2

中韩互联网企业携手进军东北亚移动支付市场。2019年11月28日，韩国两大互联网企业NAVER和Kakao分别携手中国互联网企业腾讯和阿里巴巴进军东北亚移动支付市场。据韩联社报道，NAVER日本子公司LINE经营的移动支付服务LINEPay携手NAVERPay和微信支付在日本推广移动服务，自2020年起用户可在日本使用NAVERPay和微信支付。Kakao与支付宝携手合作推出跨境移动支付服务，KakaoPay用户在国外使用移动支付应用程序付款无须兑换外币。2020年第一季度，该服务率先在日本上线，随后登陆中国、东南亚等。

启示

中韩两国的企业间合作不局限于兼并收购等形式，通过战略合作，合作研发、合作开发市场对双方均有益处，类似案例中的合作有望为不断增加的访日游客和用户提供更多便利，还有利于吸引更多新用户，双方企业均获益良多。



3 投资目标行业

韩国制造业实力雄厚，在汽车、半导体、船舶、石化工业等多个行业拥有强大的全球影响力。2021年，韩国的GDP位居全球第12位，贸易额位居全球第8位。同时，在世界银行2020年发布的经商便利度指标中，韩国排名第5，经商环境良好。

3.1 半导体产业

行业现状

韩国的半导体企业注重新技术的研发，分别于1992年、1994年研发出64M DRAM和254M DRAM，韩国也借此成为半导体研发强国。2020年，韩国半导体的世界市场占有率为18.4%，自2013年以来一直保持着世界第二的排名，仅次于美国。尤其在存储器半导体领域，韩国的占有率高达56.9%，位居世界第一。^①

中国企业投资情况

中韩两国在半导体领域的合作，已达到较高的水平。同时，半导体行业也是两国投资合作的重点领域。2015年4月，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在韩国首尔正式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收购韩国知名半导体厂商Fidelix 25.3%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7年，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了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半导体制造商Wide Chips。中国台湾硅晶片制造商环球晶圆(Global wafers)也在韩国设立子公司MEMC KOREA。2019年第二座工厂竣工，12英寸晶圆正式投产。

市场前景

韩国政府十分重视半导体领域的发展，陆续发布《系统半导体发展战略(2019年4月)》《人工智能半导体产业发展战略(2020年10月)》《K-半导体战略(2021年5月)》等文件，发展存储器半导体及系统半导体领域，建设综合半导体强国。预计到2030年建成全球第一的半导体供应链，将投资税额抵扣率提高到5倍以上(6%~10%)，新设超过1万亿韩元的“半导体等设备投资特别资金”，为晶圆代工、材料—零部件—设备、封装设施提供投资支持。^②

3.2 信息通信产业

行业现状

韩国是排名世界第一的信息通信强国。韩国在全球率先实现CDMA(1996年)、LTE-A(2013年)、5G(2019年)商用，被评为信息通信领域的全球领袖。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20年度国家竞争力报告》，2020年，韩

① 韩国半导体产业协会 . <https://www.ksia.or.kr>.

② INVEST KOREA. <https://www.investkorea.org>.

国信息通信普及率位居世界第一。2020年，信息通信产业在韩国GDP中占比为11.4%，引领着韩国经济增长。^①尤其是智能手机和网络设备制造商，正在全球市场上崭露头角，而韩国的移动通信服务也引领全球创新。韩国本土智能手机制造商致力于普及5G和折叠屏，增强高端领导能力，同时强化中低端智能手机阵容。

中国企业投资情况

近年来，在各项合作机制的推动下，中韩两国信息通信领域合作发展势头良好，为推动两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12年，腾讯对韩国手机聊天应用KaKaoTalk投资4.03亿元，并获其13.84%的股权。2015年，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在韩国设立子公司，在VoLET漫游商用化、新一代Wi-Fi自动漫游、5G服务商用等有潜力的通信服务领域，与韩国企业展开合作。2017年11月，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与KT签订MOU，推进物联网领域合作。2018年9月，中国移动确定与KT-NTT加强5G技术开发和商用化服务方面的合作。

市场前景

2020年7月，韩国政府公布《韩国版新政》，计划集中投资建设D.N.A（数据Data、网络Network、人工智能AI）生态系统。新政的目标是建设5G全国网络和推动AI融

合项目，加快数据、5G、人工智能技术在全产业链的整合及利用。^②2021年7月韩国进一步发展完善已有的新政战略，制定《新政2.0战略》，以适应急剧变化的环境，计划将数字融合与新政1.0的成果推广到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元宇宙、云计算、区块链等超链接新产业。^③

此外，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多领域行业受到了相当大的影响。疫情的大流行打破了传统的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催生了新需求和新供给，不仅推动了各行各业的线上化，也促使了信息通信领域的行业升级。预计今后随着数字大转型时代来临，对人工智能、云技术、电商、O2O、游戏、视频等领域的投资将持续增加。

3.3 石化产业

行业现状

“乙烯产能”是衡量一个国家石化工业发展的指标之一。2020年，世界乙烯总产量为19410万吨，其中韩国的生产量为981.6万吨（占比为5.1%），位居世界第四。韩国的化工产业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为5.1%。^④2020年，得益于生产量及内需持续增加，韩国的化工出口额突破299.5亿美元。尤其是显示器、半导体、LCD/LED、二次电池材料领域发展势头迅猛。韩国化工企业的实力也十分雄

① 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ICT主要品类动向调查》。

② INVEST KOREA. <https://www.investkorea.org>.

③ 韩国科学技术情报通信部，旨在实现创新发展的5G+战略。

④ 韩国石油化学协会. <https://www.kpia.or.kr>.



厚。2021年，有5家韩国化工企业进入ICIS世界化工企业100强，包括LG化学、乐天化学、国际化学、韩华思路信和GS石油公司。

中国企业投资情况

中韩两国是隔海相望的近邻，在石化产业一直保持着友好合作的关系。近年来，许多中国企业对韩国石化产业进行投资。2018年，中国大型铝制品企业河南明泰铝业与全罗南道光阳市“光阳湾经济自由区域厅”签署了投资合同，计划投资400亿韩元建设年产量达12万吨的铝制品工厂。同年，矿产与资源循环利用专营企业GEM公司与韩国Ecopro BM股份公司成立了外商投资法人，生产二次锂电池的正极材料前驱体，预计在五年内投资2.72亿美元，建立制造工厂，并雇佣600多名员工。2022年5月，中国华友钴业的正极材料子公司B&M与LG化学签订合同，计划在韩成立合资企业，到2025年共同投资5000亿韩元。合资企业将建设新一代电动车电池用NCMA（镍、钴、锰、铝）正极材料专

用生产线，年产能将超6万吨，预计从2024年下半年开始部分量产。

市场前景

韩国政府为助力下游产业发展，推出了“2021年原料与零部件技术开发项目”，新增研发课题累计补贴1949.5亿韩元，其中化工产业共有46项课题，获得460.1亿韩元预算补贴，总体金额最高。

此外，韩国政府制定了《2030二次电池产业（K-Battery）发展战略（2021年7月）》，以发展二次电池产业。到2030年民间投资40.6万亿韩元，用于开发原料、零部件、设备等的技术。韩国计划将二次电池关键技术确定为国家战略技术，加强税收扶持，分别为研发和设施投资抵扣最高40%~50%、20%的税额。^①在碳排放碳达峰机遇下，中韩两国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领域的合作将进一步扩大。随着电动汽车的推广和普及，两国在二次电池领域的合作也将更加活跃。

4 投资建议和典型案例

4.1 投资建议

做好初期调查和风险防范。由于中韩两国语言、法律、风俗习惯不同，不同地区优惠政策的有效时间存在差异，企业在赴韩国

投资前务必做好风险评估、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护自身利益。可向我国主要政府部门和商协会法律部门进行咨询，或聘请在韩知名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全方位风险评估和管控体系，降低投资风险。

① INVEST KOREA. <https://www.investkorea.org>.

充分利用中韩经济的互补性。韩国拥有较发达的工业基础和较强大的技术开发与创新实力。但资源相对匮乏，部分行业资金不足。而中国具有较丰富的资金和广阔的市场。企业赴韩投资时，应考虑自身特点，选择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前瞻性领域，充分利用双方企业的互补性，促进产业发展和产业升级，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自由贸易协定带来潜在需求。韩国本土市场相对狭小，大部分市场趋于饱和，市场

潜力不大。同时，土地、人力等资源较为稀缺，企业用地、人工成本明显高于中国。这会给加工制造业落地韩国造成一定阻碍。但韩国和智利、新加坡、美国等 50 多个国家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在韩国投资，意味着产品进入这些国家的门槛和成本将大幅降低，产生了一定的市场外延扩展效应。因此中国企业赴韩投资可以考虑这些潜在市场。

4.2 典型案例

案例 3

京东方收购韩国现代显示技术株式会社（HYDIS）TFT-LCD 业务^①

案例概况

2003 年 2 月，京东方正式宣布，以 3.8 亿美元成功收购韩国现代显示技术株式会社（HYDIS）的 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业务，双方的资产交割已于同年 1 月 22 日全部完成。TFT-LCD 事业子公司——BOE-HYDIS 技术株式会社正式成立并投入运营。京东方由此成为中国第一家拥有 TFT-LCD 核心技术与业务的企业。

主要实践

审时度势，抢占市场先机。2000 年，京东方虽然位居显示器行业的龙头地位，但面对新型显示技术的兴起，传统的 CRT 显示市场日渐衰退，销售波动周期明显，投资收益受到威胁。而当时国内的 TFT-LCD 产业刚刚起步，各项技术尚不成熟，市场风险较大。京东方将目光转向韩国市场，通过此次收购，抢先占领液晶市场。

借助海外品牌影响力开拓全球市场。韩国现代集团在 TFT 领域的影响力较大，整个研发团队拥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延展能力。京东方通过此次收购，成功获得当地消费者的认同，快速进入韩国市场。同时，在开拓全球市场时，省去了海外品牌塑造和品牌推广的时间与费用，快速实现了技术的国内转移和产品的国际销售，提高了投资的效能。

善于利用海外的研发资源。京东方收购 HYDIS 后，利用海外的研发资源，进行研发投资，在韩国京畿道利川等地建立研发中心。通过此次并购，京东方取得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自主知识产权，高效推动研发国际化，提高了国际竞争力。

^①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整理。



案例 4

华策影视投资韩国 Next Entertainment World (NEW)^①

案例概况

2014年10月,华策影视宣布通过子公司——华策影视(香港),以536亿韩元投资韩国的电影、音乐及表演制作公司Next Entertainment World(NEW)。华策影视成为NEW的第二大股东,获得1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策影视与NEW计划共同设立不高于20亿韩币的合资公司展开更加深入的合作。

主要实践

初期调查准备充分。在投资NEW之前,华策影视率先在韩国设立办事处,聘用当地的专业人才,加大与韩国文化创意公司的交流与合作。同时,聘请了解韩国市场的专业顾问,对NEW的行业地位、竞争对手等进行充分调查和研究。对于韩国市场和NEW的充分调研和准备让华策影视更高效地完成了本次投资。

充分认可NEW的企业价值。虽然韩国市场规模较小,文化创意行业的业绩波动较大,但华策影视充分认可了NEW的实力和价值,参考NEW的场外市场交易价格给予了合理的估值。此外,华策影视承诺力推NEW在韩国KOSDAQ上市,表达了对NEW未来发展的信心和愿意共同承担风险的合作态度。

善于利用中韩文化创意产业优势互补。韩国影视剧、综艺节目等文化产品在亚洲具有很高的影响力,在电影拍摄技术、节目运营模式、粉丝文化培养等方面都具备优势。华策影视对NEW的投资有利于吸收国外影视产业的成功发展经验,加快海外战略布局,整合国际资源,提高国际竞争力。

启示

近年来,中韩两国之间的合作日益广泛。韩国制造业、文化内容产业发达,科技创新实力较强,中国市场广阔,资本雄厚,双方经济结构互补性强。赴韩国投资时,企业应全面了解韩国的投资环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投资合作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双方互补优势,综合考虑韩国当地区域发展、政策支持、技术优势等多方面的有利条件,加强双方在技术、人才、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从而加快企业海外战略布局,提高国际竞争力。同时,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做好公共宣传,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增强当地居民对中国企业的了解,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① 根据华策影视公开信息整理。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韩国金融市场概况

韩国金融市场由传统金融市场、外汇市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场组成，其中，传统金融市场是在资金筹措和管理方面进行长短

期金融商品交易的的市场，包括短期金融市场和资本市场；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场包括股票相关市场、利率相关市场、货币相关市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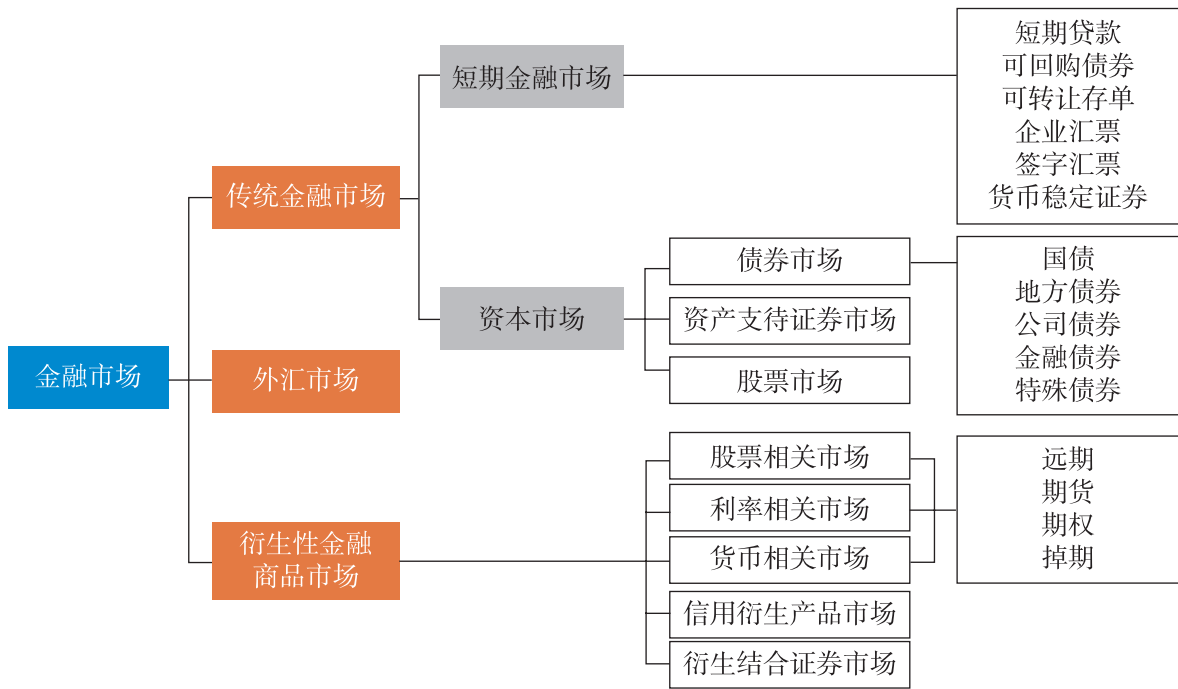


图 4-1 韩国金融市场结构

表 4-1 韩国主要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			
韩国银行			
商业银行			
国民银行	友利银行	新韩银行	KEB 韩亚银行
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交通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续 表

主要保险公司			
三星生命保险公司	韩华生命保险公司	现代海上火灾保险公司	东洋生命保险
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教保生命保险公司		东部保险公司
证券交易所			
韩国证券交易所			
金融监督机构			
韩国金融委员会	金融监督院	韩国银行	存款保险公社

1.1 银行体系

韩国中央银行

韩国银行（The Bank of Korea）是韩国中央银行。

韩国中央银行基于《韩国银行法》建立，通过运用再贴现率、公开市场业务和存款准备金制度实施其金融政策。韩国政府 1997 年修改了《韩国银行法》，强化了中央银行的独立性。改革后的韩国中央银行保留了间接监管功能，其职责还包括：第一，在制定货币政策时，有权要求金融监督委员会提供金融机构经营资料；第二，在法定范围之内，可以要求与金融监督院共同调查金融机构；第三，有权根据调查结果要求金融监督院制裁违规经营的金融机构。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主要包括国民银行、友利银行、新韩银行、KEB 韩亚银行等。上述四家银行与

中国交易较多，均已在中国的北京、上海、青岛、大连等城市设立了分行。

外资银行

外资银行主要包括渣打韩国第一银行、汇丰银行、花旗银行等。

地方银行

在韩国，庆南银行、釜山银行、济州银行等多个地方银行也可以提供融资、贸易结算等业务服务和其他衍生金融服务。

中资银行

在韩主要中资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

表 4-2 在韩中资银行分支机构联系方式^①

银行名称	城市	电话	传真
中国银行	首尔	+82-2-3996699	+82-2-3996265
中国银行	大邱	+82-53-5232020	+82-53-5238861
中国工商银行	首尔	+82-2-7555688	+82-2-7563127
中国工商银行	釜山	+82-51-4638788	+82-51-4636880
中国建设银行	首尔	+82-2-67303600	+82-2-67303601
中国交通银行	首尔	+82-2-20226888	+82-2-20226899
中国农业银行	首尔	+82-2-37883900	+82-2-37883901
国家开发银行	首尔	+82-2-5233765	+82-2-5233763
中国光大银行	首尔	+82-2-37883788	+82-2-37883701

特殊银行

特殊银行，即政策性银行，包括农协银行、产业银行、进出口银行、企业银行、水协银行，以及非银行储蓄机构，如综合金融会社、相互储蓄银行（第一相互储蓄银行等）、信用社（信用协同组合、新农村金库、相互金融等）以及邮政储蓄等。

1.2 证券市场

韩国证券市场起源于债券市场。1956年，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大韩股票交易所，1963年更名为韩国证券交易所（KSE），其交易品种广泛，包括上市股票、债券，还包括除共同基金、收益证券等期权交易以外的商品交易。韩国证券交易所综合指数（KOSPI）是反映KSE市场上

股票价格变动的综合指标，是根据在KSE上市的所有股票进行核算的。

2000年3月，韩国设立场外交易市场（OTCBB），为未能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能在科斯达克市场挂牌的公司股票提供融资和交易服务。

为提升韩国证券市场的国际竞争力和便于政府监管，2005年，韩国证券交易所、科斯达克市场和韩国期货交易所合并成为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简称“韩交所”）。自2005年起，韩国股市向中资企业开放。

1.3 保险市场

截至2021年12月底，韩国共有53家经批准的保险公司，其中人寿保险公司23家、

^① 韩国中国商会 . www.chinachamber.kr.



损害保险公司 30 家。^①2021 年，韩国年度保费收入为 224.8 万亿韩元，其中人寿保险公司保费收入为 120.5 万亿韩元、损害保险公司保费收入为 104.3 万亿韩元。^②主要保险公司有三星生命保险公司、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韩华生命保险公司、教保生命保险公司、现代海上火灾保险公司、东部保险公司、东洋生命保险等，主要开展保险、贷款、收益证券、退休年金、信托、资产管理等业务。

表 4-3 韩国主要保险种类

保险公司	保险种类	保险公司	保险种类
人寿保险公司	储蓄型保险	损害保险公司	长期保险
	保障型保险		车险
	投连险		普通保险
	退休年金		退休年金

1.4 监管机构

韩国金融监管体系由四部分组成，分别为韩国金融委员会（FSC）、金融监督院

（FSS）、韩国银行（BOK）、存款保险公社（KDIC）。

韩国金融委员会前身为韩国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修改和解释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负责所有金融机构（包括外资金融机构）营业执照的发放和吊销，审批机构设立、合并、业务转换及转让事项；检查、指导金融监督院的日常监管活动；对证券、期货市场的管理等。

金融监督院是韩国履行金融监管职责的实体机构，也是综合性金融监管组织。其主要职责是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并接受金融委员会和证券期货委员委托的其他监查任务。

韩国银行是韩国中央银行，其主要职责是货币政策的制定、执行与调整等，并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角色。根据履行职责需要，韩国银行仍通过一些间接渠道参与金融监管重大事项决策，并有权参与与其职责相关的金融监管现场检查。

存款保险公社成立于 1997 年，对投保的金融机构具有监督检查的权利。韩国实行存款强制保险，所有存款机构均需参加存款保险，这就意味着存款保险公司对所有的存款机构拥有一体化的监管权。

特别提示

根据韩国金融监管规定，外资银行不区分法人机构或分行，均按照法人机构标准统一要求，且外资银行分行作为非独立法人，不能以分行名义发行债券、ECP 等债务融资工具。

① 韩国金融统计信息系统，金融公司现况。

② 韩国 e- 国家指标，保险公司保费规模。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韩国金融监管部门对包括中资银行在内的所有外资银行分行实施 LCR（流动性覆盖率）指标监测。2015 年，LCR 达标参考值为 20%，此后每年提高 10%，2019 年为 60%。中资银行在韩分行属于非独立法人，其总行承担最终的流动性管理责任，必要时中资银行总行向在韩分行提供全面流动性支持。目前，中资银行在韩分行无法发行债券等长期债务融资工具，且监管当局要求对 LCR 进行每日监管，并计算各项指标值，增加了中资银行的经营成本。

韩国金融委员会

电话	+82-2-21002500
传真	+82-2-31458908
地址	首尔特别市锤路区世宗大路 209
邮编	03171

韩国银行

电话	+82-2-7594114
传真	+82-2-7594060
地址	首尔特别市中区南大门路 39 (南大门路三街)
邮编	04531

韩国金融监督院

电话	+82-2-31455114
传真	+82-2-7853475
地址	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汝矣大路 38
邮编	07321

存款保险公社

电话	+82-2-7580114
传真	+82-2-7580040
地址	首尔市中区清溪川路 30
邮编	04521

1.5 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韩国当地货币为韩元，可自由兑换。根据《外汇交易法》，韩国对民间的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已实现全面自由化，仅对涉及国家经济安全和金融市场稳定的部分交易进行最小程度的限制，要求以负面清单的方式进

行申报，并实施保障措施制度。

货币互换。2009 年 4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韩国银行（央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为 1800 亿元人民币。2011 年 10 月 26 日，双方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



规模扩大至 3600 亿元人民币。2017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韩国银行再次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延长 3 年，规模为 3600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7 月，中韩两国宣布在韩国建立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机制，选择中国交通银行首尔分行作为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同年 11 月该行启动清算业务。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宣布，自 6 月 27 日起，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

外汇交易法规

韩国外汇交易法规分为两类：一类是外

汇交易基本法规，包括《外汇交易法》《外汇交易规定》等；另一类是与外汇交易相关法律，包括《对外贸易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关于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的法律》等。

实施外汇自由化政策

现行的《外汇交易法》于 1999 年 4 月生效，废止了过去的事前管制方式，代之以事后监督管理为主的外汇管理方式。韩国现已全面实现民间经常和资本项下外汇交易自由化，外资企业可在韩国外汇业务银行开设外汇账户，依法纳税后利润可兑换成外币自由汇出。

特别提示

外国人进入韩国时，携带 1 万美元以上现金的，须向海关申报；离开韩国时，携带相当于 1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或等值韩币（包括旅行支票和银行支票）的，须获得韩国银行或海关许可，对于入境时已申报的金额无须再次申报。

2 融资渠道及方式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步伐加快，融资需求日益增长，在境内外融资的渠道及方式也日趋丰富和多元化。

2.1 境内融资

中国企业在境内融资方式分为债务融资和权益融资两大类，其中，债务融资分为信

贷融资和债券融资；权益融资（股权融资）分为普通股融资、优先股融资及股权互换融资。此外，跨境并购项目中，境内直贷和内保外贷也是企业境内融资的主要方式。本篇主要介绍与企业海外投资紧密相关的一些具体融资方式。

信贷融资

国内政策性银行和商业性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贷款融资产品。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也是中国最大的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近年来，国开行积极深化与各国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出多项国际业务产品，主要用于支持中国企业融资的是贷款融资类和自营投资类产品。

（1）贷款融资类产品：旨在解决中国企业在基础设施、装备制造、金融、农业、民生、能源等重点领域的资金困难问题，主要包括外汇中长期项目贷款、国际银团贷款等。

- 外汇中长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不含）以上，以贷款形成资产的预期现金流作为偿还主要来源的贷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基本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等领域。该产品适用于具备贷款资质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需确保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合规合法。

- 国际银团贷款：两家或两家以上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资金用于支持国

际项目的银团业务。国际银团贷款的优势在于利用国际金融市场资源，贷款金额大、贷款主体多；有助于企业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贷款集中度。该产品用于支持境外项目的大型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以及各种大额流动资金融资。借款人需达到国开行及其他银团成员行的贷款条件。

（2）自营投资类产品：作为中国银行业唯一具有人民币投资功能的专业投资机构，国开行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和丰富的基金筹备设立经验，积极开展政策性基金业务，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其中，典型的自营投资类产品是多双边中国合作基金、如中葡合作发展基金等。



国家开发银行

网址	www.cdb.com.cn
电话	+86-10-68306688
传真	+86-10-68306699
邮箱	webmaster@cdb.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①（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是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在实施“走出去”战略方面，进出口银行支持对外经贸发展和跨境投资，重点领域包括“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

① 中国进出口银行官网 . <http://www.eximbank.gov.cn>.



和装备制造合作，科技、文化以及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开放型经济建设等。

进出口银行在支持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领域，主要提供两类信贷业务，分别为支持跨境投资业务与支持对外合作业务。其中，支持跨境投资业务主要为境外投资贷款产品；支持对外合作业务包括对外承包工程贷款、“两优”贷款、跨境转贷款、国际经济合作贷款等产品。

• 境外投资贷款：指进出口银行对境外中资企业各类境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项业务适用于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中资企业，或在中国境外合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中资企业。

•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指进出口银行对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业务的支持的中方借款人指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获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企业，或者是在境外注册、符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的中资企业或中资控股企业。

• “两优”贷款：是中国援外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简称，是中国政府给予发展中国家政府的优惠性资金安排。进出口银行是中国政府指定的“两优”贷款业务唯一承办行。“两优”贷款的借款人一般为借款国政府主权机构。某些情况下可以为借款国政府指定并经中国进出口银行认可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但应由其政府主权机构提供担保。

• 跨境转贷款：包括两类产品。一是根据财政部（或其委托进出口银行）与外国政府（或其委托的国外金融机构）或国际金融组织签署的贷款文件，由进出口银行独立评审、自担风险、自主转贷的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是进出口银行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外债额度内向境外发行债券，或与国外金融机构（含中国境内外资银行）、国际金融组织签署贷款协议筹集资金，再由进出口银行向中国境内的借款人转贷的国际商业贷款。

该产品的支持对象也包括两类，一是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项目，项目应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改善基础设施状况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应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环境效益。二是跨境转贷款按财政部（或其委托本行）与外国政府（或其委托的国外金融机构）或国际金融组织签署的贷款文件规定的投向和范围使用。

• 国际经济合作贷款：指进出口银行为贯彻实施“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人民币国际化等国家战略，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国际经济金融合作，提升我国经济金融国际影响力，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对境外借款人实施的具有较大国际或区域影响力的项目或其他相关资金需求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为进一步促进我国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进出口银行向境外借款人发放的可与出口买方信贷配套使用的本、外币贷款。支持对象为境外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金

融机构、境外企业和境外项目公司，以及外国政府授权的机构。



中国进出口银行

网址	www.eximbank.gov.cn
电话	+86-10-83579988
传真	+86-10-6606063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案例 1

政策性银行为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

国开行提供国际银团贷款。2014 年 4 月，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 58.5 亿美元收购嘉能可邦巴斯项目股权，国开行与花旗银行、工银国际等银行为其提供银团贷款融资支持。

进出口银行为阿根廷胡胡伊省光伏电站项目提供融资。该项目是南美地区装机容量最大、海拔最高的光伏电站项目，于 2018 年开工，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300 兆瓦。项目建设过程中，进出口银行与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全力提供金融支持服务，保障项目顺利竣工并实现并网发电。

中成套集团承建巴巴多斯项目获“两优”贷款支持。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 EPC 方式承建的巴巴多斯山姆罗德酒店项目正式奠基。该酒店项目合同总金额 2 亿美元，由进出口银行提供优惠买方信贷，是巴巴多斯政府使用进出口银行提供的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第一个项目。

特别提示

政策性银行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为宗旨，依托国家信用，积极开展各类中长期信贷与投资等金融业务，近年来，在支持中资企业“走出去”、国际产能合作、能源资源安全、区域互联互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企业应深入了解政策性资金的申请条件、特点，用好用足政策性资金，助力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做大做强。



跨境并购融资

跨境并购融资按发放方式划分，包括境内直贷、内保外贷、境外直贷三种模式。由于本篇介绍国内融资方式，因此具体介绍境内直贷和内保外贷两种模式。

境内直贷。其是由银行向企业或其在国外设立的实体提供贷款，用于其收购境外目标企业的股权、股份或资产。近年来，中国企业跨境并购交易活跃，国内商业银行充分

发挥国际化、多元化优势，积极开展跨境并购贷款业务，重点支持有实力的国有大型企业或优质民营企业实施符合自身产业和发展战略的境外收购兼并，以获取海外优质资源、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及分销渠道，提升核心竞争力。

境内直贷的特点是，成本相对较低，产品相对成熟，审批流程较快，无资金募集环节。

案例 2

商业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服务

洲际油气获跨境并购贷款收购哈萨克斯坦石油企业股权。2014年中国民企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和哈萨克斯坦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收购协议，由洲际油气出资5.25亿美元收购马腾石油公司95%的股权。中国银行海南分行和中行的两家境外分行通过组织银团方式提供了4.3亿美元的跨境并购贷款。该笔跨境并购贷款为“一带一路”建设下海南省企业获得的第一笔境外并购贷款。

长电科技利用跨境并购贷款等方式收购新加坡半导体企业。2015年，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收购全球半导体行业排名第四的新加坡STATS ChipPAC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中国银行采用跨境并购贷款等方式，联合多家境内外金融机构为长电科技筹组了1.2亿美元贷款，成功支持该笔交易。并购后，长电科技跻身全球半导体封测行业前三位，成为全球半导体领军企业，同时提升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在全球的地位。

内保外贷。境外中资企业成立时间较短或不具备从境外银行获得融资的条件，通过内保外贷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是目前企业采用较多的一种融资方式。这种方式的通常做法是，由商业银行为境内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由银行的海外机构为企业在境外设立或参股的企业提供融资。

需要强调的是，在内保外贷业务中，境

外企业必须有中资法人背景。企业申请内保外贷需要证明其主体资格合法性、商业合理性、主债务资金用途、履约倾向性等方面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此外，贷款银行尤其关注境外企业的还款来源和履约倾向性。

在贷款额度内，境内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境外中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无须逐笔审批，业务流程较短，融资成本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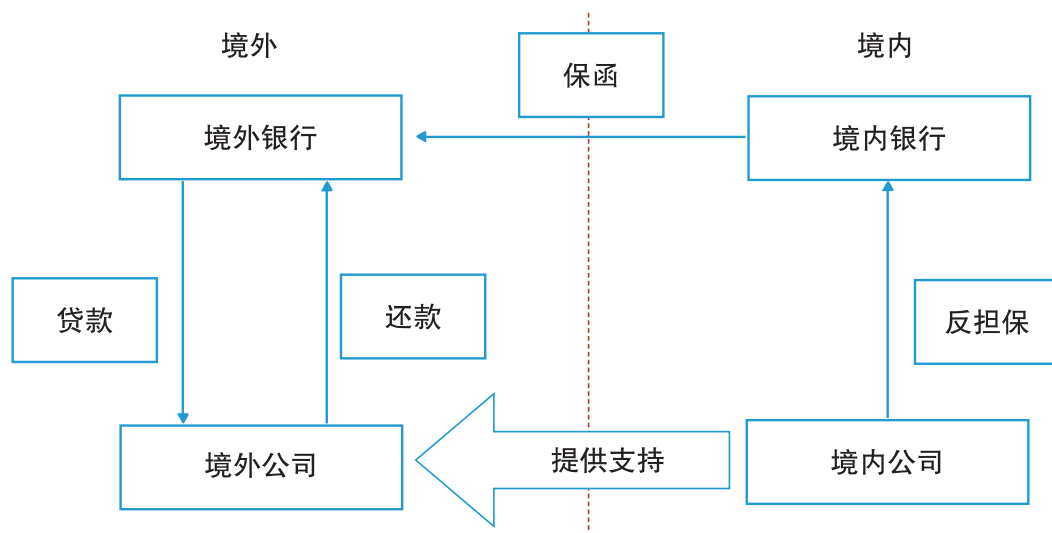


图 4-2 内保外贷结构示意图

案例 3

境外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资金需求

国内某油脂进口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境外子公司资金缺口。D企业主要从事油脂类商品进口业务，企业法人在新加坡注册了公司E，公司E流动资金紧张，由于刚刚在境外成立等因素，E公司在新加坡直接融资困难较大。D企业在天津银行有外汇业务授信额度，遂向天津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公司E，金额1000万美元。经审核后，天津银行向受益人公司E开具融资性保函1000万美元，通过境外代理行对公司E进行融资，额度为1000万美元。公司E获得了流动资金的支持。

国内某医药公司通过内保外贷实现跨境并购。^①S公司为国内医药上市公司，为整合资源，拓展海外市场，S公司有意收购国外某农药医药化学品生产商H集团100%股权，收购对价1.54亿美元。S公司为A银行的客户。考虑到S公司为外向型企业，海外销售主要面向欧美，且在境外有经营实体和经营现金流，在境内可提供现金存单等优质金融资产作为质押物；同时结合S公司自身资产状况和融资需求，以及考虑当时的经营环境，A银行为S公司制定了内保外贷融资服务方案，较好地满足了跨境并购资金需求。最终，在A银行的大力支持下，S公司成功完成了收购，有力推进了其拓展海外市场的发展战略，使其在通过打开发达国家市场增强自身实力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大步。

^① 资料来源：《中国外汇》2018年第9期。



特别提示

中信保跨境融资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在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过程中推出了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国内信用保险、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信用担保和再保险、应收账款管理、商账追收、信息咨询等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企业可以通过选择合适的中信保产品及服务获得向多家银行融资的便利。

以对“走出去”中国企业的融资担保为例，中信保以跨境担保方式，向境外融资银行或其他债权人出具融资保函，承担特定境外借款人的还款风险，一般由境外借款人的国内母公司向中信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案例 4

中信保为某非洲房建项目前期融资提供跨境担保。中国某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A，2013 年中标非洲某房建项目。由于项目预付款无法覆盖前期支出，该企业需要垫付近 3 亿元人民币的款项，而其境外项目较多，大额垫款将导致流动资金紧张。为此，A 企业拟以其新加坡分公司作为融资平台，筹措项目建设期过桥资金。具体操作为，由 A 企业向中信保申请内保外贷担保融资，中信保综合考察项目情况并评估授信，向注册在新加坡的一家外资银行提供跨境担保，该外资银行据此向 A 企业的新加坡分公司提供贷款，从而解决了项目建设期资金不足的问题。由于 A 企业在中国信保的评级较高，此次融资不需要其向中信保提供反担保，降低了融资成本。

债券融资

债券融资是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的形式进行直接融资的一种方式。中国企业债券融资的常见方式是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近年来，国家鼓励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企业通过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进行融资，下面仅就这一具体方式简要介绍。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项目要求：项目应经省级或以上发改部门或其他国家职能部门认定为“一带一路”项目，或为发行人

与沿线国家（地区）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业已签订协议，且已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等。

资金的使用要求：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或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为提升该类债券募

集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在满足上述前提下，允许使用不超过 30% 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对于境外政府、金融机

构和企业在国内发行的“一带一路”债券，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将募集资金出境。

案例 5

红狮集团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投资老挝项目。^①2018年1月19日，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成功发行，成为首家国内企业公开发行的“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债券。该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规模为3亿元，利率6.34%，全场认购倍数2.67倍，期限为3年，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AAA，募集资金将用于老挝万象红狮水泥项目的相关装备购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高标号水泥200万吨，既可满足老挝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对高品质水泥的需求，也有利于输出国内先进的水泥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老挝水泥工业的整体水平。

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是指企业的股东愿意让出部分企业所有权，通过企业增资的方式引进新股东的融资方式。股权融资方式包括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向原股东配股、定向增发、私募发售等。下面主要介绍定向增发和私募发售两种方式。

定向增发。定向增发是被上市公司广泛采用的一种上市后再融资手段，由上市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少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得资金一般用于补充资金、并购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一般是面向公司股东进

行增发，多数时候也会给基金、保险、社保、券商、企业年金、信托等相关机构以及个人投资者配发一定比例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募集资金用途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定向增发新股不需要经过烦琐的审批程序，对公司没有盈利要求，也不用漫长地等待，承销佣金仅为传统方式的一半左右。对于一些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的公司而言，定向增发是重要融资渠道之一。

案例 6

蓝帆医疗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跨国收购交易的配套资金。2018年，山东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蓝帆医疗”）耗资58.95亿元间接收购心脏支架制造商柏盛国际93.37%股份。此次交易涉及跨界LBO（杠杆收购）、大股东过桥收购和A股并购三

^① 上海证券交易所 . <http://www.sse.com.cn>.



大环节。其中，A股并购交易环节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该交易中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2018年9月，蓝帆医疗发布公告称，公司以18.58元/股的价格，成功发行9887.1万股，总共募集资金18.37亿元，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为收购柏盛国际需向淡马锡等境外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此次并购交易帮助蓝帆医疗实现了向心脏支架等高值耗材业务的国际延伸和产业升级。

私募发售。私募发售近几年来比较活跃，成为中小民营企业重要的融资方式之一。这种方式的特点是，由企业自行选定投资人并吸引其增资入股。投资人类型主要有以下几

种：个人投资者、风险投资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和上市公司。不同类型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影响是不同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或经营方向进行选择。

案例7

珠海艾派克公司通过多元融资方式收购利盟国际。^①2016年4月20日，中国知名打印机耗材生产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发布公告称，全资收购在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挂牌的国际著名品牌打印机及软件公司利盟国际（Lexmark）。此次并购最终交易额为39亿美元（约合260亿人民币）。

在筹资过程中，艾派克通过企业自有资金、大股东借款、私募股权投资、私募可转换债券以及银团贷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最终，艾派克成功收购比自己大数倍不止的国际巨头。

特别提示

跨境并购多元化融资。企业在进行跨境并购时，应积极尝试运用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融资，这样不仅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多并购资金，还能够合理配置融资资源，降低融资风险，从而保障并购交易的顺利进行。

^① 赵晴，等．我国企业海外并购融资方式创新—以艾派克并购利盟国际为例．财会月刊，2018.

特别提示

汇率变动风险。^①外汇风险管理是海外投资风险管理的重要领域。企业能有效管理外汇风险可避免汇率变动可能造成的损失，并能够增加风险收益；反之则可能蒙受巨大的损失。

汇率变动风险主要包括：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投资项目所在地货币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波动风险。

——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波动会给境外企业带来人民币升值、外币贬值的风险。

——投资项目所在地货币汇率波动风险：项目所在地的政治、经济体制不同，可能会引起汇率大幅度波动，从而为在当地经营的中国企业带来一定的风险。

——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波动风险：经济全球化发展下，影响可自由兑换货币汇率的政治、经济因素更加复杂，对汇率波动进行有效识别评估的难度不断加大，进一步增加了境外企业的汇率管理难度。

案例 8

海尔集团利用期权组合应对汇率风险。2016年，海尔收购GE旗下家电业务部门，收购资金由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共同组成，金额达54亿美元。其中，自有资金有一部分来源于人民币，预计在并购前后可能产生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风险。海尔旗下的海云汇外汇资本市场（香港）有限公司利用期权组合，有效规避了并购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本次并购节省了上亿元的财务费用，并实现了保证经营利润的目标。

2.2 在韩国融资

银行融资

在韩国，银行贷款是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韩国商业银行、在韩外资银行等均可提供融资服务。韩国商业银行的风控管理较严，要求信用等级不高的企业在申请贷款时提供相应的固定资产担保或保函，且贷款利息偏

高。信用等级不高的企业可以向韩国信用保证基金申请贷款，或通过韩国贸易保险公社进行增信。

债券融资

1997年暴发的亚洲金融危机重创韩国经

^① 尹伟林. 境外投资企业汇率风险及应对措施. 财税研究, 2017.



济，不少韩国银行收紧对信用等级不高的韩国中小企业的贷款，大量中小企业倒闭。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韩国政府通过政策性金融机构中小企业振兴公团推出中小企业集合债券（P-CBO）。P-CBO 可为信用等级不高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其资产池中的债券有着不同的风险等级，降低了其加权后的总体违约风险。

据《亚洲经济》报道，中小企业振兴公团于2019年10月完成了1940亿韩元的P-CBO发行。自2019年起，中小企业振兴公团实施“scale-up 金融”项目，支持靠自身信用难以筹集资金的中小风险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以帮助创新型中小风险企业成长为独角兽企业。2022年第一次项目招募中，共有155家企业提交申请，申请金额达到7671亿韩元，是计划发行量（1400亿韩元）的五倍多。^①

股权融资

韩国资本市场的飞速发展得益于政府积极扶持。同时，资本市场的发展又为企业提供了债务和股权融资，促进了经济的增长。

科斯达克市场是韩国最具潜力和成长性市场。自1996年科斯达克市场创立以来，上市企业数量和规模不断增长，已成为韩国中小企业和风险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

2.3 国际市场融资

企业国际市场融资，可多关注权威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支持，同时用好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债券、上市等融资方式。

国际金融机构融资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等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在其业务涵盖的地区和领域往往具有明显优势和先进经验。对于符合其融资条件的项目和企业，这些机构以贷款、股权投资等方式提供融资支持，具有融资期限较长、利率相对较低、性价比较高的特点。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 简称“亚投行”）是一个政府间性质的亚洲区域多边开发机构，重点支持亚太地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亚投行是首个由中国倡议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也是第一家在中国设立的多边开发银行。总部设立于北京，法定资本为1000亿美元，2016年1月开始运营后，目前已在全球范围内拥有105个成员。亚投行利用贷款、股权投资以及提供担保等融资方式支持亚洲各国交通、能源、电信、农业和城市发展等多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亚洲区域的建设互联互通化和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强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合作。

截至2021年10月，亚投行共批准158个项目，累计投资总额超319.7亿美元，投资项目分布于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非洲6个地区的21个国家，覆盖交通、能源、电信、城市发展等多个领域。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亚投行专门成立了总规模130亿美元的专项基金，用以帮助成员缓解疫情对经济、公共医疗等行业的冲击。

^① 韩国中小企业振兴公团，2022年第一次 scale-up 金融项目申请。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网址	www.aiib.org
电话	+86-10-83580000
传真	+86-10-83580000
邮箱	information@aiib.org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亚洲金融中心A座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①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成立于1991年，总部设在伦敦，是欧洲地区最重要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之一。目前业务范围已覆盖中东欧、地中海东部和南部及中亚等地区，为这些地区的经济转型与发展提供投融资支持。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可依据特定项目需求弹性地设计

各种融资工具，包括贷款、股本投资及担保，提供的贷款额度从300万欧元到2.5亿欧元不等，平均金额为2500万欧元。

2016年1月，中国正式成为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第67位股东。截至2018年12月，中国对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投资为19.2亿欧元。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覆盖中东欧、中亚、中东等地区，与“一带一路”经济带范围高度契合。中资企业可在上述地区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开展项目和融资合作。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网址	http://www.ebrd.com
电话	+44-20-73386000
地址	One Exchange Square, London EC2A 2JN, United Kingdom

案例9

安琪酵母埃及分公司获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安琪酵母公司成立于1986年，是亚洲第一、全球第三大酵母公司，产品出口到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占全球市场份额达到12%。安琪酵母公司设在埃及的工厂，获得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发放的5200万美元贷款，用于建设新的酵母抽提物生产线和更先进的污水处理系统。这是该行第一次向中国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国际金融公司。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也是专注于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发展的全球最大发展机构。重视那些既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又能帮助当地

人民脱贫致富的行业的投融资，例如金融、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卫生、教育以及中小企业等，但对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等标准要求较高。IFC资助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标准：

- （1）位于IFC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

^①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官网 . <http://www.ebrd.com>.



(2) 来自民营企业；
 (3) 技术上有合理性；
 (4) 有良好的盈利前景；
 (5) 能使当地经济受益；
 (6) 能做到对环境和社会无害，满足 IFC 以及所在国家的环境和社会标准。^①

2021 财年，国际金融公司共筹集了 127 亿美元。通过其可持续债券项目，国际金融公司发行了 6 张绿色债券，总金额超过 1.65 亿美元；24 张社会债券，总金额超过 7.62 亿

美元。IFC 独特的融资和咨询产品将全球专业知识与本地知识相结合，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投资回报和社会效益。^②



国际金融公司

网址	www.ifc.org
电话	+1-202-4731000
地址	212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案例 10

国际金融公司（IFC）为新希望子公司提供优惠贷款。2015 年 6 月，新希望集团的子公司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签署融资协议，由 IFC 向新加坡公司提供为期 7 年的 6000 万美元优惠贷款，主要用于其在亚洲尤其是东南亚市场的农牧业与食品领域的投资和运营。本轮融资将促进新希望集团饲料等农产品的销售，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速国际化进程与拓展，并促进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越南等国的农户提高生产效率，为当地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农牧业的发展水平。

境外发债

近年来，境外发债逐渐成为中资企业重要融资方式之一，其优点在于境外债券在产品结构上有足够的空间利用利率、汇率等方法降低融资成本。中国企业发行较多的是中资美元债。

中资美元债。中资企业（包括境内企业

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在离岸债券市场发行的、向境外举借的、以美元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

发行方式按照美元债现行监管规定，一级市场主要有 RegS 规则、144A 规则以及 SEC 注册 3 种发行方式（详见表 4-4）。

① 国际金融公司官网 . <https://www.ifc.org>.

② 同①。

表 4-4 美元债 3 种方式发行对比

名称	Reg S	144A	SEC
投资者	美国本土以外的机构投资者	欧洲及亚洲机构投资者、美国和各机构投资者	全球机构投资者、美国个人投资者
审批	无须审批	无须审批	无须审批
适用	通常应用于中小国美元发行	全球发行	全球发行
期限	3~10 年	5~30 年	5~30 年
发行规模	2 亿~10 亿美元	5 亿~30 亿美元	5 亿~60 亿美元
发行利率	最高	中间	最低
发行周期	约 6 周	约 8 周	约 8 周
会计报表要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不需要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披露义务	较少的披露义务；较简化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对于中资企业来说，由于 RegS 规则项下的披露标准宽松，可大大简化发行流程和降低发行成本，因此目前中资企业大都采用 RegS 规则的发行方式。但由于其发行对象的范围受限，故发行规模较其他两种发行方式要小得多，通常在 10 亿美元以下。

中资企业通常采用的发行模式有直接发行或间接发行。

（1）直接发行。境内企业直接在境外离岸市场发行中资美元债。

（2）间接发行。境内企业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主要包括担保发行和维好协议发行两种架构。担保发行由境外子公司

发行美元债，而境内母公司担任发行主体担保人。维好协议发行是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签订维好协议，母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支持，以保证发行主体保持适当的流动资金等，保障能够偿还债务。但维好协议实际并无法律效力。

境外上市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的队伍越来越庞大，其中不乏一些知名央企和互联网科技公司等。境外上市具有门槛低、筹备上市时间短、条件明确、易于操作等特点。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在境外上市，充



分利用境外资本市场，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不断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就上市地点而言，企业还需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以及不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和比较优势进行准确评估，选择适合的上市地点。下面简要介绍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和美国上市的情况。

中国香港上市。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之一，拥有成熟的金融市场体系。2021年，香港主板上市项目数量合计为97家（IPO上市95家、GEM转主板上市2家），香港主板IPO募资总额合计为3,287.95亿港元。

港交所对赴港上市企业主体的注册地、财务指标、公司治理结构等有严格要求。如今，港交所拥有稳健的二级市场、完善的监管机制、透明的程序、健全的法制、高标准的国际企业管治水平，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的首选伙伴。

新加坡上市。新加坡是全球最成熟的金融市场之一。新加坡股票市场具有5大优势

吸引中企纷纷前往新加坡寻求上市：一是制造业公司在新加坡股市占比大，约为38%；二是外国企业在新加坡股市占比较高，约为20%；三是相对流通性（交易值与市值之比）较大，特别是100多家具有中资背景的股票流动性更佳，上市挂牌的中国企业股票换手率更高；四是新加坡聚集了大量世界一流的投资专家和基金经理；五是新加坡金融市场有成熟和活跃的二级市场提供增发融资。新加坡交易所对上市企业注册地并没有严格要求，但对财务指标有着十分明确的要求。

美国上市。美国证券市场的规模是世界其他任何一个金融场所不能比拟的，全方位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及多种上市标准（纳斯达克有3种标准），能满足各类企业不同的资本运作需要。在美国最主要的证券交易市场有三个，纳斯达克（NASDAQ）、纽约股票交易市场（NYSE）、美国股票交易市场（AMEX）。公司只有在满足各市场的要求后，其股票或者证券才能在市场上发行交易。

特别提示

充分利用国际金融中心的专业优势。国际金融中心聚集了数量众多的大型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以及优秀的人才队伍，能提供各类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根据2018年国际金融中心指数，伦敦、纽约、香港、新加坡、东京是世界前五大国际金融中心。其中香港已成为中国内地企业最重要的境外上市目的地及全球主要的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

中国企业既可以利用在这些国际金融中心的资本市场上市获得资金，还可以利用国际金融中心提供的专业服务，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

特别提示

中概股回归香港上市值得关注。2018年，港交所对上市规则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修订，其中包括允许同股不同权股权结构的企业在港上市以及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港作第二上市。

在美股市场的政策不稳定性日益加剧，以及中概股企业受美国市场监管日益严格的背景下，为避免由于单一资本市场带来的融资风险，在港作第二上市也成为中概股企业打造多元融资渠道、分散风险的一个较好途径。

2.4 多双边合作基金

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中国发起设立了多支多双边合作基金，如丝路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中非发展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中拉合作基金等。

多双边合作基金主要以股权类投资为主，可在不增加企业债务负担的情况下，为项目建设提供长期、可靠的资金支持，契合大型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是对信贷融资、债券融资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中国企业可根据项目特点及所在地区，多与对应的多双边合作基金进行洽谈对接，获得融资支持。

丝路基金

丝路基金于2014年12月29日在北京注册成立，资金规模为400亿美元和1000亿元人民币，由中国外汇储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65%、15%、5%、15%。丝路基金致力于为“一带一路”框架内的经贸合作和双边多边互联互通提供投融资支持。

从业务模式上看，丝路基金可以运用股权、债权、基金、贷款等多种方式提供投融资服务，也可与国际开发机构、境内外金融机构等发起设立共同投资基金，进行资产受托管理、对外委托投资等；从业务范围上看，丝路基金投资主要支持“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项目，支持各类优质产能“走出去”和技术合作；从资金投向上看，丝路基金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投资所在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和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2020年底，丝路基金通过以股权为主的融资方式，签约投资项目49个，承诺投资金额约438亿元人民币，覆盖了“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70%的签约投资资金运用在电力电站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港口航运、高端制造等大型国际合作项目。



丝路基金

网址	www.silkroadfund.com.cn
电话	+86-10-63886800/ +86-10-63886850
传真	+86-10-63886830
邮箱	public@silkroadfund.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 国际金融中心B座2层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 (CAF)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 (China-ASE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Fund, 以下简称“东盟基金”) 是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离岸美元股权投资基金, 由中国进出口银行连同国内外多家投资机构共同出资成立。

东盟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能源和自然资源等领域, 为中国及东盟地区的优秀企业提供资本支持。东盟基金资金募集的目标总规模为100亿美元。该基金一般采用多元化的投资形式, 包括股权、准股权及其他相关形式, 不谋求企业控股权, 持股比例小

于50%, 单笔投资额通常介于5000万至1.5亿美元之间, 既可单独投资企业或项目, 也可同时投资企业和项目。

东盟基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 入股柬埔寨光纤通信网络公司帮助其发展全国性光纤网络及数字电视业务; 收购位于泰国最大的深水港林查班港一码头资产组合的少数股东权益; 入股菲律宾第二大航运公司 Negros Navigation, 并以其为主体, 全面收购菲另一航运公司, 合并后的公司成为菲国内客货航运的领军企业; 入股亚洲钾肥集团, 对其老挝钾盐矿项目进行开发建设等。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

网址	http://china-asean-fund.com
电话	+852-31251800
传真	+852-31251700
邮箱	information@china-asean-fund.com
地址	香港中环街八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6713-6716室

案例 11

东盟基金与中印尼企业合作开发印尼大型镍铁冶炼项目。2013年, 东盟基金与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印尼八星投资公司合作在印尼开发大型镍铁冶炼项目。该项目位于印尼苏拉威西岛中国—印尼经济合作区青山园区, 建成后年产30万吨镍铁以供出口。该项目是东盟基金在印尼的第一个投资项目, 也是其在东盟地区的第九个投资项目。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①

2012年4月，时任中国总理温家宝在波兰出席首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时正式提出，中国政府将发起设立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一期），指定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基金承办单位。中东欧基金管理公司于2013年11月在卢森堡注册成立，在波兰（华沙）、匈牙利（布达佩斯）、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和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均设有办公室。

中东欧基金（一期）封闭金额4.35亿美元，于2014年年初正式运营。基金二期于2017年设立并投入运营，规模为10亿美元。

中东欧基金重点支持中东欧国家基础设施、电信、能源、制造、教育及医疗等领域发展，积极寻找盈利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强的企业和项目，投资模式采取股权投资，夹层债务或混合金融产品等多元化模式，单笔投资规模1000万~7000万美元之间。目前，该基金已实施波兰地平线（Skyline）能源、格勒诺布尔（Grenoble）风电等多个重点项

目，为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合作贡献了一份力量。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以下简称“欧亚基金”）由习近平主席于2014年9月在上合组织杜尚别元首峰会期间宣布成立，是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合作的重要股权投资平台之一。主要出资人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银行。

欧亚基金主要投资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国，未来将逐步扩展到丝绸之路经济带域内国家。基金首期规模为10亿美元，总规模为50亿美元，主要投资于能源资源及其加工、农业开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制造业等欧亚地区优先发展产业。目前，已投资项目包括巴基斯坦塔尔电站项目、柬埔寨甘再水电站项目等。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网址	www.china-ceefund.com
电话	+48-669-898887
邮箱	office@china-ceefund.com
地址	卢森堡 L-2320 大道，佩特鲁斯大道 68-70 号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网址	www.china- Eurasian-fund.com
电话	+86-10-56792900
传真	+86-10-56792960
邮箱	info@china- Eurasian-fund.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3 层 E304-305

①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 <http://www.china-ceefund.com>.



案例 12

欧亚基金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项目。欧亚基金联合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安格鲁集团等投资建设了巴基斯坦塔尔煤田第一座坑口电站。该项目总装机 $2 \times 330\text{MW}$ ，被列入“中巴经济走廊”首批优先实施项目清单。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有效提高巴基斯坦供电能力，改善供电短缺局面。

中非发展基金

中非发展基金于 2007 年 6 月正式开业运营，由国家开发银行承办，旨在引导和鼓励中国企业对非投资，并在不增加非洲债务负担的情况下，通过投入资本金，以市场化方式增加非洲自身发展能力。总部设在北京，在南非、埃塞俄比亚、赞比亚、加纳以及肯尼亚分别设有 5 家代表处。2015 年 12 月，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堡峰会上宣布为基金增资 50 亿美元，基金总规模达到 100 亿美元。2018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开幕式主旨讲话中提出“八大行动”，在为首的“产业促进行动”中，强调继续发挥中非发展基金等机构作用。

中非发展基金按照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的操作模式，结合中国、非洲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通过投资和咨询服务等方式引导

和支持中国企业在非洲开展直接投资，帮助对非投资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寻找好的项目和合作伙伴。基金覆盖基础设施、产能合作、农业民生、矿业等多个领域，主要项目包括：招商局尼日利亚 TICT 港口项目、海信南非家电园项目、一汽南非汽车组装厂、武汉人福制药马里糖浆和大输液现代化药厂项目等。

中非发展基金

网址	https://www.cadfund.com
电话	+86-10-59892900/59892800
传真	+86-10-5956696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凯晨世贸中心

案例 13

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中非棉业项目。中非发展基金与中国青岛瑞昌、青岛汇富共同出资设立中非棉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马拉维、莫桑比克、赞比亚及津巴布韦等多个国家开展棉花种植、加工和销售业务。项目以“公司+农户”方式运作，充分调动了棉农的积极性，不仅带动了非洲各国棉花产业的发展，也给当地人民提供了充足的就业机会，带动了当地的经济。项目直接雇用当地员工 3300 余人，间接带动农户种植棉花 4 万~5 万户，惠及当地农户 20 余万户。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2015年12月4日，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上宣布设立首批资金100亿美元的中非产能合作基金。2015年末，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在北京注册，由中国国家外汇储备持股80%，中国进出口银行持股20%。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是中长期开发投资基金，秉承“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通过与境内外企业和金融机构合作，以股权、债权等多种投资方式，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运作，促进非洲“三网一化”建设和中非产能合作，覆盖制造业、高新技术、农业、能源、矿产、基础设施和金融合作等各个领域，促进中国与非洲共同发展、共享繁荣。

基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深圳传音控股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中国有色集团刚果（金）DEZIWA铜钴矿项目、洛阳钼业收购Tenke铜钴矿股权项目、中信建设安哥拉铝合金型材厂项目、白银有色集团认购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等。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网址	http://cafic.com.cn
电话	+86-10-66151699
传真	+86-10-66151727
邮箱	cafic@cafic.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北楼8层

案例 14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投资埃塞—吉布提油气项目。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参与投资的保利协鑫埃塞俄比亚—吉布提石油天然气项目，总投资36.8亿美元，被国家发改委列入“一带一路”项目储备库，同时被国家能源局列为“一带一路”重大能源项目。

2018年6月，保利协鑫埃塞俄比亚—吉布提项目第一桶试采原油顺利产出。2019年1月，中交产投与保利协鑫天然气集团就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天然气项目正式签署《核心投资条款》，协议明确了中交产投将入股“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天然气”项目上游，控股中下游。这是埃塞俄比亚首个生产天然气和原油并对外创汇的项目，也是“一带一路”非洲沿线最大能源项目。

中拉合作基金

2014年7月，习近平主席在巴西访问期间正式宣布启动中拉合作基金，2015年4月

国务院研究决定规模扩大为100亿美元，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具体筹建，于2016年1月正



式投入运营。

中拉合作基金致力于服务中拉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支持中国企业投资拉美地区，并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方式投资于拉美及加勒比地区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制造业、科技创新、信息技术和产能合作等领域。



中拉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lacfund.com.cn
电话	+86-10-57902500
传真	+86-10-59566211
邮箱	investment@clacfund.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5 层 E506-507

中韩产业投资基金

中韩产业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1 月在深圳注册成立，是韩国政府首次参与出资在中国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基金首期规模 1 亿美元，由韩国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KVIC，韩国政府母基金）、韩国企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创投）等机构共同出资，深创投、深圳市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韩国 SV Investment 株式会

社共同管理。基金落户于深圳前海，专注于投资生物医药、消费品和文化产业等。2019 年 4 月，深创投与韩国 SV Investment 株式会社在深圳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基于前期中韩产业投资基金的良好合作基础，约定继续深化合作，拟广泛募集国际资本，联合设立新的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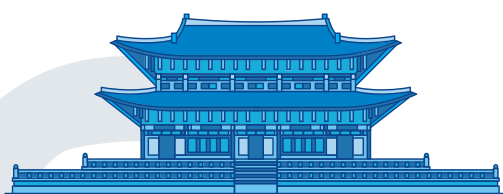


中韩产业投资基金

网址	http://www.clacfund.com.cn
电话	+86-755-83515166, 518035
传真	+86-755-82789371
邮箱	investment@clacfund.com.cn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荣超 经贸中心 17 层 1708

中韩投资基金

中韩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6 月，由风险投资机构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火币韩国、韩国 Kiwoom 证券共同成立。基金参与方还包括 IBK、KDB 等韩国国有银行，基金总规模为 9300 万美元。中韩投资基金旨在扶持中韩两国区块链初创企业的成长，并为两国区块链企业的交流建立桥梁。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境内合规

近年来，我国政府相关部门简政放权，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同时也加强了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合规管理，引导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对外投资企业要密切关注国内相关政策法规，准确把握政策导向，依法依规履行境外投资国内申报程序，以避免出现在境外工作完成后，因境内合规问题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

1.1 相关政策法规

企业境外投资需要遵守的国内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等。详见表 5-1。

表 5-1 企业境外投资需遵守的部分国内政策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2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3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4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4
5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6	《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7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	2017
8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	2017
9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10	《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全国工商联	2017



续 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1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8
12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13	《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8
14	《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全国工商联	2018
15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	商务部办公厅	2019

1.2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向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申请核准或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1号令），对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敏感类项目包括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敏感国家和地区：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 and 地区；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 and 地区；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1月发布的《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以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中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例如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详见表5-2。

商务部。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14年第3号令），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主要是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称。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主要是涉及出口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表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

项目分类	境内企业直接开展投资	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投资	具体内容
敏感类项目	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主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主体情况； ●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 ●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2. 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核准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投资主体。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核准，并向投资主体出具书面核准文件。
非敏感类项目	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非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主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 2.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
	非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备案（省级发改委）	非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	



2018年1月，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发布《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加强对外投资信息统一汇总和事中事后监管。2019年5月，商务部制定《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明确了相关工作细则，要求投资主体按照“凡备案（核准）必报告”的原则履行对外投资报告义务，包括定期报告境外企业合规建设、基本经营状况、投资障碍等情况。

1.3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企业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

案后，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2017年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要求境内机构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除按规定向银行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外，还应说明投资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提供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从而进一步加强对境外直接投资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核，详见表5-3。

表 5-3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内机构（含境内企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 15%。 2. 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3. 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p>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p>注意：</p> <p>境内机构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需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批准 / 备案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 3. 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 4.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续 表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p>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 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 4.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5. 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6.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	<p>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登记凭证。 2.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对外义务出资额度控制信息表。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

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针对具体投资项目向相关部门确认具体流程及要求，特别是要及时了解国家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的政策变化。此外，企业在核准或备案、信息报告、外汇登记等环节提供的材料，应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对于瞒报、漏报甚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部门将视情节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在韩国合规运营

2.1 劳工雇佣

劳动用工领域是韩国政府重点关注且不断实施改革的领域，投资者在韩国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应当了解韩国劳动用工制度，合规经营。

劳动法律体系

韩国劳动法律体系由个别劳动关系法、集体劳资关系法、合作劳资关系法和雇佣相关法律四部分组成，依据劳动者数量，法律对雇主规定了相关义务。

表 5-4 韩国劳动法律体系^①

分类	法律	劳动者数量	备注	
个别劳动关系法	《劳动基准法》	5 人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人以下的企业适用部分条款 • 10 人以上的企业承担制定就业规则的义务 	
	《最低工资法》	所有企业	2019 年最低时薪为 8350 韩元	
	《产业安全保健法》	设置安全保健管理负责人	100 人以上	部分行业 50 人以上
		设置安全管理人	50 人以上	
		设置保健管理人	50 人以上	
	设置安全保健委员会	100 人以上	50 人以上且不满 100 人的部分行业	
	《工伤事故补偿保险法》	所有企业	不满 5 人的农、林、渔业等部分行业除外	
《男女雇佣平等法》	所有企业	不满 5 人的企业不适用部分条款		
集体劳资关系法	《工会和劳动关系协调法》	所有企业		
合作劳资关系法	《增进劳动者参与及合作相关法律》	30 人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是否设置工会，所有企业都必须设置劳资协议议会 • 30 人以上的企业设置投诉处理委员 	

① 韩国国家法令信息中心 . <https://www.law.go.kr>.

续 表

分类	法律	劳动者数量	备注
雇佣相关法律	《雇佣保险法》	所有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满 5 人的农、林、渔业等部分行业除外
	《残疾人雇佣的促进和职业康复法》	50 人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须雇佣相当于残疾人劳动者总数 5% 残疾人 ● 未履行时缴纳分摊额，超额雇佣时支付奖励金
	《雇佣中禁止年龄歧视和促进高龄人员雇佣相关法律》	300 人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须雇佣占正式劳动者一定比例以上的高龄人员（制造业 2%、运输业 / 房地产和租赁业 6%、其他产业 3%）

最低工资标准

2020 年 8 月 5 号，韩国雇佣劳动部发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时薪调整为 8720 韩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韩国最低时薪调整为 9160 韩元。^①

劳动时间

《劳动基准法》以每天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为标准对劳动时间进行详细划分，且规定雇主不得在法律规定的时间以外要求劳动者工作。如果工作准备时间、等待时间、培训时间、工作结束后的整理时间等也是在雇主的指挥、命令下进行的，则包含在劳动时间内。

若雇主在劳动时间以外要求劳动者工作，须与当事人进行协商，即使当事人之间存在协议，应对加班和夜班（自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或休息日的工作时间多支付相当于正常工资 50% 以上的工资。

休息日和休假

休息日和休假根据其内容、条件和效果，分为由法律规定的“法定”休息日、休假和由劳资自主决定的“约定”休息日、休假两种。“法定”休息日、休假包括周休日、劳动节、月休假、年假、产前产后休假等。“约定”休息日、休假包括公休日、公司创立日、夏日休假、红白喜事休假等。

带薪周休日。若劳动者按一周内规定的劳动天数出勤，雇主须在一周内给予平均 1 次以上的带薪周休日。周休日不一定是周日，若劳动者在周休日出勤，雇主须对当天的劳动多支付相当于正常工资 50% 以上的工资。

带薪休假。雇主对一年间出勤率达 80% 以上的劳动者，须给予 15 天的带薪休假；对持续工作三年以上的劳动者，须给予 25 天的带薪休假，每持续工作 2 年增加 1 天带薪休假。对于连续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劳动者，或一年内出勤不足 80% 的劳动者，当满勤 1

^① 韩国雇佣劳动部 . <https://www.moel.go.kr>.



个月时，雇主应提供 1 天的带薪休假。

表 5-5 劳动时间表^①

分类	标准劳动时间		加班	夜班	休息日劳动
	一天	一周			
男性劳动者	8 小时	40 小时	每周 12 小时	当事人协议	当事人协议
女性劳动者	8 小时	40 小时	每周 12 小时	劳动者同意	劳动者同意
生育后不满 1 年的女性劳动者	8 小时	40 小时	每天 2 小时 每周 6 小时 1 年 150 小时 (与当事人协商)	原则上禁止, 除非劳动者同意和雇佣劳动部长官批准	原则上禁止, 除非劳动者同意和雇佣劳动部长官批准
妊娠期劳动者	8 小时	40 小时	禁止	原则上禁止, 除非劳动者明确请求和雇佣劳动部长官批准	原则上禁止, 除非劳动者明确请求和雇佣劳动部长官批准
不满 18 岁的劳动者	7 小时	35 小时	每天 1 小时 每周 5 小时 (与当事人协商)	原则上禁止, 除非劳动者同意和雇佣劳动部长官批准	原则上禁止, 除非劳动者同意和雇佣劳动部长官批准

外籍人员在当地工作

韩国允许外籍劳工赴韩务工，并对在韩投资的外国投资者等实施相关人力资源政策。

外籍劳务雇佣许可制。自 2007 年 1 月起，韩国实施“雇佣许可制”（E-9 签证），引进外籍劳务。由韩国雇佣劳动部和外国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签署备忘录，指定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从事外籍劳务的派遣和接收工作。每年 3 月至次年 2 月为外籍劳务人员引进年度，年度外籍劳务的配额和工种由设在国务总理室的外国人力政策委员会确定。此外，自 2007 年 3 月起，韩国以雇佣许可制特例方

式实施“访问就业制”（H-2 签证），采用配额方式允许部分居住在中国和独联体国家等国家和地区的朝鲜族人员赴韩务工。2017 年 8 月 1 日，韩国法务部试点实施外籍熟练技工分数制签证制度。2022 年 3 月 15 日，韩国雇佣劳动部发布了雇佣外国劳动者的相关法律，增加了有关劳动者培训教育、预防应对职场性骚扰、性暴力的相关规定。详细内容参考韩国雇佣劳动部：<http://www.moel.go.kr/>。

雇佣外籍劳务法律法规。在韩国，雇佣

①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 . <https://www.kotra.or.kr/index.do>.

外籍劳务法律法规包括《外国人劳动者雇佣等相关法律》《外国人雇佣法》实施细则等。

外籍劳务必备条件。根据雇佣许可制，韩国引进外籍劳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年龄在18~39周岁（含39周岁）；无犯罪入狱或受到更严厉惩罚记录；无被韩国遣返或要求离境的记录；无被派出国限制离境；通过韩国国语水平测试；通过韩国雇佣劳动部确定的体检标准；取得护照并提供护照复印件；填写求职申请表。

另外，依据有关规定，韩国法务部长官（即部长）还可以批准少量特殊人员来韩就业。

允许外国劳务从事的行业。在韩国，允许外籍劳务从事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主要包括冷冻、冷藏仓库业、再生材料收集及销售业、观光旅馆业）、渔业（包括近海渔业、养殖渔业及相关服务业）和农畜产业。

外籍劳务配额管理。韩国通过配额管理制度加强对外籍劳务赴韩工作的限制，每年韩国政府根据就业形势和企业需求确定来韩

劳务配额。2019年12月18日，韩国召开第27次外国人力政策委员会会议，敲定2020年外国劳动力资源运用方案。根据方案，2020年，韩国通过“雇佣许可制”（E-9签证）引进5.6万名外籍劳务，其中，首次入境者和再次入境者分别为4.4万人和1.2万人。从行业配额看，制造业为4.07万人，农林畜产业为6400人，渔业为3000人，建筑工程业和服务业分别为2300和100人，其他为3500人。

工会组织

2016年，韩国共拥有6164个工会，工会会员达196.7万名。韩国有两大全国性工会组织，分别为韩国劳动组合总联盟（FKTU）和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KCTU）。韩国劳动组合总联盟拥有各类工会组织3339个，总人数达95.5万（2016年）。

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拥有各类工会组织2032个，其中产业工会23个（16个加盟工会），韩国各大汽车制造商工会均属于联盟下辖的金属产业工会。该工会会员达78.7万人（2018年），具有“强势工会”特点。

案例 1

韩国通用与工会薪资谈判破裂。2019年，通用韩国公司与公司工会共举行10轮薪资谈判，但均未能弥合双方在薪资问题上的分歧。工会要求将每月基本工资上涨5.7%，并向每位员工发放一个半月的绩效工资以及650万韩元（约合390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通用公司拒绝了这一要求。公司表示，受不断恶化的营商环境、公司处于赤字状态以及其他因素综合影响，难以接受工会的要求。公司与工会在薪资方面意见相左，导致谈判破裂，2020年初将再次举行谈判。



启示

在韩国，工会处于强势地位，经常代表工人要求增加工资和福利待遇。企业并购等经营活动需要工会配合，甚至雇佣和解雇工人也需要得到工会的认可。因此，企业对韩投资及在韩经营中资企业都应充分考虑工会因素。

2.2 财务及税务

任何一家公司、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涉及财务、税务相关事宜，财务处理不规范、虚假记账、偷漏税等问题都会产生较高风险，可能导致巨额罚款等后果。因此，投资者赴韩投资前应了解相关内容，合法合规运营。

财务会计制度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暴发后，为使企业会计标准符合国际标准，韩国对会计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2007年公布了《韩国采纳的国际会计标准》。2021年11月18日，韩国企划财政部新发布了《国家会计标准》的有关法令，涉及财务状况表（资产、负债、净资产）、财务运营表、资产与负债的评价的相关要求。

企业会计标准。在韩国，规定企业经营活动的财务报告的法规有《商法》《税法》《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相关法律》《关于股份公司外部审计的法律》《注册会计师法》《企业会计标准》和《审计标准》等。

《商法》规定的财务报表有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留存收益表或亏损处理单；《企业会计标准》的内容还包括对现金收支一览表和财务报表的注释；《税法》以责权确定原则和公平征税为基础。目前，韩国财务会计制度

是向减少企业会计和税务会计差异的方向推进立法。

外部审计制度。外部审计制度是一种由与企业无利害关系的外部审计公司进行审计的制度。它通过外部审计员进行审计，旨在对股东、债权人、雇员等利害关系人实施保护，实现企业健康发展。根据《股份公司的外部审计相关法律》规定，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审计员可对企业结算时制定的财务报表是否以《企业会计标准》为依据而制定进行调查。《股份公司的外部审计相关法律施行令》第2条规定，外部审计的对象为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等无论规模大小都没有接受外部审计的义务。外部审计公司自每个会计年度开始之日起的4个月内，必须选任审计员、股票上市法人和协会注册法人，连续3个会计年度的审计员须为同一人。公司制定综合财务报表或合并财务报表时，财务报表、综合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员须为同一人。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是公司通过设置规范标准，对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设计、运营、评估、报告提供必需的基本原则，使公司能够构建合理有效的内部

会计管理制度，并提高公司公布的财务报表的可信度。

税务

韩国税收制度完善，透明度较高，执法较严。韩国赋税分为国税和地方税两大类。企业税收相关规定可参照第二篇 3.5 企业税收相关内容；企业报税所需材料等可参见第三篇 2.1 设立实体相关内容。

关联交易。根据《国际税收事务协调法实施细则》第 6 条第 2 款，纳税人应在所得税申报时进行关联所得情况申报。韩国居民、韩国公司及外国公司、非居民设在韩国的常设机构均应提交其境外关联方（包括韩国境内常设机构的境外总部和同一总部设在其他国家的常设机构）的合并所得申报表。但下列情形下可免于提交：

（1）与境外关联方的跨境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韩元，且其中接受及提供个人劳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 亿韩元；

（2）境外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报

表简表已提交。

征税方法。在韩国，使用三种方法征收，即自行评估法、官方评估法以及特定征收法。自行评估法是纳税人负责计算税基和税额，并据此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官方评估法适用于继承和赠与税以及综合不动产税。特定征收法适用于印花税，部分所得税和法人税适用代扣代缴，向某些纳税人协会征收的所得税和部分法人税适用估算预缴方式。

偷税漏税

中韩建交后，中国和韩国政府就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签订协议，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分别在不动产所得、营业利润、海运和空运、联署企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独立和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学习实习人员、教师和研究人員等方面制定了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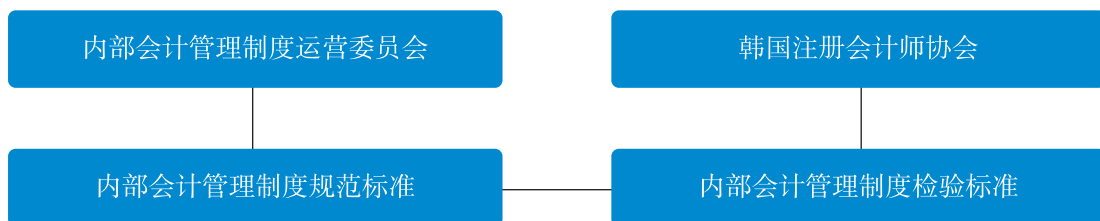


图 5-1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规范标准和检验标准

2.3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韩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主管部门为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主要法律法规有《专

利法》《商标法》《实用新案法》《外观设计保护法》《半导体电路布图设计相关法律》《防



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营业秘密法》等。同时，《商法》《外贸法》《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营业秘密法》《互联网地址资源法》《互联网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法》《种子产业法》等也是知识产权和其他新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依据（相关内容可查询 www.kipo.go.kr）。

知识产权的种类^①

韩国的知识产权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工业产权，具体包括专利权，指原创/核心技术（大发明）；实用新型权，指周边/改良技术（小发明）；设计权，指物品的设计；商标权，指拥有辨别力的记号/文字、图形。二是著作权，包括著作权（文化、艺术领域创作物）；著作相关权（表演者、唱片制作人、广播公司的权利）；数据库（数据库制作人）。三是新知识产权，包括尖端产业产权，（产业著作权、信息财产权等）。韩国工业产权由专利厅管理，著作权由文化体育观光部管理。

专利权。专利发明须具备三方面特征：能够应用于产业；独特新颖；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实现显著飞跃。

商标权。在韩国，记号、文字、图形、立体型形状或将这些元素组合成标识都可注册为商标。自2007年7月1日起，韩国扩大了商标权的保护对象，通过色彩或色彩的组合形成的商标、全息商标、动态商标和其他能够被视觉认知的所有类型的商标都可受到《商标法》保护。作为广义的商标概念，服务商标、集体商标、业务标志等都作为商标

的组成部分而受到保护。

设计权。设计权注册分为审查和不审查两种情况。对于流行性强且生命周期短的物品，即食品类（A1）、服装类（B1）、寝具类（C1）、用纸/印刷物类（F3）、包装容器类（F4）、纺织品类（M1）、杂货类（B2）、鞋类（B5）、教材类（F1）、办公用品类（F2）等设计权注册无须审查。对于其他物品的设计权注册需进行审查。

著作权。韩国《著作权法》中规定的权利包括三种：第一种是向表现思想或感情的创作物的著作人赋予的著作权；第二种是表演者、唱片制作人、广播公司的权利，即著作相关权；第三种是数据库制作人的权利。

新知识产权。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除专利、著作权等传统知识产权外，人们对新领域知识产权的认识不断加深。为了向难以通过原有制度获得保护的传统知识、植物新品种、地理性标志等提供保护，韩国正在推进由不同政府部门分别管理的尖端著作权、产业著作权、信息财产权和地理性标识、网络域名、味道、声音、气味商标等新知识产权保护。近来，中韩游戏产业的交流日益活跃，有关游戏知识产权的纠纷也在增加，然而有关网络游戏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还存在空白。

知识产权侵权处罚

韩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侵权罪行和处罚措施：民事方面，包括禁止侵害、赔偿损失、

① 韩国知识产权局 www.kipo.go.kr。

恢复信誉等制裁措施；如果侵权严重，刑事罪名则可以处以侵害罪（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亿韩元以下罚款）、泄露秘密罪（或违反保密要求罪，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0万韩元以下罚款）、伪证罪（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0万韩元以下罚款）、虚假标识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000万韩元

以下罚款）、敲诈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2000万韩元以下罚款）等刑事处罚。如因疏于管理和监督导致犯罪的，除对当事人处罚外，也要对相关法人和个人处以罚款；对侵害罪涉及的侵权产品及其衍生产品予以没收或交由受侵害方处置。

案例 2

中企商标在韩遭抢注积极应对成功维权。2003年，五粮液集团发现一名韩国人将五粮液的汉语拼音“WULIANGYE”在韩国注册成商标。按照韩国商标法，一旦正式受理商标申请和发布公告，异议时间只有一个月。五粮液集团随即向韩国商标总局递交了异议申请，并出具了“五粮液”作为国际知名商标和品牌使用在先的证据。然而，韩国的注册方在答辩中认为，该商标在韩国不是驰名商标，因此不是恶意注册，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问题。五粮液集团在调查此事的过程中发现，这个韩国注册方同时还抢注了红星二锅头、酒鬼、三鞭等中国商标，从而推断该韩国人存在恶意抢注的嫌疑。在历经14个月的拉锯战之后，2004年4月2日，五粮液集团打赢了官司，维护了自身权益。

启示

商标权具有非常严格的地域性，在某个国家取得的商标权只能在该国内部获得保护。中国企业想要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得到发展，进而跻身世界大企业行列，必须制定自己的商标战略，重视商标的国际间注册。

案例 3

韩国知识产权局判定 MotherLove 公司产品存在实质性相似。韩国知识产权局向韩国 MotherLove 公司发布了一项整改命令，要求其停止生产和出售家庭代餐产品。韩国知识产权局判定 MotherLove 的产品使用的瓶子的外观、瓶身标签设计、产品的性质和颜色以及整体外观与 Egnis 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实质性相似，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中的“模仿”条款。该条款规定，在原始产品首次创建之日起3年内，禁止模仿该原始产品外观的产品等进行出售、出租、展示、进口或出口。根据《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规定，违反模仿条款将受到刑事处罚，刑期可达3年，或者高达2.4万美元的罚款。



启示

韩国具有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和较强的执法能力，中国企业赴韩国投资经营，一定要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既要严格遵守韩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做到合法合规经营，又要依法保护好企业产品的外观、外形等相关知识产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4 数据及隐私保护

数据保护的原则

韩国相关机构发布的《2016年数据产业现状调查报告》显示，自2010年起，韩国数据产业市场年均增长率为8%，2016年韩国数据产业市场规模已增至13兆6832亿韩元。

数据保护管理部门

韩国国民权益委员会主要通过为公民提供更快、更方便的公共投诉和行政上诉渠道来打击腐败，同时，2022年4月23日，国民权益委员会修订了《（第287号）个人信息保护指南》，对国民的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数据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韩国信息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包括《个人信

息保护法》《公共机关信息公开相关法律》《国家信息化基本法》等。^①

个人信息保护

2011年3月29日，韩国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同年9月30日该法施行。《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定义做出了明确界定，即个人信息是自然人的信息，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易于识别的个人信息，例如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二是不易于识别的个人信息，即虽属于个人信息，但不能准确识别，需结合其他信息方可识别出特定个人的信息。

表 5-6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②

区分		法律名称	保护对象
一般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	个人信息
特别法	公共部门	《电子政府法》	行政信息、个人信息
		《居民登录法》	居民登录电算信息

① 韩国国家法令信息中心. <https://www.law.go.kr>.

② 韩国数据振兴院.《2017数据产业白皮书》。

续 表

区分	法律名称	保护对象	
	《公共机关信息公开相关法律》	行政信息	
	《公共记录物管理相关法律》	记录物信息	
	电信	《信息通信网法》	个人信息
		《位置信息保护法》	（个人）位置信息
		《通信秘密保护法》	监听资料、通信事实确认资料
		《电信业务法》	通信秘密、通信资料
特别法	电子交易	《电子文书及电子交易基本法》	电子文书、个人信息、商业秘密
		《电商交易等中的消费者保护相关法律》	身份信息、交易信息、个人信息
		《电子签名法》	电子签名生成信息、个人信息
	金融	《电子金融交易法》	金融信息、个人信息
		《信用信息法》	（个人）信用信息
		《金融实名制法》	金融交易秘密
		《保险业法》	个人信息
	电子交易	《资本市场与金融投资业相关法律》	投资者信息
		《医疗法》	医务记录、个人信息
		《药师法》	个人信息
		《传染病的预防与管理相关法律》	疾病信息、个人信息
		《国民健康保险法》	保险信息、个人信息

数据主体的权利

2022年4月23日，韩国国民权益委员会修订的《（第287号）个人信息保护指南》中，对信息数据主体的个人信息更正删除、并对数据处理者的登记备案进行规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将个人信息处理系统的访问权限降低至所需的最低限度，以免个人信息丢失、盗窃、泄露、伪造、变造或损毁。^①

① 韩国国家法令信息中心 . <https://www.law.go.kr>.

2.5 贸易管制

对外贸易法规体系

《对外贸易法》是韩国对外贸易管理基本法，与《外汇交易法》《关税法》，以及与贸易有关的行政法规等共同构成韩国对外贸易管理法规体系。相关内容可以在韩国法制处网站（www.moleg.go.kr）以及法制处专门



法律查询网站（www.law.go.kr）上查询。

贸易主管部门

韩国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产业通商资源部，主要负责韩国产业、能源资源、贸易投资政策以及对外经贸谈判等。

贸易管理相关规定

贸易自由化政策。2000年以来，韩国积极推进贸易自由化，任何个人和企业均可自由从事对外贸易活动。为了便于货物通关和海关统计，韩国实施贸易业固有编号制度，即鼓励从事外贸的企业到韩国贸易协会申领一个与企业对应的固定编号，在通关时填写。

农产品市场保护。韩国对国内农产品市场实施较严格的保护，利用检疫、卫生标准等多种非关税措施对进口农产品进行有效控制。

强制认证。韩国对纺织品、化学、机械、

土建和生活用品等部分商品实施强制认证，经检验机构检查合格后，必须向认证机构提交自律安全确认申请书。

关税。韩国关税按照征税标准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混合税3种，以从价税为主。目前，韩国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平均关税税率为8%。按照征收目的不同，关税税率分为基本税率、反倾销税、协定税率、国际合作税率、特别紧急关税、紧急关税、调整关税、配额税率、简易税率、特惠税率以及自贸协定关税等。

除《关税法》《对外贸易法》外，与韩国海关管理相关的法律制度还包括《不公正贸易调查法》《外汇交易法》《特定金融信息法》《自由贸易区设定及运营相关法律》《自由贸易协定关税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等，可参考韩国海关关税法令信息网 <https://unipass.customs.go.kr/clip/index.do>。

特别提示

韩国实施自由贸易政策，但药品、农药、有害化学物质、石油、香烟、人参、指定农水产品 and 外国期刊电影等特殊商品的进出口经营仍须获得许可后才能进行。

表 5-7 2020 年韩国自华进口前十位商品税率

排位	HS2 位编码	商品名称	基本税率
1	85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附件	0~13%
2	84	锅炉和机械类及其零附件	0~13%
3	28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类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同位素的有机和无机化合物钢铁制品	0~20%
4	72	钢铁	0~8%

续 表

排位	HS2 位编码	商品名称	基本税率
5	29	有机化学品	0~8%
6	73	钢铁制品	8%
7	39	塑料及其制品物	4%~8%
8	90	光学、摄影、电影、计量、检查、精密和医疗用仪器、设备及其零附件	3%~8%
9	94	家具、寝具、照明设备	8%
10	87	除铁路和轨道用之外的车辆及其配件和附属品	0~8%

外资企业资本货物通关规定

外资企业通过实物出资进行投资时，在投资申报和注册过程中须增加资本货物进口通关程序。完成投资申报的企业须向外汇银行或 KOTRA 申请进口物品明细确认，包括：属于关税、个别消费税和增值税免税对象的资本货物；作为出资标的、由企业进口的资本货物；用作对外支付手段或韩国国内支付手段的资本货物。企业须在对相应资本货物进行投资申报后的 5 年内完成进口申报。在资本货物获得 KOTRA 关税厅派遣官的实物批准之后，外资才能够办理在韩国设立注册的手续。

反倾销

韩国主管反倾销的部门为企划财政部。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报告，2010 年至 2020 年，韩国是全世界发起反倾销调查第二多的国家，被调查的领域主要集中于非金属及其制品、化工产品、塑料橡胶制品、电子机械等领域。

2020—2022 年，韩国企划财部分别对从中国进口的镀锌铁丝、工字型钢、印刷用照片版、全拉伸丝、磨光平板玻璃、针叶树胶合板等产品制定反倾销关税。2021 年 10 月 29 日，韩国对原产于中国和越南的无缝铜管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22 年 3 月 17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建议继续反倾销调查，暂不对中国和越南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①2022 年 4 月 22 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第 2022-78 号公告，决定暂不对原产于中国和越南的无缝铜管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2.6 环境保护

环保监管机构

韩国负责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环境部，其职能是保护本国环境等免受环境污染的威胁，

^① 韩国企划财政部 . <https://www.mosf.go.kr>.



以及提高公众生活质量和卫生健康水平。韩国民间环保组织众多，有专业环保协会、环境咨询中心和信息中心。民间环保组织相当活跃，为政府环境管理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通过公众参与，减轻政府环境保护压力。

环保法律法规

按照内容及其管理对象划分，韩国的环境保护法律可分为环境保护基本法、自然环境管理的法律、控制和管理排污的法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韩国环境政策法》（1990年）是所有环境法的基本法，提出了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基本理念和方向，规定了环境的基本政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大气环境保护法》（1990年）、《噪音与振动规制法》（1990年）、《水质环境保护法》（1990年）、《饮用水管理法》（1995年）等。2021年4月1日，韩国环境部发布了《环境污染防治法》，其中明确定义了环境污染损失是指因设施的设置和运营而产生的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海洋污染等，并规定了环境污染带来损失的赔偿责任。^①

环保制度

韩国于1992年4月制定了《关于环境标志制度施行的有关规定》，同年6月施行。1994年12月22日，韩国出台了《环境技术开发及有关支持的法律》，为环境标志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建立了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政府投资机构等优先购买、获得环境标

志商品的制度。

2005年，中国与韩国签署了《中韩环境标志互认合作协议》。2012年，中日韩三国签署了《中日韩环境标志一体机共同认证规则协议》《中日韩环境标志互认认证程序协议》和《中日韩互认实施规则协议》等环境标志合作与互认协议。

环评要求

法律依据。韩国对外资企业和本国企业适用相同的环境评估规定，要求对部分领域内一定规模（面积、距离等）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简称“环评”），具体规模标准详见韩国《环境影响评估法施行令》。

环评管理体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法》有关规定，建设项目能否运行要经过“许可机关”批准，“许可机关”指对相关领域开发建设项目行使行政许可审批的中央或地方行政机关，如国土交通部、产业通商资源部、山林厅等中央政府部门以及各市、道政府等。

环评适用对象。共17大类、76个领域，主要包括城市开发、产业园区建设、能源开发、港口建设、道路建设、水资源开发、铁路（包括城铁）建设、机场建设、江河利用和开发、垦荒和公共水域填筑、旅游区开发、山地开发、特殊区域开发、体育设施设置、废弃物和粪尿处理设施设置、国防军事设施设置、土方沙石和矿物开采等。

环评内容。共6大类、21个项目，要求对大气环境、水体环境、土地环境、自然生

^① 韩国环境部 . <https://www.me.go.kr>.

态环境、生活环境、社会经济环境等6个方面进行评估，主要评估项目包括气象、大气质量、臭气、温室气体、水质（包括地下水）、水利水文、地形地质、动植物群、自然环境资产、环保型资源循环、噪音震动、娱乐和景观、卫生和大众保健、传播障碍、日照障碍、人口、居住、产业等。

环评费用。依据环境部公告《环境影响评估代理费用计算标准》有关规定，按照项目规模、评估所需人力等计算得出。韩国对外资企业和本国企业适用相同的环境评估规定，要求对部分领域内一定规模（面积、距离等）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环评，具体规模标准详见韩国《环境影响评估法施行令》。

生态标签

1992年4月，韩国政府制定并开始实施生态标签制度。生态标签能够为消费者提供准确的环保方面的信息，在生产和消费过程中，污染小、资源消耗少的产品可加贴生态标签。该制度旨在鼓励企业和消费者加入与环境密切相关的生产和消费行列，从而实现可持续的生产与消费。标签见图5-2。



图 5-2 韩国生态标识

案例 4

大众两家韩国子公司面临罚款。2019年8月，韩国政府拟对德国大众汽车的两家韩国子公司（奥迪大众韩国公司和保时捷韩国公司）处以罚款，罚款总计近120亿韩元（约合7012.36万人民币）。此前发现这两家公司非法操控逾1万辆汽车的应对排放检测的软件。韩国环境部发表声明称，奥迪大众韩国公司和保时捷韩国公司或将分别被处以最高79亿韩元和40亿韩元的罚款，两家公司均将受到刑事指控并被责令修复上述缺陷。

启示

依法开展合规经营是企业应尽的法律责任，而主动保护环境则是提升企业形象和声誉的有效途径。大众两家韩国子公司不仅不履行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还采取欺骗手段进行非法操作，受到相应处罚在所难免，同时也破坏了其在民众中的良好形象，中国对韩投资企业应引以为戒。



案例 5

中国企业子公司在韩设立冶金硅生产工厂。韩国宇臻国际（株）是中国甘肃宇臻物流集团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太阳能电池原料——冶金硅。2015年8月，公司与浦项市签订投资谅解备忘录，计划在该市设立规模达3000万美元的冶金硅生产工厂。同年9月，公司追加签订了关于建立2000万美元规模钛生产设施的投资谅解备忘录，同年10月，子公司宇臻矿业（株）正式落户全罗北道长水。之所以选择长水，主要是因为生产冶金硅会排出污泥，若在其他地区，可能会产生污泥处理费。在浦项则可直接出售给浦项制铁公司，实现循环利用。制铁过程中加入污泥可有效防止黄烟的产生，将生产冶金硅排出的污泥提供给浦项制铁公司实现再利用，既可防止废弃物的产生，又可从浦项获得生产冶金硅所需的二氧化碳及液化气，实现双赢。

启示

中国企业在投资选址时要充分了解当地的环保法律法规，同时也要了解政府对于环保的支持政策，尤其是能源企业要考虑到生产时可能造成的当地影响，及时制定解决方案。

2.7 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及反洗钱

反商业贿赂

韩国政府对商业贿赂的治理始于20世纪60年代，这一时期韩国经济高速增长，一些财团、大企业通过商业贿赂方式谋求利益，导致市场公平被破坏、税收流失等严重社会后果。

韩国政府根据不同时期商业贿赂的特点进行治理，颁布了《公职人员廉政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防止公职人员接受商业贿赂，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商业贿赂治理机制。对于向公务人员（含通过第三方）许诺、提供或表示了提供意向的个人，将处以5年以

下徒刑或2000万韩元的罚款。韩国将民间人士的贿赂纳入商业贿赂治理范围，将接受（含未遂者）商业贿赂的民间人士的行为定义为贪污或渎职，并给予5年以下徒刑或1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对行贿者处以2年以下徒刑或5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反腐败

韩国反腐败体系主要由监察监督机构（韩国监察院）、韩国反腐败的侦查起诉机构（韩国大检察厅）、预防腐败机构（韩国国民权益委员会）等组成。^①

① 韩国大检察厅 . <https://www.spo.go.kr>.

2015年，韩国国会正式通过《关于禁止收受不当请托和财物等相关法案》。该法案是由大法官出身、时任韩国国民权益委员长的金英兰提出的，故称“金英兰法”。“金英兰法”主要内容包括：禁止公务人员进行不正当请托或接受不正当请托；不论赠予是否与职务相关，禁止公务人员一次性接受他人100万韩元以上的现金等物或招待，违反者将受到3年以下有期徒刑惩罚或支付受贿财物5倍以上的罚金；如果一次性收受财物不满100万韩元，但与职务相关，则违反者要处以收受金额2~5倍的罚金；收受的财物不满100万韩元、与职务无关，但公务人员在一年内从同一对象处合计收到超过300万韩元的财物也属违法。该法案同时禁止公务人员的配偶收取贿赂。

反不正当竞争

韩国自20世纪六七十年代起探索公平交易立法，先后制定《物价安定及公平交易法》《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并不断修订完善，建立了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体系。韩国还组建了韩国公平交易

委员会（KFTC），以执行市场公平竞争相关政策。

2019年2月25日，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发布《2018年度报告》。报告称，自新政府上台以来，该委员会的工作集中在五个方面，即促进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合作、防范大型商业集团滥用经济力量、促进创新型竞争、保护消费者利益以及加强反垄断执法制度与组织创新。

反洗钱

为遏制和打击洗钱活动，韩国政府对反洗钱进行立法。韩国的反洗钱相关法律由两部分构成，一是针对与洗钱构成的犯罪相关的《犯罪所得法》，二是防止利用金融系统、金融交易进行洗钱相关的《金融交易法》。

随着韩国政府加强反洗钱监管，2018年首次规范国家加密货币市场，并发布《洗钱预防指南》，对在海外加密货币交易所共享信息的情况加以规范，以确保外国人不使用当地的加密货币交易所买卖数字资产，犯罪分子无法秘密利用个人账户洗钱以及防止可疑交易和付款处理。

案例6

韩国政府监察六家银行账户。自2018年起，韩国金融监督院和韩国金融委员会对六家银行开设虚拟货币账户联合审计检查，六家银行包括Nonghyup银行、IBK企业银行、新韩银行、国民银行、友利银行和韩国产业银行。目前，韩国的反洗钱指令不直接适用于加密货币交易所。政府让银行监控和报告任何与加密货币相关的洗钱活动。



启示

对海外金融机构而言，严格遵守当地金融监管法律至关重要，是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海外金融机构应高度重视当地监管有关防范地下钱庄、反洗钱等规定，并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配备合规管理人员，避免因一些固有思维模式及操作流程而触犯韩国相关法律。

2.8 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韩开展投资合作，应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履行社会责任，回馈当地社会，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如在当地发生自然灾害时，捐资捐款帮助受灾群众，为环境

保护和社会安定尽职尽责。支持社区教育、支持健康、人文关怀、文化与艺术、城市建设等项目的发展，帮助社区改善公共环境，自愿为社区工作。举办联谊活动，加强同当地居民的交流与沟通。



图 5-3 负责任的企业行为

案例 7

中资企业在韩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获表彰。中国建设银行首尔分行自 2017 年以来连续三年在首尔江东区和汝矣岛中心公园开展义务植树活动。首尔市政府在植树区树立了建行纪念牌标识，并对建行进行了表彰。建行首尔分行还多次组织员工开展“绿色登山，清理垃圾”环保公益主题活动，在保护环境的同时，增强当地员工对建行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建行的社会公益活动吸引了韩国主流媒体进行专题报道，树立了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口碑，提高了其公众影响力。

启示

中资企业在韩国通过各种能够体现社会责任感的活动融入当地社区，树立企业良好社会形象，对同社会各界建立友好关系大有裨益。中企尤其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融入当地社会，争取在东道国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3 经贸纠纷解决

3.1 诉讼

中国投资者在到韩国投资、建厂、合作、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韩国的法律法规，对合同条款作出明确约定，对未来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争议提前设置好救济措施和争议解决方案，一旦发生争议，根据争议性质等及时向律师寻求帮助。

诉前的法律防范

一般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两类：一类为基于合同项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即合同中约定

了一方的责任或义务，但该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履行，构成违约并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另一类为非合同项下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侵权责任，即对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侵犯，并给他人造成损失，由此应承担相应责任。

为避免争议发生，对于交易层面和可能成为争议起因的问题，应提前考虑可能出现的不利后果，并制定解决方案。在起草合同时，根据交易特点提前确定适用法律等相关事宜。

小额案件的审理^①

小额案件是指请求支付诉讼标的额不超

① 韩国法院 . <https://www.scourt.go.kr>.



过 3000 万韩元的金钱等替代物或有价证券等的民事案件。小额案件由地方法院、地方法

院支院、市郡法院负责，全部民事案件的 70% 以上通过小额案件程序进行处理。

案例 8^①

韩国法院裁定中韩企业间商业纠纷案适用韩国民法。案件原告是一家中国境内从事服装生产销售、进出口的公司，被告是一家从事服装批发零售的韩国公司。2010 年 11 月 27 日，双方签订 5 万件女裤的供货合同，由原告装船并向被告供货，被告通过信用证支付货款。被告根据本案合同中介 F 的指示，将货款汇入案外公司的账户。此后，原告向被告请求支付本案货款。而被告主张已按照代理原告的 F 的指示汇出货款，没有义务再向原告支付货款。此案争议点在于，中介 F 作为原告的代表见代理是否有权代理原告。中国和韩国都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缔约国，而 CISG 并未直接规定原告是否承担表见代理责任。最终，法院判定此案“适用韩国民法判断原告是否承担表见代理责任。”

启示

表见代理是指虽然行为人事事实上无代理权，但相对人有理由认为行为人有代理权而与其进行法律行为，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代理。表见代理从广义上看属于无权代理，但是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的信赖利益与交易的安全，法律一般会强制被代理人承担其法律责任。

3.2 仲裁及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地

韩国常用的国际仲裁程序将首尔指定为仲裁地。

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或韩国商事仲裁院（KCAB）择一作为仲裁机构，也可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为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

在韩国，可从国际仲裁院（ICC）、新加

^① 首尔中央地方法院 2012.11.23 宣告 2012 民事一审合议案件 28801，首尔高等法院 2014.11.04 宣告 2014 民事抗诉案件 38175，最高法院 2015.04.09 宣告 2014 民事上告案件 85988。

仲裁程序

以下仅以最常用的 ICC 程序进行说明。

法律后果。中国企业在签订对外贸易投资合作协议前，应当事先咨询专业律师，对代理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

救济措施等做出明确规定并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潜在风险进行相应防范，以便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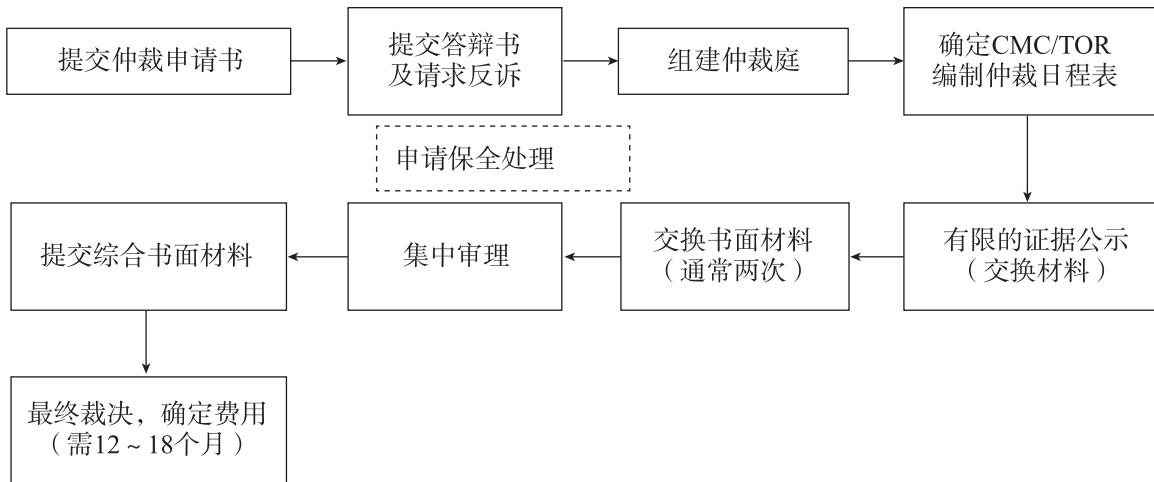


图 5-4 常规 ICC 仲裁程序

特别提示

外资企业将仲裁指定为纠纷调解程序时，可将英语作为仲裁语言，并选任经验丰富的国际仲裁员，从而提高对调解纠纷的可预测性。当交易方为韩国公司时，建议选任与当事人国籍不同的第三国籍仲裁员。此外，韩国法院诉讼采取三审制，持续时间较长。仲裁采取单审制，时间较短。

调解

韩国司法调解分为：通过申请民事调解进行调解和起诉后由受诉法院进行调解。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申请调解，受诉法院可在判决宣告前，通过“决定”的形式，将正在审理的案件送交调解。

调解案件由调解法官进行处理。调解法官可自行调解或者让常任调解委员或调解委

员会进行调解。对于受诉法院送交的调解案件，如有必要，受诉法院可自行调解。

执行调解程序后，鉴于案件的性质，认定进行调解不妥或当事人出于不正当目的申请调解时，可通过“不予调解决定”结案。对于该决定，不能表示不服。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渐深入，为响应国际社会呼声，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中国国际商会联合“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相关工商会、法律服务机构等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同发起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作为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重要成果，2020年10月15日，该国际组织正式成立。该国际组织为非政府间、非营利性国际社会团体，将为境内外企业提供包括宣传培训、对话磋商、合规建设、预警防范、标准合同制定、调解、仲裁等国际商事争端预防和解决多元化、“一站式”服务，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4.2 商事仲裁

一般商事仲裁

商事仲裁是中国贸促会最早开展的商事法律业务。1954年5月，中国贸促会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第一家涉外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经过多年的发展，贸仲委已成为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独立公正地解决国内外经济贸易争议及国际投资争端。贸仲委总部设在

北京，在加拿大、奥地利、中国香港、深圳、上海、天津、重庆、杭州、武汉、福州、西安、南京、成都、济南均设有分支机构。除传统商事仲裁服务外，还为当事人提供网站域名、网上仲裁、调解、投资争端解决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以及粮食、工程建设、金融等行业争议解决服务等。

海事仲裁

1959年1月，中国贸促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海仲委”），海仲委是目前中国最有影响力、最具权威的涉外海事仲裁机构。中外企业在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物流、航空、涉海（水）工程、海洋资源开发等海事领域的争议均可向海仲委申请仲裁。海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天津、重庆、深圳、香港、福建设有分会，在浙江等地设有自贸区仲裁中心，在大连、天津、青岛、宁波、广州、舟山等城市设有办事处。

4.3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贸促会自1957年起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是中国最早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为中外企业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商业外观、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提供咨询、申请、调解、行

政保护和诉讼服务。中国贸促会下设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等知识产权代理和维权机构，在北京、纽约、东京、慕尼黑、日内瓦、马德里、中国香港、上海、广州、深圳设有分支机构。



专利服务

- 现有技术检索及可专利性分析
- 准备和办理专利申请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专利复审与无效事务
- 专利侵权纠纷的司法诉讼、行政解决以及海关保护措施
- 专利海关备案
- 专利检索、监视、侵权分析、企业并购中的尽职调查等
- 专利许可与技术转让



商标服务

- 商标事务性咨询
- 商标申请前查询及提供可注册性分析
- 商标查询、监视及广告
- 商标注册申请与续展
- 商标异议、评审和行政诉讼
- 商标许可与转让
- 商标侵权司法诉讼、行政查处及相关法律事务
- 商标海关备案
- 商标、品牌战略设计



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 办理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登记
- 代理著作权许可或转让合同谈判和签约
- 办理著作权侵权诉讼及相关法律事务
- 代理著作权海关备案
- 提供与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提起侵权诉讼及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
- 为技术贸易提供技术、法律、贸易方面的咨询服务
- 代理技术贸易合同谈判和签约
- 域名注册与争议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4.4 综合商事法律服务

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是中国最早从事综合性涉外商事法律服务的专业机构。

商事调解服务。商事调解是一种非对抗的争议解决方式，主要解决中外当事人在经济、贸易、金融、投资、技术转让、承包工程、运输、保险以及其他商事、海事方面的争议。中国贸促会于1987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可根据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受理案件，如没有调解协议，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在征得他方当事人同意后也可受理。调解中心已在全国各地设立分会调解中心61家，还与部分国际调解机构成立了联合调解中心。

法律顾问服务。法律顾问业务涵盖国际贸



易、境外投资、外商投资、涉外商事纠纷解决等领域，可受理中外企业法律咨询与投诉，为企业开展国际经营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

海损理算与海事服务。中国大陆唯一有专业资质的海损理算机构，设有上海、天津海损理算中心，在沿海沿江拥有14家办事处。除海损理算外，还对外开展海损检验、海上事故处理咨询，财产损失理算、财产损失评估与定损，海上运输方案及预警方案设计，海洋环境保护和海上科技领域相关咨询，船舶信息咨询（除经纪），会展（会议）服务等。

经贸摩擦应对服务。提供预警信息、摩擦应对、游说抗辩、咨询培训等服务，主要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两反一保）应对；贸易壁垒应对与调查；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调查咨询及代理；美国301、特别301、232条款、投资安全审查等单边措施应对；共建“一带一路”以及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综合法律服务等。

企业合规促进服务。2018年1月，中国贸促会设立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规委员会”），具体业务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负责运作。这是迄今国内成立最早、服务企业合规建设最权威最全面并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专业合规组织机构。合规委员会特色服务包括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合规培训、合规风险管控方案设计、在线合规咨询、资信查询等信息服务。

4.5 商事认证服务

中国贸促会的商事认证业务主要包括签发

中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出具商事证明书和人力不可抗力证明书、签发暂准进口货物通关（ATA）单证册以及代办涉外商事文件领事认证等内容。经中国贸促会授权，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指导协调全国贸促系统300多家商事认证签证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每年签发各类证书约450万份，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为帮助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合理应用国际规则最大限度减少合同违约风险和损失，及时调整优化服务方式，持续为企业免费出具新冠疫情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开通商事认证“绿色通道”，协调外交部、驻华使领馆为急难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承接海外工程项目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创新推出信用认证、出口品牌证明、“智慧贸促”一体机以及地理标志相关服务，助力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丰富完善供应链，更好开拓国际市场。

4.6 其他相关服务

境外投资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

通过在130个国家建立的300多个多双边合作机制搭建了全球综合服务网络，针对企业在境外投资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涵盖投资前期、中期、后期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并为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提供包括法律服务、海外项目对接、商务考察、税务咨询、融资方案等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企业信用公共服务

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

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电话	+86-10-82217788, 64646688
传真	+86-10-82217766, 64643500
邮箱	info@cietac.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6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电话	+86-10-82217900 +86-10-82217767/7923/7735
传真	+86-10-82217966
邮箱	cmac@cmac.org.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6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	+86-10-82217056/7055/7151
传真	+86-10-82217055
邮箱	iprsc@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专利商标事务所

电话	+86-10-66412345, 68516688
传真	+86-10-66415678, 66413211
邮箱	mail@ccpit-patent.com.cn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

电话	+86-10-82217081
传真	+86-10-82217052
邮箱	adr@ccpit.org
网址	http://adr.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 推广交流中心

电话	+86-10-82217098
传真	+86-10-82217099
邮箱	rzzx@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3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电话 +852-28284688

传真 +852-28271018

邮箱 patent@cpahkltd.com

网址 <https://www.cpahkltd.com>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
鹰君中心 22 字楼

案例 9

商标侵权纠纷案。阿莱斯公司是据德国法律成立的法人企业，专业从事生产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隔热、绝热材料。阿莱斯公司申请注册了多项商标，是“福莱斯”“Armaflex”等商标的持有人。阿莱斯公司发现，杭州阿莱斯福莱斯公司在其保温绝缘材料上单独使用了“阿莱斯福莱斯”。同时，该公司的英文名称“Hangzhou Armacell Armaflex Commerce Co., Ltd.”也使用了阿莱斯公司所拥有的“Armacell”和“Armaflex”商标。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接受阿莱斯公司的委托，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有效维护了阿莱斯公司的合法权益、形象及声誉。

案例 10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此案涉案专利属发明专利，为胜德国际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北京突破电气公司认为该专利与两公司联合开发的某专利类似，权利应归属于突破电气公司。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受胜德国际公司的委托，对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该专利并非联合开发专利的简单叠加，且与联合开发专利无直接关联。相关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 11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2015年10月28日，美国TB Wood's Incorporated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铁制机械传动部件发起“双反”调查。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认真分析案件特点，积极开展发动企业、法律抗辩、游说施压等相关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美起诉方五次缩小涉案产品范围，涉案金额由近3亿美元缩减至约2000万美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终做出无损害裁决。我方应对工作取得完胜，维护了年均3亿美元的出口市场。

案例 12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某大型国有A公司与某民营B公司就海外工程项目款项发生争议，B公司多次向A公司提出补偿前期投入款项，但是由于当事双方之间就标的工程项目仅有口头上的约定，故A公司对前期B公司所投入的金额存在严重的分歧。B公司尝试了多种手段去追讨款项甚至包括上访，均无果。后B公司向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调解中心就此事联络A公司，向其普及了调解的作用和优势，A公司同意进入调解。通过调解中心与相关仲裁委员会建立的调解—仲裁联合机制，以和解协议为基础，由仲裁委员会制作了裁决书，为本次调解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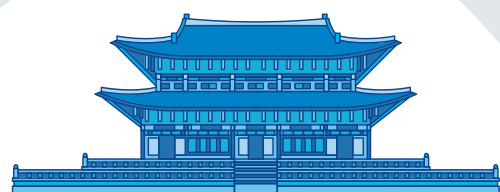
案例 13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河北某公司与巴西买方签订了买卖协议，约定支付方式是D/P，贸易术语FOB，承运人由巴西买家指定。货物从中国天津港海运发出后，河北公司随即将全套正本提单交付给托收行，委托其代收货款。货物到港后，巴西买家因经，不能及时付款赎单。河北公司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即告知承运人，提醒其妥善保管货物，可能需要运回。此时承运人告知该河北公司，货物已经被巴西买方凭副本提单提走。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代理该河北公司向承运人提起索赔并胜诉，河北公司获全部货款及利息赔偿。



案例 14

敦促履约案。美国公司在收到陕西某公司发送的产品后，发函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这批产品在量产之前经美国公司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陕西公司认为，美国公司此举为恶意拖欠货款。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接到投诉后，迅速向美国公司发送敦促函，促使美方同意签署和解协议，帮助陕西公司减少了不必要的损失。



第六篇 在韩国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入境及居留

1.1 签证

签证类型

根据访问目的与停留时间以及签证有效期，韩国签证分为三类，即单次签证、两次签证、多次签证。

单次签证

从出签日开始 3 个月之内有效的签证，包括部分外交公务类签证，以及短期访问签证、短期就业签证、留学签证、贸易经营签

证、求职签证、访问居住签证、随行签证、结婚移民签证等细类。

两次签证

有效期为 6 个月的签证，包括短期访问签证和团体旅游签证两个细类。

多次签证

根据停留资格的不同，分为 1 年、3 年、5 年 3 种，包括外交签证、访问居住签证、访问就业签证等细类。

表 6-1 韩国签证类别^①

单次签证	短期访问	外交、公务（A-1、A-2）	两次签证	短期访问（A1~A3, C1~C4）
		临时采访（C-1）		团体旅游（C-3-2）
		短期一般（C-3-1）		
		一般观光（C-3-9）		
		医疗观光（C-3-3）		
	短期商务（C-3-4）	多次签证		
	纯换乘（C-3-10）		外交（A-1）	
	短期就业（C-4）		采访、派驻、企业投资及随行家属（D-5、D-7、D-8、F-3）	
	留学（D-2-1Z 至 D-2-6）语言研修（D-4-1）		访问居住（F-1）	
	贸易经营（D-9）		在外同胞（F-4）	
求职（D-10）				
访问居住（F-1）	永住（F-5）			
居住（F-2）				
随行（F-3）		访问就业（H-2）		
结婚移民（F-6）				

① 韩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 <https://overseas.mofa.go.kr>.

表 6-2 不同签证对应的人员 / 活动^①

类型	申请人
外交、公务 (A-1、A-2)	外交 (A-1) : 持外交护照赴韩执行外交工作的人员及其随行家属 公务 (A-2) : 持公务护照赴韩执行公务的人员及其随行家属
临时采访 (C-1)	中国新闻、广播、杂志等媒体派出, 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等活动人员; 根据与中国媒体合同, 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人员; 为在韩设立外国媒体分社进行短期访韩人员。
短期访问 (C-3)	(1) 短期一般 (C-3-1) 参加友谊赛、各种活动或会议, 一般研修, 亲戚访问等; 访问就业技术教育者; 韩国公民的配偶及子女; 语言研修。 (2) 一般观光 (C-3-9) 团体旅游, 个人旅游。 (3) 医疗观光签证 医疗观光签证分为短期医疗观光签证和长期医疗观光签证。 短期医疗观光签证 (C-3-3) : 未获韩国外籍患者接待机构邀请, 但在韩国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或养为目的希望入境的人 (治疗时间不超过 90 天, 单次或两次签证)。 长期医疗观光签证 (G-1-10) : 为看护患者而需一同入境韩国的配偶等随行家属 (治疗时间在 91 天以上, 6 个月单次签证)。 (4) 短期商务 (C-3-4) 初次申请者: 以市场调查、业务联络、商谈、签约、学习进出口设备的安装、维修、检修、操作及其他类似目的短期访韩者。 材料简化对象: 受中央行政机关及地方政府邀请者; 受韩国上市公司邀请者; 一次以上获发签证并正常访问过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欧盟成员国及韩国者; 本部或支社邀请的人。 (5) 纯换乘 (C-3-10) 过境签, 经由韩国前往第三国时。
短期就业 (C-4)	以短期演出、广告、时装模特、讲课、讲演、研究、技术指导等营利目的进行短期就业活动者。
留学 (D-2-1 至 D-2-6)	(1) 学士至博士课程 (D-2-1 至 D-2-4) 作为拟在韩国的专科大学以上教育机构留学的人员, 被韩国获得认证的大学录取的人或政府奖学金获得者。 (2) 特定研究课程 (D-2-5) 作为拟在韩国学术研究机构从事特定研究活动的人员, 被获得认证的大学录取及政府奖学金获得者。 (3) 交换学生 (D-2-6) 依据中韩大学间签订的交流协定被选为交换生, 并拟在获得认证的大学学习的人员。

① 韩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 <https://overseas.mofa.go.kr>.

续 表

类型	申请人
语言研修（D-4-1）	只限被韩国获得认证的大学（含非法居留率不足 1% 的大学）录取的人员、政府奖学金获得者及交换生。
贸易经营（D-9）	（1）根据《外汇交易法》和《外汇交易规定》已引进 3 亿韩元以上的外资并依据《增值税法》完成公司注册后，拟在韩国经营公司或从事营利工作的人。 （2）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已申报外国人投资并获发投资企业登录证的注册资金超过 3 亿韩元以上的私营业主。
求职（D-10）	为了在教学、会话指导、研究、技术指导、专门职业、艺术演出、特定活动领域就业，希望进行相关研修或求职活动的申请人（但酒店娱乐活动除外）。

签证及外国人登录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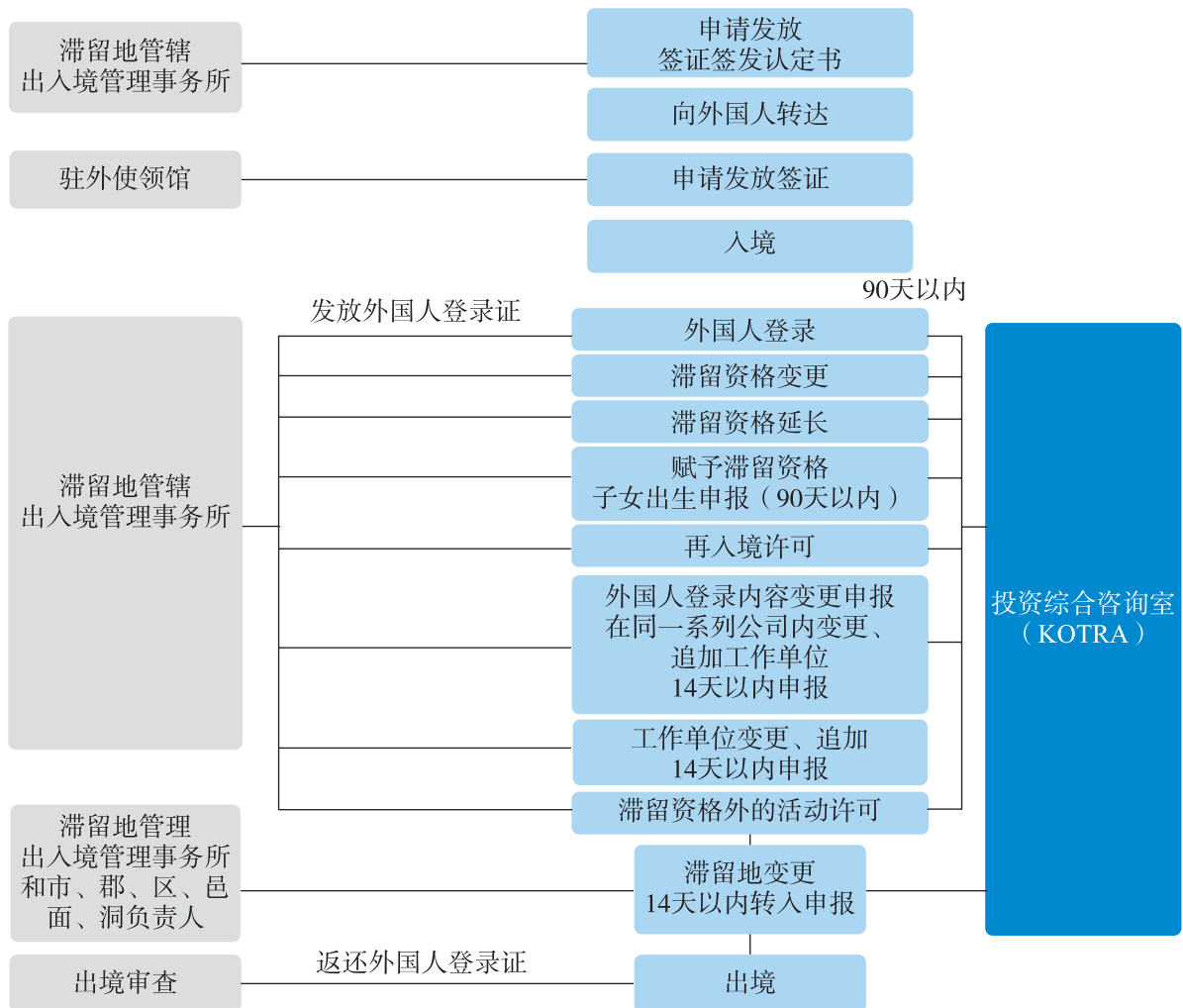


图 6-1 韩国签证及外国人登录证办理流程

图 6-2 韩国签证和外国人登录证样式^①

申请签证所需材料

赴韩国申请签证所需材料包括签证申请表、邀请函等。申请表要逐项详细填写，须填写可随时联系的电话号码，并由本人签字（任何不实内容，有可能导致拒签）。

申请短期访问（C-3）签证的人员，可以只填写申请表的第 1 项（个人信息）、第 3 项（护照信息）、第 4 项（联系信息）、第 9 项（访问信息）。邀请函应记载邀请人及被邀请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邀请事由（目的）、邀请时间、在韩停留期间遵守韩国有关法令等内容，并签字盖章（邀请函无须公证）。

1.2 居留证

外国人登录证是韩国政府发给合法居住在韩国的外国人的临时身份证。外国人在入境之日起在韩停留超过 90 天，自入境之日起 90 天内向停留地管辖出入境管理事务所或投资综合咨询室申请外国人登录证。持短期签

证入境后获得企业投资（D-8）资格变更许可的人员也须申请外国人登录证。

申请对象

外国人登录证申请对象包括：在韩停留 90 天以上的外国人；持短期签证入境后获得企业投资（D-8）资格变更许可的人员；在韩国出生的外国人。

所需材料

申请书、护照、护照用照片 1 张；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证明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停留地证明材料（租赁合同）等。在审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加减需提交的资料。

办理流程

（1）预约。登陆 hi-Korea 官网—选择非会员访问预约—录入个人基本信息—选择出入境管理处位置—选择预约日期和时间—设置个人密码—预约成功。

^① 中国贸促会驻韩国代表处提供。

(2) 到出入境管理处填写相关表格。

(3) 拿着护照去自动提款机，护照页扫描交手续费 3 万韩元（如果是邮寄到家加 3 千韩元）。

(4) 获得《停留许可申请确认书》，有效期 1 个月，类似临时身份证。

1.3 注意事项

(1) 旅游签证只能通过韩国大使馆签证

中心网页所示的指定旅行社进行申请。目前只有韩国驻广州领事馆可以允许个人自己申请，其他领区都需通过指定的旅行社申请。韩国驻华使领馆不接收通过邮寄递交的签证申请材料，需要本人或通过代理递签。

(2) 根据韩国的海外入境管理体系调整，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韩国防疫部门对所有从海外入境韩国的人员免除隔离。详细情况，请参考韩国防疫部门官网：<http://ncov.mohw.go.kr/tcmBoardView.do?contSeq=371691>。

2 租房

2.1 租用办公用房

韩国办公用房分为专用写字楼和商住两用房。专用写字楼位于集中的办公区域，部分大型写字楼委托专门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管理。

商住两用房按用途分为居住用房和办公用房，一般为独栋建筑，白天主要用于办公，晚上一部分可以用于食宿，面积多在 100 平方米以下。租赁办公室多采用月租形式，押金一般为 12 个月的月租金。

2.2 租用住宿用房

韩国居住用房主要包括公寓、商住两用

房和单独住宅。

公寓一般为两室或三室户型，面积多在 80 m² 以上。公寓内一般有标配的壁柜，但大部分家具和家电需另行购置。

商住两用房一般为一室户型或两室户型，面积多在 50~100m²，配有浴室、厨房等，家具和家电配备较为齐全。商住两用房的优点是居住者可以在同一栋建筑中生活和工作，减少通勤时间；缺点是房屋使用率比公寓低，管理费比公寓高。近年来，新建的商住两用房居住功能明显要大于商用功能。

单独住宅（类似简单别墅）为独门独户独立建造的住宅，一般为低层建筑，带有院子。首尔地区外国人聚居的单独住宅区主要集中在二村洞、梨泰院、平昌洞。



住宿用房种类：

传贯

传贯（保证金制度）是韩国特有的房地产租赁制度。签署租赁合同（一般为2年）后，租赁人先付传贯金给出租人作为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出租人将传贯金全额返还给租赁人。除传贯金（保证金）外，租赁人还须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向出租人支付押金，用于租住期间对房屋造成的损害以及拖欠款项的赔偿等。一旦租赁人损坏房屋或房屋中的物品，出租人可要求租赁人承担赔偿责任，此时出租人会从押金中优先取得赔偿。押金一般为传贯金的10%。

月贯

签订租赁合同后，租赁人向出租人支付传贯金（保证金），并每月支付房租。传贯金（保证金）为月租的10~20倍。此外，租赁人还要支付押金（传贯金的10%）给出租人，用于保障房屋内物品以及房屋本身的安全。合同期满后，出租人将传贯金（保证金）全额返还给租赁人。如押金有余额，也返还给租赁人。当租赁人没有支付月租等特殊情况发生时，出租人将该金额从传贯金（保证金）中抵扣后，把剩余传贯金（保证金）返还给租赁人。

朔月贯

朔月贯是没有传贯金（保证金）而将一定期间的月租一次性支付的租赁方式，主要在商务楼或商家出租市场上采用该方式，最

少支付1~2个月的租金，最多以年为单位支付租金。

2.3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图 6-3 韩国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2.4 租房注意事项

（1）明确约定合同内容。商谈合同时，必须明确约定保证金额、租金支付方式、房地产中介费、搬家日期、合同期限等内容。

（2）找正规中介。韩国的租房手续复杂，通过房地产中介签约较为方便快捷，但需找到信誉较高的中介，方可规避租房被骗、到期房东克扣保证金等问题。

（3）如果房东要求的保证金过高，租客一次缴付存在困难，可以协商多交月租来减少保证金。比如很多房子出租时写明1000/50，意思是保证金1000万韩元，月租50万韩元，但是不少房东也同意在月租涨为55万韩元的情况下将保证金降至500万韩元。

（4）不要盲目租屋塔房和半地下室。韩国冬天低温会降至零下15摄氏度，暖气正常运行较为重要。如果一定要租屋塔房，必须确认房屋的暖气否好用。地下或者半地下的房间也要考虑到下暴雨时容易积水等问题。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概览

韩国的公共健康保险是一种“国民健康保险”（NHI）和社会保险制度之一。韩国国家医疗保险是世界领先的社会保障体系模式之一，是韩国最便捷、最令人满意的医疗体系。在韩国，按法律规定，医疗费用必须直接支付给医疗机构。

急救

居住在首尔地区的外国人可使用外国人应急医疗服务电话 1339。在韩的外国游客、商人、务工人员等发生意外事故或突然生病时，也可拨打 1339，接受相关医疗服务。1339 提供中文服务，紧急情况下还可出动救护车。韩国设有为外国患者使用韩国医疗机构提供便利的外国人医疗咨询中心，其职责包括介绍韩国医疗机构和诊疗程序等信息、提供应急预案、受理外国患者对国内医疗机构的不满和投诉等。24 小时热线电话：1577-7129（提供中文服务），中国国内可拨打 +82-1577-7129。

3.2 医疗保险

健康保险

健康保险类似中国的医疗保险，属强制性保险，分为职场加入者和地区加入者。其中，进行了外国人登录且在职场工作的劳动

者属于职场加入者。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在韩停留 6 个月以上的外国人须义务加入健康保险，来韩留学生和因婚姻关系来韩外国人也须自动加入地区健康保险。健康保险的报销范围包括医院治疗费（疾病、预防受伤、诊断、治疗、康复、分娩、死亡等）和医疗检查（每 2 年可进行 1 次健康体检）。详细信息可查询国民健康保险公团网站 www.nhis.or.kr。

3.3 就医与买药

就医流程

在韩国，患者一般先到一级机构就医，后根据病情需要再去二级医疗机构，乃至三级医疗机构就医。一级和二级医疗机构不需预约。如需获得三级医疗机构治疗，不仅需要预约，还需提供一级、二级医疗机构的意见书。如果患者直接到三级医疗机构就医，可能需负担额外的初诊费。

购药

韩国对医药品销售实行处方管理，医院不出售药品，几乎所有药品都由患者持医生开具的处方到药店购买。只有感冒药、消化剂、退烧药、止痛片和各种软膏等药品没有处方也可购买。在韩国，药店遍布大街小巷，很多药店 24 小时营业。药店内设有药剂师，可提供专业服务。除药品外，药店还销售灭蚊、杀虫药、功能性饮料等商品。



3.4 其他保险

韩国的社会保险包括雇佣保险、工伤保险、国民年金、健康保险。对韩国劳动者而言，上述保险属于强制险种。对中国籍劳动者来说，健康保险和工伤保险属于强制险种，雇佣保险和国民年金可选择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互免养老保险缴费临时措施协议》，持有 D-7 或 D-8 签证者免缴国民年金。

雇佣保险

雇佣保险是一种社会保障险，目的是投保人失业时也可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并保障其重新就业。有 1 人以上员工的雇主须加入雇佣保险。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属于强制性保险。政府向雇主

征收保险费后，劳动者遭遇预想不到的事故时，代替雇主给受害者或死亡者家属提供适当的补偿。目前，工伤保险范围扩大到新的产业疾病、加班和工作压力等。有 1 人以上员工的公司须加入工伤保险。与韩国公司或雇主签订合同后，提供劳动服务而获得固定收入的外国劳动者，可享受与韩国劳动者同等的保险待遇。若雇主已申请工伤保险，外国劳动者同样有资格领取工伤保险。

国民年金

国民年金类似中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加入者定期支付一定比例的保险费，因年老、伤残或死亡导致收入减少时，可获得一定的保障性收入。若外国劳动者符合老龄年金、遗属年金和伤残年金的领取条件，根据国民年金法，可享受与本国同等的年金待遇。

表 6-3 韩国四大社会保险^①

分类	雇佣保险	工伤保险	国民年金	健康保险
目的	预防失业、促进雇佣及开发劳动者的职业能力	因工负伤、生病、身体残疾或死亡等事故的救济	因国民的老龄、伤残或死亡而实施的退休金	针对疾病、受伤的预防、诊断和治疗等
实施日期	1995 年 7 月	1964 年 7 月	1988 年 1 月	1977 年 7 月
适用企业	正式员工 1 人以上	正式员工 1 人以上	正式员工 1 人以上	正式员工 1 人以上
参保对象	在适用营业所工作的劳动者	在适用营业所工作的劳动者	18 岁以上 60 岁以下人员	在适用营业所工作的劳动者
外籍劳工	适用例外 (D-8 签证持有人根据互惠主义原则进行判断)	参保对象	原则上的参保对象 (各国互惠主义)	参保对象

① 韩国国民健康保险公团 . <http://www.nhis.or.kr>.

续 表

分类	雇佣保险		工伤保险	国民年金	健康保险
保险费 (2019年)	劳动者	工资总额的0.65% (失业补贴)	无	标准月工资额的 4.5%	标准月工资额的 3.23%
	雇主	失业补贴: 0.65% 岗位稳定事业 + 职业能力开发: 0.25%~0.85% (不 同企业规模存在 差异)	工资总额的6/1000 (金融及保险 业)-225/1000 (矿 业) (不同行业存 在差异)	标准月工资额的 4.5%	标准月工资额的 3.23%
保障内容	失业补贴、岗位稳定事业、 职业能力开发事业等		疗养补贴、停业补 贴、工伤补贴、遗 属补贴等	老龄补贴、残疾退 休金、遗属退休金	疗养费、体检、丧 葬费等
主管部门	雇佣劳动部		雇佣劳动部	保健福利部	保健福利部
执行机构	劳动福利公团		劳动福利公团	国民退休金管理公 团	国民健康保险公团

社保税费水平

韩国雇主（法律另有规定的小微企业除外）必须缴纳法定的雇佣保险、国民年金、健康保险、工伤保险，其中除工伤保险外，其他3种保险均需要劳资双方共同承担。同时，雇主要在退职金制度和退职年金制度中任选一种，在员工辞职时，支付其退职金。加入健康保险的雇主和劳动者还需共同加入“老人长期疗养保险”，其保险金额相当于健康保险费率的7.38%，雇主和劳动者各自负担50%，分别相当于标准工资的0.46%。

主要保险公司

韩国主要保险公司有三星生命保险公司、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韩华生命保

险公司、教保生命保险公司、现代海上火灾保险公司、东部保险公司、东洋生命保险等，主要开展保险、贷款、收益证券、退休年金、信托、资产管理等业务。

4 开设银行账户

4.1 开设个人账户

办理存折 & 支票卡

在韩国，只要持有护照或外国人登录证，



大部分银行都可以办理个人开户业务。开户后即可获得该银行的存折和银行卡。不同银行对具有信用卡功能的支票卡发放时间有所差别。

4.2 开设公司账户

企业银行账户必须在成立公司后才能申请。外国企业在韩国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后即可办理账户开立手续，无须其他审批程序。

客户可选择在韩国本地开户或开设离岸账户，开户要求董事亲临银行办理。在韩国国内所定银行“外国人投资申报”后需要把资金汇到银行账户上，即可开注册公司的账户，此程序也可以代办。韩国公司一般在国外也能申请开户，但需要根据韩国当地所要求的资料来办手续，具体资料可在当地银行咨询。

一般而言，办理韩国银行账户需提交护照、外国人登记证明书、签证等。韩国银行可提供多种账户，客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适合账户。大多数账户对于余额没有要求，不收取账户保管费。

主要银行信息

外换银行。只要有护照和外国人登录证就能办理存折和支票卡，个别分行可提供英语服务。持护照还可以办理在外国也能使用的银行卡。



外换银行

网址	www.keb.co.kr
电话	+82-2-37098080
营业时间	09:00-16:00（周一至周五，公休日除外）

国民银行

只要持有护照和外国人登录证就能办理存折，并立即发放银行卡。



国民银行

网站	www.kbstar.com
电话	+82-2-263009999
营业时间	09:00-16:00（周一至周五，公休日除外）

韩亚银行

只要持有护照和外国人登录证就能开通存折账户，并发放银行卡。



韩亚银行

网址	ww.hanabank.com
电话	+82(0)2-25202500
营业时间	09:00-16:00（周一至周五，公休日除外）

汇款

向国外汇款。

(1) 汇款手续。每次 1000 美元以内没有限制，可以自由汇款。

(2) 汇款方法。电报汇款 (TT)：巨额汇款或紧急需要汇款；即期汇票 (DD)：不紧急或小额汇款；必要文件：外汇汇款申请书、外国人登录证、附加文件。

外国人劳动者工资汇款时的附加文件。 雇佣合同书或在职证明书、国内收入证明文件、护照或入境签证、雇主确认的有关纳税证明文件（非法居留者及产业培训人员除外）、纳税事实证明书经营自由职业的情况）。

汇款必要信息。 汇款人的姓名、地址、电话；收款人姓名、地址、电话；收款人银行名、银行地址（城市名、地方名、国家名）、

账号、SWIFT 代码、银行代码。

需要注意的是，用英语填写外汇汇款 / 支付申请书，收款人的英文拼写与账号要准确、账号的姓名与收款人姓名要一致，外汇汇款申请书上要记载收款人交易银行名、支行名、国家名，缅甸、利比亚、伊朗、苏丹等国家不能汇款。

收到海外汇款。 海外汇款人须知内容：收款人银行英文名、银行总行地址、账号、SWIFT 代码、收款人英文姓名。接收海外汇款时所需文件：证明接收汇款理由的文件（出口合同书，劳务合同书等）按汇款金额的大小，需要准备的文件也会发生变化，必须向主要交易银行确认。

5 买车驾车

5.1 购车

购买新车^①

外国人在韩国购买汽车时，需提交可证明使用地点的外国人登记事实证明。新购汽车必须向市、道或市、郡、区申请登记并挂牌，汽车制造商、销售商也可代理新登记业务。新车、进口车登记时需提交下列文件：

- (1) 外国人登录证和护照复印件；
- (2) 汽车新登记申请书；

- (3) 汽车制造证 1 份（仅限新车）；
- (4) 进口申报验货单或进口证明单 1 份（限进口车）；
- (5) 临时行驶许可证和临时行驶许可车牌（仅限获得临时驾驶许可时）；
- (6) 证明具有所有权的手续 1 份 [针对 (3) (4) 中无法证明所有权的情况]；
- (7) 安全检测证明（限接受安全监测的汽车）。

① 韩国国土交通部 . <http://www.molit.go.kr>.



二手车

虽然韩国的公共交通十分发达，但有时还是不如开车方便。对于不在韩国长期居住或者考虑到经济因素，购买二手车是不错的选择。二手车网站 Healthycar 及熊猫二手平台是认可度较高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可在网站上查询到中介人的信息、价格、车辆的详细参数等数据。另外，熊猫二手车平台还有 24 小时免费中文咨询。

车辆注册

2022 年 3 月 30 日，韩国国土交通部发布了汽车注册法令，其中详细介绍了汽车注册所需的材料、程序及变更事项，详细内容可参考国土交通部官网 <http://www.molit.go.kr/>。

车辆保险

在韩国拥有或驾驶汽车，必须加入车险。发生事故时，可立即给保险公司打电话寻求帮助。

5.2 驾车

驾照

韩国驾照分为大型驾照、普通驾照、小型驾照和特殊驾照等。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在维也纳公约缔约国发放、办理的国际驾驶证，也可以在韩国使用，有效期为入境日起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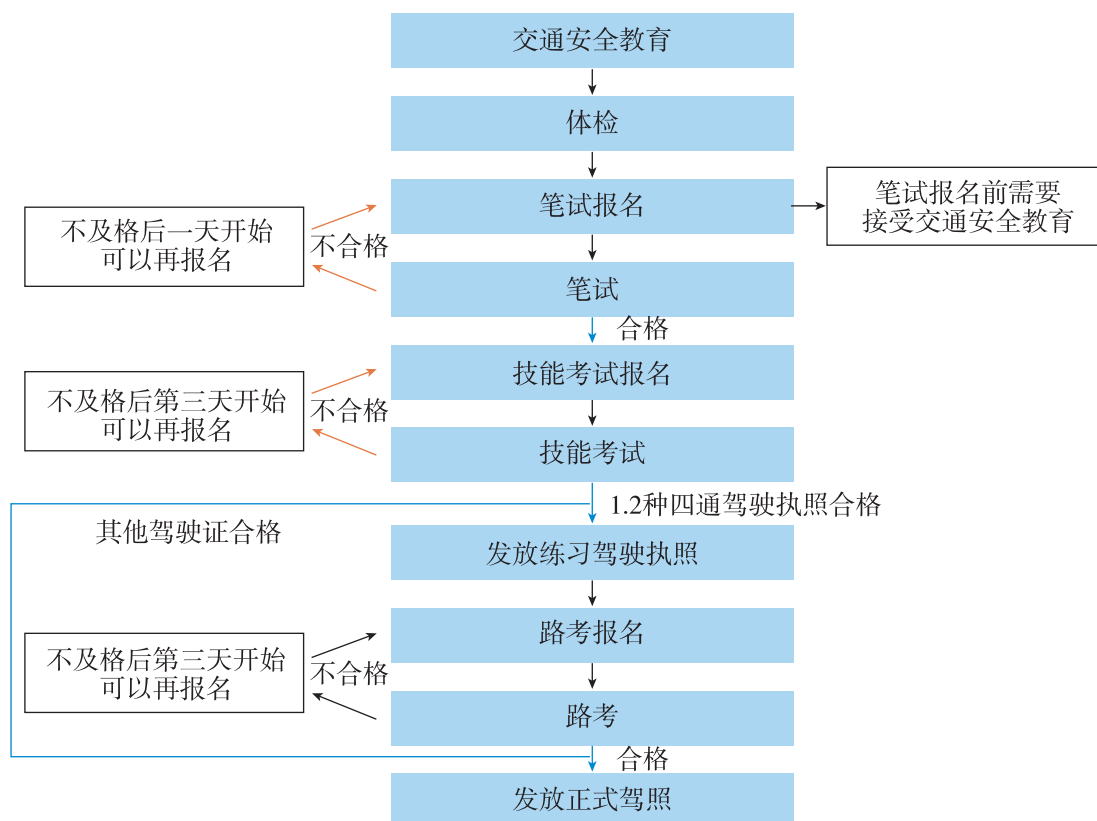


图 6-4 考取韩国驾照流程

表 6-4 更换外国驾驶证所需材料

项目		所需材料
所需材料 (D-8, F-3 持有者)	D-8 签证(企业投资签证)持有者	(1) 外国驾驶证; (2) 出入境事实证明书及护照原件; (3) 外国人登录证原件或韩国居留证原件; (4) 使领馆对驾驶证的认证书或官方机构对公文上其主管部门所做签字、盖章的真实性予以确认的行为过程和结果, 对驾驶证的使领馆认证书从办证日起有效期 1 年, 确认书上记载的有效期为一年以内的情况, 采用记载的有效期; (5) 6 个月内拍摄的护照照片 3 张, 尺寸为 3cm×4cm; (6) Friendoctor 内科医院给出的体检表; (7) 手续费 7500 韩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 驾照手续费上调。韩语驾照手续费为 8000 韩元, 韩语 + 英语驾照手续费为 10000 韩元)。
	F-3 签证(随行签证)持有者 (D-8 签证持有者家属)	(1)~(7) 及 D-8 签证持有者的外国人登录事实证明原件。 D-8 签证持有者家属是指 D-8 签证持有者的配偶及满 18 周岁以上的未婚子女。

注：外国驾驶证可交换为韩国第 2 种普通驾驶证，相互认证协约国除外。外国人在韩国换取普通驾驶证不可代办。换取普通驾驶证时，回收本国驾驶证，出境时退还。

交规

2022 年 1 月 21 日，韩国国土交通部发布了《道路交通法》的实施规则，将于 2023 年 1 月 22 日正式实施。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行人的通行方法、第三章车辆及路面电车的通行方法、第四章司机及雇主等的义务、第五章高速公路及汽车专用道上的特例、第六章道路使用、第七章交通安全等共十章内容。其中，第三章介绍了汽车与电车的车速，详情可参考国土交通部网站 <http://www.molit.go.kr/>。

5.3 其他交通方式

铁路

KTX 高速列车。韩国的 KTX（高速铁路：

Korea Train Express）属于韩国的高速列车，目前有 4 条路线可选，几乎囊括了韩国所有的重要列车站点。其中乘坐最多的是“京釜线”，即首尔至釜山。KTX 比飞机能更多地观赏风景，拥有比汽车、普通火车更快的速度和更为准时的优点。

其他列车。除了 KTX 高速列车，韩国还有 ITX 青春号、ITX 新村号、无穷花号、Nooriro 号、O-train（环线列车）、V-train（峡谷列车）、S-train、DMZ-train 和海洋列车等。

地铁

地铁查询方式：使用时点击起始站和终点站，系统会自动计算最短路程，所需时间



和车费。

T-money 交通卡。韩国 T-money 交通卡是韩国民众使用率最高的交通卡，使用 T-Money 卡比用现金优惠 100 韩元，换乘时还可以得到优惠（地铁公交之间，不同路线公交之间，30 分钟内有效）。

公交

首尔市有众多颜色线路的公交车，通常是配合地铁出行，大多数公交车站与站之间的距离非常近。另外，韩国还设有城市观光循环巴士，绕一些主要景点行驶，非常受游客的欢迎。

出租车

除地铁外，短距离出行的情况下出租车也是最便利、快捷省时的交通工具之一。首尔的出租车按照颜色分为两种：黑色的是模范出租车，车主一般会讲英文或者中文，但会比一般的出租车贵。白色、橙色和银色出租车都是一般出租车，价格是一样的。

飞机

跨国旅行或跨国出差时多半乘坐飞机，韩国的机场较多，设施较为完善。主要有以下机场：

金浦国际机场。从金浦国际机场到首尔市区主要有四种交通手段，分别是巴士（机场大巴、市区巴士）、地铁、机场铁路 A'REX 和出租车。与仁川机场相比，金浦国际机场

距离首尔更近。

仁川国际机场。仁川国际机场坐落在韩国著名的海滨度假城市仁川西部的永宗岛上，距离首尔特别市 52 公里，离仁川海岸 15 公里。是国际客运及货运的航空枢纽，是亚洲第六繁忙的国际机场。根据瑞士日内瓦国际机场协会（ACI）2006 年和 2007 年的调查，仁川国际机场连续两年获得“全球服务最佳机场”第一名，被誉为“绿色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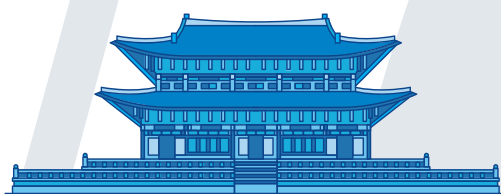
济州国际机场。济州国际机场位于韩国济州岛济州市，建于 1968 年。2006 年接待旅客达 12109788 人次，仅次于首尔的金浦国际机场和仁川国际机场，为韩国第三大机场。

大邱国际机场。位于韩国庆尚北道地方行政单位首府大邱广域市，为军民两用机场。主要航点包括中国北京、上海浦东、济州岛、仁川机场、金浦机场等。

清州国际机场。位于忠清北道地方行政单位首府清州，前身是军用机场。主要起降前往济州岛的内陆航班及部分来往中国与日本的航班，现在有不少旅客因希望免却在仁川国际机场繁忙及交通壅塞之苦，而转搭距离首尔两小时车程的清州班机。

襄阳国际机场。位于江原道襄阳郡的小型国际机场，前往雪岳山国家公园的国际旅客经常选择此机场，然而随着雪岳山的陆路交通改善，襄阳机场的使用率开始降低。

此外，韩国还有光州国际机场、釜山国际机场等。



第七篇 对驻韩国相关机构及中资企业访谈

对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的访谈

1. 请简要介绍一下目前我国企业对韩国的投资趋势？主要集中在哪些行业，主要投资形式是什么，可否举例说明？

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统计，2021年，中国对韩国实际投资3.59亿美元，同比增长57.3%；截至2021年末，中国对韩国实际投资累计68.6亿美元，占韩外资总额的2.69%，在韩外资来源地中排名第11位；按到位资金划分，中国对韩国投资主要涉及金融保险、不动产、运输用机械设备、化工、批发零售等领域，投资方式以绿地类投资居多。目前，我国工行、建行、中行、交行、农行、光大等6家银行在韩设有分行，经营稳定，在韩外资银行中名列前茅。

2. 目前韩国对中资的态度如何？招商引资方面有哪些优惠措施？对外资尤其是中资有哪些限制措施？

韩国投资环境总体良好，具有较强吸引力。韩国交通物流便捷，网络通信设施世界一流，文教体育卫生等社会管理成熟。人均GNI超过3.5万美元，消费方式多样新潮，是全球性的试验市场之一，通信、时装、游戏和电影等引领全球消费。在优惠政策方面，韩国给予外资企业税收减免、土地租赁费减免、现金补助、研发扶持、经营支援等诸多优惠政策。近年，韩注重赋予内外资企业同

等待遇，对原偏重“税收减免”的外资优惠政策进行了调整，自2019年起取消了对新设外资企业的法人税（类似于我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类似于我个人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重心开始向“为投资到位企业提供现金补助”倾斜。

韩国对于外资的准入管理采取负面清单形式，分为限制类（30个领域）和禁止类（61个领域）两种，具体可在“Invest KOREA”网站（www.investkorea.org）上查询。

3. 当前韩国政府鼓励哪些行业前来投资，您认为中国哪些行业在韩国存在优势或机会更大？

在产业政策方面，韩国更加重视对高新技术项目的招商引资，结合“韩国新政”等国家战略，把尖端原材料和零部件及设备、半导体、生物健康、未来汽车等领域作为重点招商领域。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根据形势变化，韩国还加强了对电子商务、数字设备、DNA（数据、网络、人工智能）等非接触相关产业的招商引资。

4. 疫情期间，韩国外资流入情况如何？政府有没有出台相应纾困政策帮助外资应对当地疫情？

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统计，2021年，韩国实际使用外商投资额为182.5亿美元，



同比增长 59.4%，创历史新高。其中，欧盟（含英国）对韩投资 78.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0%，创历史最高；新加坡对韩投资 35.51 亿美元，同比增长 92.1%；美国对韩投资 22.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7.9%。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认为，在新冠肺炎疫情长期化和供应链出现危机的情况下，韩国吸收外资在连续两年减少后，于 2021 年出现大幅反弹，并创出历史最高纪录，为韩经济复苏和供应链扩充做出了重要贡献。

疫情期间，韩国政府陆续出台了财税、金融、产业等诸多纾困政策。韩国赋予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外资企业可同等享受韩政府出台的企业支援政策，因此韩并未针对外资企业出台特殊纾困政策。

5. 您认为来韩国投资企业面临最大的问题和挑战是什么？应注意哪些事项？

当然，中国企业对韩国投资也面临一些制约因素，如半岛局势和全球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影响两国企业的投资信心、韩国工会较为强势、对于核心技术转移控制严格等。

在此，提醒中国企业到韩国投资合作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一是应整合优势资源，做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建设者和推动者。

二是应事先对韩国市场进行深入调研，了解当地法律和投资环境，做好风险评估、风险规避和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切实保护自身利益和人身财产安全。

三是应尊重韩国当地文化传统和风俗习

惯，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加强正面宣传，增信释疑，努力融入当地社会，在韩建立和谐关系。

对中国银行首尔分行的访谈

1. 能否请您简单介绍一下企业情况以及贵公司出海情况？

早在中韩建交伊始，中国银行就在韩设立了代表处。1994 年 1 月，中国银行首尔分行正式成立，是第一家进入韩国市场设立营业性分支机构的中资金融机构。

2. 能否介绍一下贵公司在韩国投资的情况，主要投资的哪些领域，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主要考虑了哪些因素（韩国有哪些方面吸引贵司前去投资）？

目前，分行设置有 13 个部门、3 家分支机构，业务范围覆盖个人金融、公司金融、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等，是在韩营业网点最多、业务范围最广的中资银行。韩国经济呈现高水平低增长的特点，半导体、石油、造船等产业优势突出，直接融资市场成熟发达。长期以来，韩国政府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财政状况良好，货币政策仍有空间，外汇储备充足，具备抵御长期风险的能力。

3. 能否分享下贵司成功投资的经验？投资前做了哪些准备？

一是坚持“顺势而为、借势发力”，具体而言是顺应国家大势、国家大政方针，积极主动作为，分行抓住了人民币国际化发展带来的业务机遇，加快人民币业务产品的创新推广，实现了自身经营发展的提质升级。二是坚持大力提升本地化经营水平，不断强化与本地龙头企业的业务合作。

4. 投资韩国，您认为最大的风险和什么挑战是什么？

一是地缘政治风险较大。韩美同盟是韩国外交、安全的基石，而中国是韩国最大的贸易合作伙伴，长期以来，韩国政府奉行“平衡外交”策略，即在安全上依赖美国，经济上依赖中国。而近年来，中美战略竞争态势加剧，韩国新政府注重强化韩美同盟关系，中韩关系发展面临诸多挑战。此外，朝鲜半岛局势变化反复无常、不确定性较多。二是韩国经济脆弱性凸显。全球贸易摩擦不断反复、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产业链稳定，韩国产业链供应链短板进一步暴露。作为外向型为主导的经济体，韩国经济发展容易受到全球疫情发展形势、主要国家经济增速等因素的影响。三是经营管理成本较高。韩国劳工保护严格、员工管理难度和管理成本较高。

5. 疫情期间，贵司在韩国的业务有没有受到影响，是如何应对的？

面对疫情带来的形势考验和复杂的市场环境，分行主动应对形势变化，优化发展策

略，提高发展质量。一是加强风险管控，充分评估疫情及经营环境对分行造成的冲击性，提前安排应对措施，做好极端情况预案。关注重点行业、重点客户，加大对行业发展趋势研判。二是聚焦核心重点客户，发挥人民币业务优势，抢抓韩国大企业经营业绩率先恢复带来的发展机遇。三是夯实发展基础，加大线上渠道建设，上线了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提高人民币业务市场竞争力。

6. 疫情期间，投资韩国在哪些方面挑战最大，哪些领域需要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中国已经从工业化中期发展阶段向后期阶段过渡，与韩国在产业链高端市场从合作向竞争转变。基于产业链关系变化，韩国更加关注强调对高科技技术出口的限制，以及对中国高科技技术引进的警惕。无法在技术市场上获得公平的竞争环境，是投资韩国市场面临的新挑战。

7. 您预计，未来3~5年内，韩国将在哪些行业更加欢迎外商投资？

聚焦“韩版新政”，韩国政府正在大力发展新兴行业，以优化自身的经济产业结构和实现出口结构的多元化，目前，韩国政府正在加大系统半导体、未来汽车、生物健康等“三大创新增长企业”的市场占比。

8. 未来3~5年，贵司在韩国的业务将收缩还是进一步拓展？

根据分行自身实际，未来3~5年，我们



将聚焦国家“双循环”和集团“一体两翼”新发展格局，以“立足首尔、联通中韩”为战略定位，强化连接中韩两国市场的金融桥梁作用，稳步扩大在韩国的业务规模。

9. 从投资者角度，对其他中资企业投资韩国有哪些建议？

近年来，中资企业对韩投资活跃，呈现

出投资领域广泛、投资区域相对集中等特点。中资企业对韩投资涉及领域较多，涵盖电子信息、房地产、食品、化工、机械装备、医疗、交通仓储、环保等领域。除上述领域外，中国投资者还应关注机器人、医疗、生物、美容、保健等韩国优势产业，并借助RCEP生效、中韩自贸协定等关税优势，加大相关产业合作领域的投资。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1952年，是中国对外开放领域重要的公共服务机构。经过70年的发展，中国贸促会已经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经贸界人士、企业、团体的重要纽带，成为境内外工商界开展经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并将致力于为全球工商界提供贸易投资促进服务和商事法律服务，代表中国工商界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中国贸促会已在全球设立30个驻外代表处，建立393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初步形成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海外工作网络。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地方各级和行业贸促会数量已超过1000家。贸促会和贸促工作的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贸促会将奋力推进新时代贸促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活力的世界一流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贸促会网站



中国贸促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贸促”



中国国际商会网站



中国国际商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国际商会”



附录二

韩国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总统秘书室	www.cwd.go.kr
2	国家人权委员会	www.humanrights.go.kr
3	监察院	www.bai.go.kr
4	国家情报院	www.nis.go.kr
5	放送通信委员会	www.kcc.go.kr
6	国务调整室	www.pmo.go.kr
7	国民权益委员会	www.acrc.go.kr
8	金融委员会	www.fsc.go.kr
9	核能安全委员会	www.nssc.go.kr
10	公正交易委员会	www.ftc.go.kr
11	法制处	www.moleg.go.kr
12	国家报勋处（升格为部长级）	www.mpva.go.kr
13	食品药品安全处	www.mfds.go.kr
14	人事革新处	www.mpm.go.kr
15	中小风险企业部	www.mss.go.kr
16	企划财政部	www.mosf.go.kr
17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www.msit.go.kr
18	教育部	www.mest.go.kr
19	外交部	www.mofat.go.kr
20	统一部	www.unikorea.go.kr
21	法务部	www.moj.go.kr
22	国防部	www.mnd.go.kr
23	行政安全部	www.mois.go.kr

续 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24	文化体育观光部	www.mcst.go.kr
25	农林畜产食品部	www.mafra.go.kr
26	产业通商资源部	www.motie.go.kr
27	保健福祉部	www.mohw.go.kr
28	环境部	www.me.go.kr
29	雇佣劳动部	www.moel.go.kr
30	女性家族部	www.mogef.go.kr
31	国土交通部	www.molit.go.kr
32	海洋水产部	www.mof.go.kr
33	国税厅	www.nts.go.kr
34	关税厅	www.customs.go.kr
35	特许厅	www.kipo.go.kr
36	调达厅	www.pps.go.kr
37	统计厅	www.nso.go.kr
38	检察厅	www.spo.go.kr
39	兵务厅	www.mma.go.kr
40	防卫事业厅	www.dapa.go.kr
41	警察厅	www.mopas.go.kr
42	消防厅	www.nfa.go.kr
43	文化材厅	www.cha.go.kr
44	农村振兴厅	www.rda.go.kr
45	山林厅	www.forest.go.kr
46	气象厅	www.kma.go.kr
47	行政中心复合都市建设厅	www.macc.go.kr
48	新万金开发厅	www.saemangeum.go.kr
49	海洋警察厅	www.kcg.go.kr
50	总统警护处	www.pss.go.kr
51	国务总理秘书室	www.opm.go.kr



附录三

中国驻韩国主要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	地址：首尔市中区东湖路 20 街 34-10 电话：+82-2-22537521/3 传真：+82-2-22537524 邮箱：kr@mofcom.gov.cn 网址：http://kr.mofcom.gov.cn
2	中国驻釜山总领事馆 (领区：釜山广域市、大邱广域市、蔚山广域市和庆尚南道、庆尚北道)	地址：釜山广域市海云台区海云台海边路 47 号 电话：+82-51-7424991/2 传真：+82-51-7425446 邮箱：tcgprc1@hotmail.com 网址：http://bushan.mofcom.gov.cn
3	中国驻光州总领事馆 (领区：光州广域市、全罗南道、全罗北道)	地址：光州广域市南区月山洞 919-6 号 电话：+82-62-3858874 +82-10-23512110 (节假日值班) 传真：+82-62-385-8880 网址：http://gwangju.china-consulate.org
4	中国驻济州岛总领事馆 (领区：济州特别自治道)	地址：韩国济州特别自治道济州市道南洞 568-1 番地 电话：+82-64-9008830/8840 +82-10-65768838 传真：+82-64-7498860 网址：http://jeju.china-consulate.org
5	韩国中国商会	地址：首尔市中区七牌路 42 (蓬莱洞 1 街) 友利大厦 1303 号 电话：+82-2-3783/8405157 传真：+82-2-37838400 邮箱：ccpitkr@ccpit.org 网址：chinachamber.kr

附录四

韩国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序号	商协会名称	联系方式
1	大韩商工会议所	http://www.korcham.net
2	韩国贸易协会	http://www.kita.net
3	全国经济人联合会	http://www.fki.or.kr
4	中小企业中央会	http://www.kbiz.or.kr
5	中小风险企业振兴工团	http://www.kosmes.or.kr
6	韩国进口协会	http://www.koima.or.kr
7	韩国外国企业协会	http://www.forca.org
8	韩国中坚企业联合会	http://www.fomek.or.kr
9	韩国产业技术振兴协会	http://www.koita.or.kr
10	韩国钢铁协会	http://www.kosa.or.kr
11	韩国汽车工业协会	http://www.kama.or.kr
12	韩国造船协会	http://www.koshipa.or.kr
13	韩国船用设备协会	http://www.komea.kr
14	韩国机械产业振兴会	http://www.koami.or.kr
15	韩国电子信息通讯产业振兴会	http://www.gokea.org
16	韩国纺织产业联合会	http://www.kofoti.or.kr
17	韩国石油化学工业协会	http://www.kpia.or.kr
18	韩国农资材产业协会	http://www.kamia.or.kr
19	韩国机床工业协会	http://www.komma.org
20	韩国制药协会	http://www.kpma.or.kr
21	韩国食品工业协会	http://www.kfia.or.kr
22	韩国玻璃工业协同组合	http://www.glasskorea.org
23	韩国电子工业协同组合	http://www.keic.org



续 表

序号	商协会名称	联系方式
24	韩国非铁金属协会	http://www.nonferrous.or.kr
25	韩国精密化学产业振兴会	http://www.kscia.or.kr
26	韩国包装协会	http://www.kopa.or.kr
27	韩国软件产业协会	http://www.sw.or.kr
28	韩国玩具工业协同组合	http://www.kotoy.or.kr
29	韩国信息产业联合会	http://www.fkii.or.kr
30	韩国水协中央会	http://www.suhyup.co.kr
31	韩国综合物流协会	http://www.koila.or.kr
32	韩国国际物流协会	http://www.kiffa.or.kr
33	韩国港湾物流协会	http://www.kopla.or.kr
34	韩国流通物流协会	http://www.lpa.or.kr
35	韩国港湾协会	http://www.koreaports.or.kr
36	大韩建设协会	http://www.cak.or.kr
37	韩国时装协会	http://www.koreafashion.org
38	韩国标准协会	http://www.ksa.or.kr
39	韩国游戏产业协会	http://www.gamek.or.kr
40	韩国金融投资协会	http://www.kofia.or.kr
41	韩国予信金融协会	http://www.crefia.or.kr

附录五

韩国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行业	联系方式
1	金张律师事务所	法律	电话：+82-2-37031114 邮箱：lawkim@kimchang.com
2	太平洋律师事务所	法律	电话：+82-2-34040000 邮箱：bkl@bkl.co.kr
3	世宗律师事务所	法律	电话：+82-2-3164114 邮箱：shinkim@shinkim.com
4	广场律师事务所	法律	电话：+82-2-7724000 邮箱：mail@leeko.com
5	BKL 律师事务所	法律	电话：+82-2-34040000 邮箱：mail@yulchon.com
6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	电话：+82-2-66761000
7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	电话：+82-2-37813131



附录六

在韩国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首尔分行	电话: +82-2-67303600 传真: +82-2-67303601
2	中国工商银行首尔分行	电话: +82-2-37886670 传真: +82-2-7553748
3	中国银行首尔分行	电话: +82-2-3996275 传真: +82-2-3996265
4	中国交通银行首尔分行	电话: +82-2-20226888 传真: +82-2-2022689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电话: +82-2-37883900 传真: +82-2-37883901
6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韩国工作组	电话: +82-2-3804999 传真: +82-2-3804999
7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电话: +82-2-63935800 传真: +82-2-63935808
8	方圆(韩国)株式会社	电话: +82-2-34539077 传真: +82-2-34539076
9	韩国五矿株式会社	电话: +82-2-7794741 传真: +82-2-7794745
10	韩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2-2-34560808 传真: +82-2-34560888
11	京东方韩国法人	电话: +82-31-7788060 传真: +82-31-7788066
12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82-2-62880001 传真: +82-2-62880099
13	老独一处	电话: +82-2-5174552 传真: +82-2-5424551

续 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
14	株式会社润康商社	电话：+82-31-4111689 传真：+82-31-4111687
15	中国联通韩国运营有限公司	电话：+82-2-20108869 传真：+82-2-20108899
16	中国电信韩国分公司	电话：+82-2-69713788 传真：+82-2-69713700
17	百事德空气处理设备株式会社	电话：+82-31-9757183 传真：+82-31-9756183
1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韩国营销中心	电话：+82-2-21027570 传真：+82-2-5183395
1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尔营业部	电话：+82-2-7746601 传真：+82-2-7739233
20	中国南方航空韩国区域营销中心	电话：+82-2-18995539 传真：+82-2-7731900



附录七

韩国大型展览会简介

序号	展会名称	简介	举办时间和地点
1	韩国电子展 (Korea Electronics Show 2022)	由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主办，韩国电子协会 (KEA) 承办，每年一届。该展是通过国际 UFI 认证的专业电子展，在亚太地区知名度高，是亚洲电子展联盟 (AEECC) 的展会之一，与中国 CEF 展、日本 CEATEC、台湾电子展、香港电子展在 10—11 月份相继举办。通过此展会可以直接了解韩国及世界产品的发展和市场的实际需求，了解第四次产业革命时代融合与创新技术，是专业厂商开拓亚洲市场，特别是韩国市场，掌握专业信息，了解当今国际市场流行趋势，掌握最新技术及签订订货合同的重要展会。 网址： http://www.kes.org/kor	举办日期：2022 年 10 月 4—7 日 行业：电子 举办周期：一年一届 展馆名称：首尔江南会展中心 COEX 主办单位：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 展馆面积：3.6 万平方米 观众数量：7 万人 展商数量：500 家 /1200 个展位
2	韩国国际食品博览会 (COEX Food Week)	由韩国国际会展中心 (COEX) 主办，为 UFI 国际认证展，是食品全产业链的总平台，涉及从原材料到机械、包装、食品、饮料和甜点的各个行业。通过参展，可以了解未来食品行业趋势、分享信息，并取得很好的贸易效果。 网址： http://coexfoodweek.com	举办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行业：食品 举办周期：一年一届 展馆名称：首尔江南会展中心 COEX 主办单位：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 展馆面积：3.6 万平方米 观众数量：6 万人 展商数量：1000 家 /1800 个展位
3	首尔国际食品产业大展 (Seoul Food 2022)	由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主办，为 UFI 国际认证展，始创于 1983 年，是亚洲四大食品产业展之一，每年一届。该展会为食品产业搭建国际商贸网络，通过多个环节分享食品产业的趋势和前景。 网址： http://www.seoulfood.or.kr	举办日期：2022 年 6 月 7—10 日 行业：食品 举办周期：一年一届 展馆名称：高阳市会展中心 KINTEX 主办单位：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 (KOTRA) 展馆面积：8 万平方米 观众数量：5.5 万人 展商数量：1500 家 /3000 个展位

附录八

中国贸促会驻韩国代表处简介

中国贸促会驻韩国代表处成立于1991年4月，为促进中韩两国建立外交关系做出过重要贡献，与韩国各大经济贸易团体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韩国经济界有较大的影响。

代表处的主要职能是，发挥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在韩国的窗口作用，宣传和介绍中国的经贸方针、政策，开展促进贸易、利用外资、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开展各种形式的中外经济技术合作等经济活动。具体表现在：协助贸促会内各部门、各地贸促分会在韩扩大贸易往来、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推动和促进中韩两国企业界开展投资兴业活动；广泛收集经贸信息，开展对韩国投资环境、投资政策的调查研究；关注两国经贸合作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经济事件，针对双边经贸合作、在韩中资企业中存在的问题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反映；积极加强与韩国主要经贸团体的友好交往，建立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等。

中国贸促会驻韩国代表处还担负着韩国中国商会事务局的工作，负责商会的日常事务。目前韩国中国商会会员有180余家，分为金融投资、贸易、交通旅游、海运、钢铁、文教工程、信息技术、地方代表处、釜山、济州、全南等11个分会。

联系方式：

地址：（中文）韩国首尔中区七牌路42，友利大厦1303号（韩文）서울특별시중구칠패로42, 우리빌딩1303호

电话：+82-2-37838401-5

传真：+82-2-37838400

邮箱：ccpitkr@ccpit.org



附录九

韩国贸易投资数据主要来源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1	世界银行	www.worldbank.org
2	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	www.motie.go.kr
3	韩国关税厅	www.customs.go.kr
4	韩国新万金开发厅	www.saemangeum.go.kr
5	Invest KOREA	www.investkorea.org
6	韩国法务部	www.moj.go.kr
7	韩国国土交通部	www.molit.go.kr
8	韩国新南方政策特别委员会	www.nsp.go.kr

附录十

案例索引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韩国投资

1. 中国私募股权基金收购韩国贸易公司·····75
2. 中韩互联网企业携手进军东北亚移动支付市场·····76
3. 京东方收购韩国现代显示技术株式会社（HYDIS）TFT-LCD 业务·····80
4. 华策影视投资韩国Next Entertainment World（NEW）·····81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政策性银行为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92
2. 商业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服务·····93
3. 境外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资金需求·····94
4. 中信保为某非洲房建项目前期融资提供跨境担保·····95
5. 红狮集团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投资老挝项目·····96
6. 蓝帆医疗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跨国收购交易的配套资金·····96
7. 珠海艾派克公司通过多元融资方式收购利盟国际·····97
8. 海尔集团利用期权组合应对汇率风险·····98
9. 安琪酵母埃及分公司获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100
10. 国际金融公司（IFC）为新希望子公司提供优惠贷款·····101
11. 东盟基金与中印尼企业合作开发印尼大型镍铁冶炼项目·····105
12. 欧亚基金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项目·····107
13. 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中非棉业项目·····107
14.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投资埃塞—吉布提油气项目·····108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韩国通用与工会薪资谈判破裂·····120
2. 中企商标在韩遭抢注积极应对成功维权·····124
3. 韩国知识产权局判定 MotherLove 公司产品存在实质性相似·····124
4. 大众两家韩国子公司面临罚款·····130
5. 中国企业子公司在韩设立冶金硅生产工厂·····131
6. 韩国政府监察六家银行账户·····132
7. 中资企业在韩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获表彰·····134
8. 韩国法院裁定中韩企业间商业纠纷案适用韩国民法·····135
9. 商标侵权纠纷案·····141
10.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141
11.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142
12.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142
13.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142
14. 敦促履约案·····143



鸣 谢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由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统筹编制，韩国卷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组织编写，中国商务出版社进行排版审校。虽然我们力求完善，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在韩国卷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等机构的相关资料，中国贸促会驻韩国代表处、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中国银行首尔分行对本书部分访谈部分的编写付出了宝贵的时间和精力，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欢迎扫描上方二维码免费下载
或登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cpit.org) 下载查询